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
——考評報告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承辦單位：中國生產力中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目 錄

1. 第一章 緒論	1
1.1 計畫背景	1
1.2 計畫內容	1
1.2.1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執行要點修訂	1
1.2.2 市區道路養路管理績效評比	1
1.2.3 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作業研討會一場。	2
1.2.4 執行成果報告製作	2
1.3 執行流程	2
1.4 具體成果	5
2. 第二章 考評執行方式	6
2.1 市區道路養護作業整合	6
2.2 考評制度說明	8
2.2.1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執行要點修訂說明	8
2.2.2 本期考評方式與時程	13
2.2.3 考評委員之遴聘	16
2.2.4 實際作為受評行政區與道路選取方式	17
2.2.6 KPI 績效指標考評項目	18
2.2.7 評比項目缺項處理原則	20
2.2.8 考評結果獎懲建議	21
2.3 養護管理績效考評系統	22
2.3.1 績效考評資訊系統作業流程	22
2.3.2 考評項目及權重配分設定	24
2.3.3 書面審查資料上傳	25
2.3.4 受評道路登錄	26
2.3.5 考評結果資料輸入	27
2.3.6 考評成果查詢	27
2.3.7 線上說明文件及系統動畫教學	28
3. 第三章 考評結果綜合比較	29

3.1 本年度考評結果	29
3.2 政策作為	30
3.2.1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30
3.2.2 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33
3.2.3 A3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	35
3.2.4 A4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	38
3.2.5 A5 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41
3.3 實際作為	42
3.3.1 B1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	42
3.3.2 B2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	44
3.3.3 B3 人行道設施	47
3.3.4 B4 排水設施	48
3.3.5 B5 交通號誌標誌與標線及設施	50
4. 第四章 整體考評結果討論	55
4.1 本期整體考評結果	55
4.1.1 都會型	55
4.1.2 城鎮型	57
4.1.3 偏遠及離島型	58
4.2 前期考評結果比較	59
4.2.1 三年考評總體成績	59
4.2.2 政策作為方面	61
4.2.3 實際作為方面	61
4.2.4 考評總分方面	62
4.3 各縣（市）建議改善項目	64
4.3.1 臺北市	67
4.3.2 高雄市	68
4.3.3 臺北縣	70
4.3.4 桃園縣	72
4.3.5 基隆市	73

4.3.6 新竹市.....	75
4.3.7 臺中市.....	76
4.3.8 嘉義市.....	78
4.3.9 臺南市.....	79
4.3.10 宜蘭縣.....	81
4.3.11 新竹縣.....	82
4.3.12 苗栗縣.....	84
4.3.13 臺中縣.....	85
4.3.14 彰化縣.....	87
4.3.15 南投縣.....	88
4.3.16 雲林縣.....	89
4.3.17 嘉義縣.....	91
4.3.18 臺南縣.....	93
4.3.19 高雄縣.....	94
4.3.20 屏東縣.....	96
4.3.21 花蓮縣.....	97
4.3.22 臺東縣.....	98
4.3.23 澎湖縣.....	100

圖目錄

圖 1-1 計畫執行流程圖	4
圖 2-1 市區道路養護作業整合流程圖	7
圖 2-2 現地考評行政區選取作業流程圖	17
圖 2-3 考評資訊系統作業流程	23
圖 2-4 評比項目內容設定操作畫面	24
圖 2-5 評比項目細部設定操作畫面	25
圖 2-6 政策作為考評項目填報畫面	26
圖 2-7 受評道路提報操作畫面	26
圖 2-8 評比結果資料輸入畫面	27
圖 2-9 評比成果查詢畫面	27
圖 2-10 線上說明網頁畫面	28
圖 3-1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各縣（市）平均得分	32
圖 3-2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各子項目得分	32
圖 3-3 「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各縣（市）平均得分	34
圖 3-4 「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各子項目得分	35
圖 3-5 「A3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各縣（市）平均得分	36
圖 3-6 「A3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各子項目得分	37
圖 3-7 「A4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各縣（市）平均得分	39
圖 3-8 A4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各子項目得分	40
圖 3-9 「A5 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各縣（市）平均得分	42
圖 3-10 「B1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各縣（市）平均得分	44
圖 3-11 「B2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各縣（市）平均得分	46
圖 3-12 「B2-3 PCI、平坦度指標」各縣（市）平均得分	47
圖 3-13 「B2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各子項目得分	47
圖 3-14 「B4 排水設施」各縣（市）平均得分	49
圖 3-15 「B4 排水設施」各子項目得分	50

圖 3-16 「B5 交通號誌標誌與標線及設施」各縣（市）平均得分	52
圖 3-17 「B5 交通號誌標誌與標線及設施」各子項目得分	53
圖 3-18 「B6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各縣（市）平均得分 ...	54
圖 4-1 臺北市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68
圖 4-2 高雄市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70
圖 4-3 臺北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71
圖 4-4 桃園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73
圖 4-5 基隆市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74
圖 4-6 新竹市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76
圖 4-7 臺中市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77
圖 4-8 嘉義市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79
圖 4-9 臺南市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80
圖 4-10 宜蘭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82
圖 4-11 新竹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83
圖 4-12 苗栗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85
圖 4-13 臺中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86
圖 4-14 彰化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88
圖 4-15 南投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89
圖 4-16 雲林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91
圖 4-17 嘉義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92
圖 4-18 臺南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94
圖 4-19 高雄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95
圖 4-20 屏東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97
圖 4-21 花蓮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98
圖 4-22 臺東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100
圖 4-23 澎湖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101

表目錄

表 2-1 績效考評執行要點修訂一覽表.....	11
表 2-2 政策作為審查會議相關資訊.....	14
表 2-3 實際作為現地考評相關資訊.....	15
表 2-4 外聘考評委員名單.....	16
表 2-5 市區道路養護績效管理指標 (KPI)	19
表 2-6 考評項目缺項處理原則表.....	20
表 3-1 各縣(市)考評結果列表.....	29
表 3-2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之評估內容與配分.....	31
表 3-3 「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之評估內容與配分.....	33
表 3-4 「A3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之評估內容與配分.....	36
表 3-5 「A4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之評估內容與配分	38
表 3-6 「A5 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之評估內容與配分.....	41
表 3-7 「B1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之評估內容與配分.....	43
表 3-8 「B2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之評估內容與配分.....	45
表 3-9 「B4 排水設施」之評估內容與配分.....	48
表 3-10 「B5 交通號誌標誌與標線及設施」之評估內容與配分	51
表 3-11 「B6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之評估內容與配分.....	53
表 4-1 都會型縣(市)考評得分列表.....	56
表 4-2 城鎮型縣(市)考評得分列表.....	58
表 4-3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考評得分列表.....	59
表 4-4 各縣(市)前後期考評結果.....	60
表 4-5 各縣(市)前後期考評分數差異.....	63
表 4-6 各縣(市)優先改善項目列表.....	64

第一章 緒論

1.1 計畫背景

內政部營建署為了解各縣（市）政府運用該項經費辦理市區道路養護工作之現況及成效，於 93 年度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建立市區道路補助作業評比機制」，經由計畫之進行已初步建立評比項目、內容、標準與計算方式，並於 94 年 5~6 月間實地進行 21 縣（市）之試評作業，確認考評制度之可行性，營建署於 96 年度進行 21 縣（市）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作業，於 97、98 及 99 年度進行 23 縣（市）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作業。

為落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為例行性工作，本期計畫係以前期所得成果為基礎，檢討修訂考評作業之執行方式、考評項目內容及考評執行要點做為後續執行之依據。

1.2 計畫內容

依據營建署頒定之市區道路考評辦法，辦理 99 年度「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養護考評」業務，其主要工作內容如下。

1.2.1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執行要點修訂

依據歷次的考評結果，檢討或修訂營建署現行頒訂考評項目及權重（包括「政策作為」及「實際作為」部分）。

1.2.2 市區道路養路管理績效評比

依據營建署頒定之市區道路考評執行要點，辦理 99 年度「市區道路養路管理績效評比」業務，其主要工作內容如下：

- (1) 評比範圍為全國 23 縣市及指定之鄉鎮市公所。

- (2) 考評行程、遴聘考評委員人數及場次（含政策及實際考評）、交通工具、餐飲等安排、政策考評資料彙整及聯絡等相關事宜。
- (3) 市區道路鋪面養護管理系統維護：每年因政策調整對於評分內容及比重會進行調整。研發團隊需依據現況在評比執行前進行本署市區道路鋪面養護管理系統的調整作業，以利評比業務的推動。
- (4) 評比資料建置：研發團隊需收集各縣市委員評分成果，鍵入本署市區道路鋪面養護管理系統，以產生評比成果。
- (5) 評比報告撰寫：依據政策作業及實際作業之因子分析各縣市養護制度推動的狀況作成研究報告，以為營建署政策推動之參考。

1.2.3 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作業研討會一場。

1.2.4 執行成果報告製作

- (1) 提送「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評比考評手冊」
- (2) 提送 96-98 年度市區道路考評成果效益分析報告
- (3) 依據 99 年度執行內容提送「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評比成果報告」。

1.3 執行流程

全國市區道路養護作業雖分層由各級縣市政府負責日常執行與督導，但是為了有效提升全國整體之實際市區道路養護作業品質與數量，使市區道路養護作業能維持其應有之功能，符合民眾使用道路之需求，內政部營建署日趨重視全國各縣市市區道路養護作業之成果與績效管理機制，期待建立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標準與績效評估方式，提供各級養護權責機關明確之管理指標，以作為養護工作精進之量化資訊依據，以及各

縣市政府相互交流學習之基準。

本年度市區道路養護考評作業，參照 99 年 8 月 23 日修訂完成之考評執行要點，進行作業規劃及考評資訊系統之應用設計，整體作業流程概分為作業說明、書面審查及實地考評等三個階段，分別說明如下。

(一) 作業說明階段：

作業單位為宣導考評作業的內容及重要性，避免各縣市政府負責人員更替的工作交接問題，暨說明今年度作業規定的調整細節，規劃於作業初期由作業單位舉辦作業說明會議，邀請營建署及各縣市政府考評作業相關人員，及各區考評委員共同出席，針對作業流程、內容細節及相關問題，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

(二) 書面審查階段：

由作業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各分區考評委員會，各縣市政府依據書面審查評比項目，統一於道路養護績效考評系統上，提供相關書面受評資料，作業單位檢核資料後，擇期召開書面審查會議；另一方面，作業單位亦統一各縣（市）政府書面審查簡報格式，清楚說明各考評項目之辦理情形以降低造成誤解之機率，考評委員亦可透過各縣（市）簡報說明輔以作業單位所整理之書面資料審核結果，於最短時間內針對有爭議之項目進行提問，有助於委員評分。

(三) 實地考評階段：

作業單位於養護績效考評系統，提供各縣市政府提交受評道路路段資料登錄，及考評委員可出席場次及時間登錄，依據各縣市政府可配合考評時間，作業單位訂定實地評比場次實施時間，登錄評比結果資料，計算道路養護績效評分，公告於系統提供各單位查詢，或作為後續獎懲之依據。

本計畫之執行流程如圖 1-1 計畫執行流程圖所示。研究執行之初開始籌備召開考評作業說明會議，說明考評作業流程、提報資料及運用電子平台作業的相關流程與步驟。隨後，進行書面評審及後續安排委員實地評比等作業。

考評結果彙整報告後除可呈現各縣（市）政府整體表現與相互間之比較外，更可藉此考評制度之執行，使縣（市）政府正視市區道路養護作業之執行，以期提高道路服務績效。最後於計畫期限內提出計畫總報告以完成本計畫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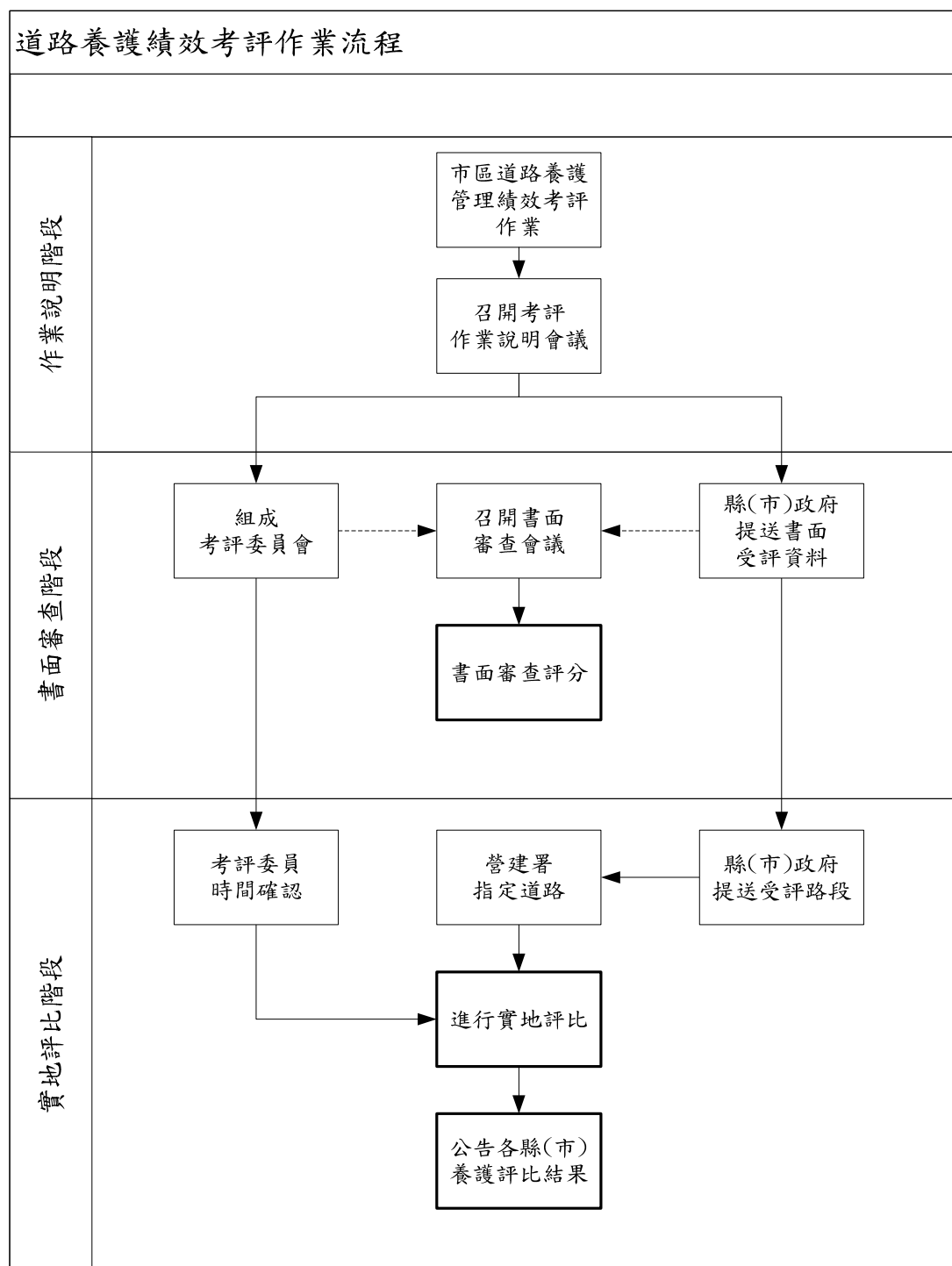


圖 1-1 計畫執行流程圖

1.4 具體成果

經由本計畫考評作業之執行所獲得之成果如下：

1. **引導考評作業制度化：**經由相關資料蒐集分析及召開座談會參酌專家學者所提供之意見，修正考評項目、標準、權重分配及考評方式，使考評機制可確實反應各縣（市）政府對於市區道路養護管理之推動現況，並可對其後續施政作為具有引導作用。
2. **市區道路養護經費運用情形：**本考評項目重點之一在於了解各縣（市）政府於行政院直撥一般性補助「基本設施」指定專款用於「道路養護及道安計畫」經費中分配運用於市區道路養護經費之比例與預算執行情形，該項目可充分顯示地方政府對於市區道路養護之重視程度與管理績效。
3. **依據縣市發展特性評比：**為考量 23 縣（市）發展型態與規模之差異及考評結果獎懲比較之公平性，依照縣（市）特性等因素將受評縣（市）區分為「都會型」、「城鎮型」與「偏遠及離島型」三大類進行縣（市）間之比較分析，確實了解各類型縣（市）之市區道路養護作業績效與其所需加強之項目。
4. **建立永續養護管理文化：**由考評結果得分以及建議事項，使縣（市）政府了解養護作業之成效及現有制度不足及所須改善之處，透過獎懲制度之運作促使縣（市）政府首長重視市區道路養護管理，進而提昇市區道路品質，給予用路人安全、舒適之服務道路，形成主要的施政文化。
5. **提昇行政作業效率：**藉由考評電子平台的建置，使考評作業更具效率，歷史資料的收集，使相關作業人員有參考的依據，避免人員交接致使相關資料的疏漏，隨時檢討歷史考評記錄，作為施政改進的努力方向。

第二章 考評執行方式

考評的目標在透過委員的建議事項，使縣市政府了解養護作業之成效及現有制度需改善之處，建立一個資訊化的考評系統，由各縣市自我管控，建立一個具有地方特色的，且符合民眾實際需求的管理系統。期縣市政府市區道路管理機關重視道路養護品質以及路旁相關附屬設施之管理工作，藉由養護工作之進行使得市區道路發揮安全、舒適及快速之服務目標。

以下說明本年度考評執行方式包括：市區道路養護作業整合、養護管理績效評比作業實施、養護管理績效評比資訊系統、建立道路養護績效指標 KPI。

2.1 市區道路養護作業整合

依據市區道路養護作業整合程序之規劃，市區道路養護作業概分為三個工作階段，分別是評估階段、施工階段及考核階段，由輔助單位之標準作業程序，整合道路養護管理系統及工程管理系统，共同建立完善的道路養護作業自動化機制，以下分別就各工作階段之作業整合，圖 2-1 市區道路養護作業整合流程圖說明其流程內容。

一、評估階段：

依據輔助單位執行自動化養護鋪面評估作業，提出道路維修需求，結合道路養護管理系統之資料收集與分析，與工程管理系统之計畫經費管控，以成立養護工程案件，作為施工階段的準備。

二、施工階段：

成案後之養護工程案件，輔助單位進行設計、發包、施工、結案之管理，道路養護管理系統負責例行性養護作業管理，工程管理系统

三、考核階段：

道路養護管理系統提供系統功能，以匯集由輔助單位所建立之養護工程案件完整資料，及養護案件執行成果的現地評比結果等資料，

與工程管理系統之工程案件養護經費管理整合，完成養護績效評比作業的自動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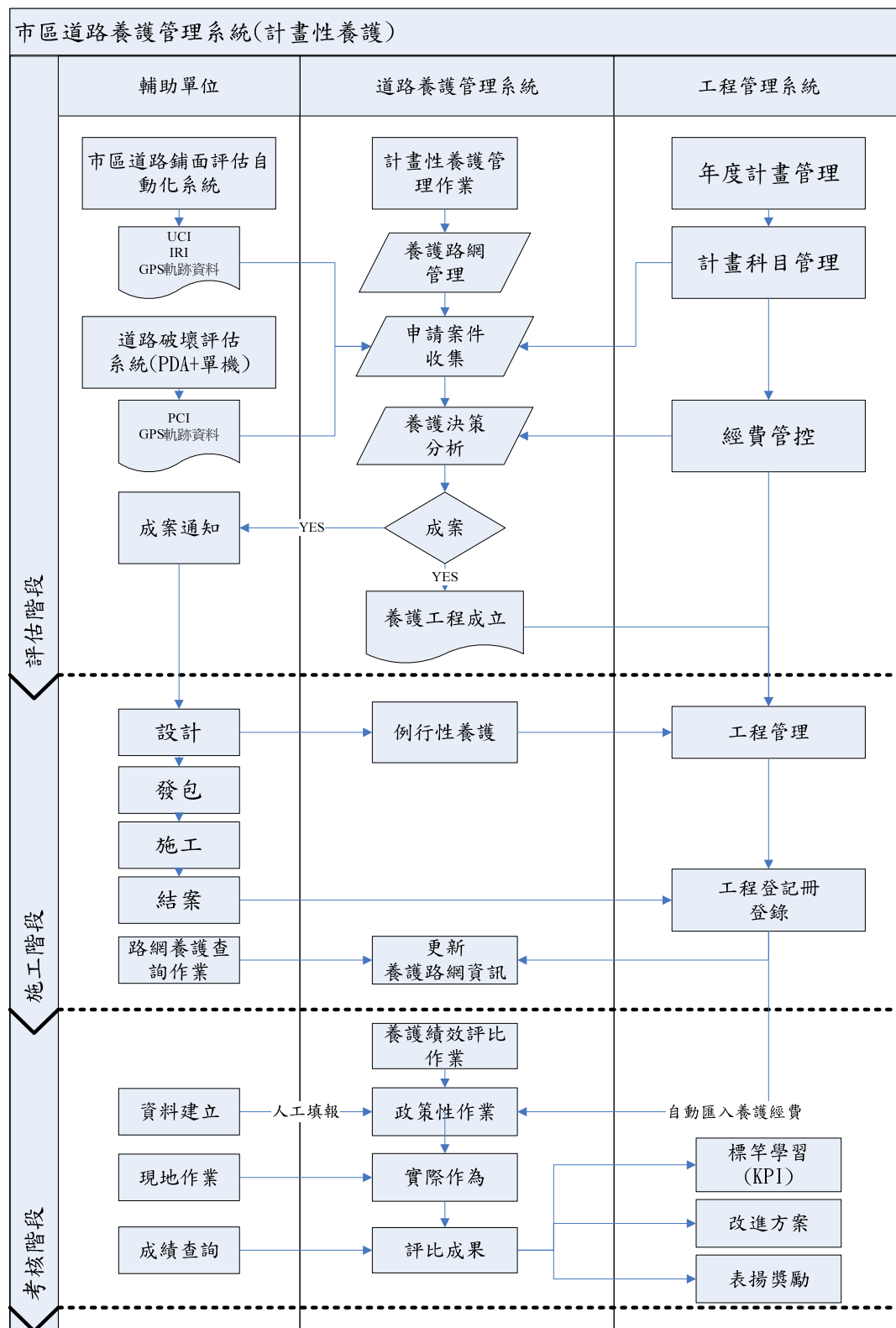


圖 2-1 市區道路養護作業整合流程圖

2.2 考評制度說明

養護評比作業程序之規劃主要基於正確性、公平性，並考量政策執行之延續性，以能確實達成反映各縣（市）於市區道路養護成效為主要目的。

內政部營建署在市區道路的管理維護法令中有關市區道路養護作業內容，載明市區道路養護工作涵蓋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養護、使用、管理及經費籌措。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其在縣轄區內者，得由各有關鄉（鎮、市）公所辦理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經上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工程機構，經常辦理道路修築、改善及養護事項。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兩個月內，將上一年度轄區內道路行政及建設情形，彙編報告，呈送內政部備案。

本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評比作業，參酌 96、97 及 98 年度訂定的道路養護績效評比作業，配合作業單位開發之資訊系統，規劃計畫執行內容說明如下：

2.2.1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執行要點修訂說明

依據 99 年 8 月 23 日營署道字第 0992916298 號函修訂之「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執行要點」，要點內容分為九點項目，今(99)年度要點條文內容針對第二點、第七點及第八點修改，部分附件評估表修正項目內容說明如下，並請參考表 2-1 績效考評執行要點修訂一覽表：

- (1) 修訂實際作為評估表及現地考評評分表中 B2、B4、B5 考評內容及給分標準

考評項目 (99 年度)	考評內容 (98 年度)	給分標準 (98 年度)	考評內容 (99 年度修訂)	給分標準 (99 年度 修訂)
B2-1 道路鋪面表面 平整或管線挖 埋回填後鋪面 表面平整	☐ 相當平整 ☐ 部分區域不平整 ☐ 非常不平整	100 70 40	☐ 該路段鋪面平整、無管線挖埋 回填 ☐ 該路段鋪面平整、挖埋回填後 鋪面表面仍平整 ☐ 部分鋪面不平整(輕微坑洞、 龜裂、車轍等損壞)、或挖埋 回填後表面不平整 ☐ 多數區域不平整 ☐ 全區路段破壞嚴重	100 90 70 50 30
B2-2 鋪面與人/手 孔蓋、排水溝 蓋銜接處狀況	☐ 相當平整 ☐ 部分區域不平整 ☐ 非常不平整	100 70 40	☐ 該路段無人手孔蓋及排水溝 蓋 ☐ 銜接處表面平整、無高差 ☐ 銜接處不平整、高差在 1.5 公 分範圍內 ☐ 銜接處不平整、高差凹陷超過 1.5 公分範圍內 ☐ 銜接處未填補，且有明顯坑洞 或高差	100 90 70 50 30
B2-3 以 PCI、平坦 度指標進行鋪 面評估或養護 門檻之建立	☐ 二種 ☐ 一種 ☐ 均無	100 70 40	☐ 二種 ☐ 一種 ☐ 均無	100 70 40
B4-1 道路排水設施 之設計	☐ 是 ☐ 否	100 40	☐ 排水設施設計完整，具備集 水、排水之完善功能 ☐ 有排水設施之設計，少部分集 水、排水功能運作不彰 ☐ 排水設施之設計不良，無法有 效發揮集水、排水功能 ☐ 沒有排水設施之設計	100 80 60 30
B4-2 排水設施結構 體、水溝蓋版 或預鑄蓋版損	☐ 均無損壞 ☐ 有少部分損壞 ☐ 有部分損壞或溝 蓋遺失	100 70 40	☐ 無損壞、溝蓋遺失或遭遮蔽 ☐ 無損壞、溝蓋遺失，但部份集 水區域遭遮蔽 ☐ 少數設施損壞、或溝蓋遺失	100 90 60

壞情況	☐ 無此項		☐ 設施嚴重損壞、或溝蓋遺失許久未處置 ☐ 無此設施	30 0
B4-3 溝內通水狀況	☐ 溝內無雜物且通水良好 ☐ 溝內少部分雜物但無淤積，不影響排水功能 ☐ 溝內雜物或淤泥占斷面 1/3 以上，影響排水功能 ☐ 無此項	100 70 40	☐ 溝內無雜物且通水良好 ☐ 溝內少部分雜物但無淤積，不影響排水功能 ☐ 溝內雜物或淤泥占斷面 1/3 以上，影響排水功能 ☐ 溝內雜物或淤泥阻塞，嚴重影響排水功能 ☐ 無此設施或喪失排水功能	100 90 60 30 0
B5-1 交通號誌設施之設置適當性、功能性、損壞狀況	☐ 均無損壞且功能運作正常 ☐ 略有損壞(10%以內)但功能運作仍正常 ☐ 多數損壞(10%以上)且功能無法正常運作 ☐ 無此項	100 70 40	☐ 設置適當、功能正常無損壞 ☐ 設置適當、功能正常，但部分損壞 ☐ 設置適當、功能運作不正常，或多數損壞 ☐ 設置不適當、功能運作不正常，或多數損壞 ☐ 應設未設置交通號誌設施	100 80 60 40 0
B5-2 交通標線劃設之適當性及辨識度	☐ 適當且能清楚辨識 ☐ 適當但部分無法清楚辨識 ☐ 大部分均無法清楚辨識 ☐ 無此項	100 70 40	☐ 劃設適當，且能清楚辨識 ☐ 劃設適當，部分(20%以下)無法清楚辨識 ☐ 劃設適當，多數(50%以上)無法清楚辨識 ☐ 部分(10%以下)劃設不適當 ☐ 劃設不適當或無法辨識，有影響人車安全之虞 ☐ 應劃未劃設標線	100 80 60 60 30 0
B5-3 交通標誌標示內容之正確性、辨識度或損壞狀況	☐ 適當 ☐ 有少數(30%以下)不適當 ☐ 不適當比例超過30%	100 70 40	☐ 標誌設置適當、內容正確且無損壞 ☐ 標誌設置適當、內容正確但部分損壞 ☐ 少數(30%以下)標誌設置不	100 80 60

	☐ 無此項		適當、或標示內容有誤，或標誌損壞	
			☐ 多數（30%以下）標誌設置不適當、或標示內容有誤，或標誌嚴重損壞	30
			☐ 應設未設置交通標誌	0

(2) 修訂實際作為評估表及現地考評評分表調整 B5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98 年度）	考評項目（99 年度修訂）
B5-1 交通號誌及設施功能及損壞狀況	B5-1 交通號誌設施之設置適當性、功能性、損壞狀況
B5-2 標線劃設之適當性及辨識度	B5-2 交通標線劃設之適當性及辨識度
B5-3 標誌標示內容之正確性、辨識度，與號誌設置位置之適當性。	B5-3 交通標誌標示內容之正確性、辨識度或損壞狀況

表 2-1 績效考評執行要點修訂一覽表

編號	項目	頁數	修訂說明
1.	I.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執行要點	P. 2-3	修訂內容參考下表
2.	II. 陸、實際作為評估表	P. 12-14	1. 修訂 B2、B4、B5 考評內容說明。 2. 修訂調整 B5 考評項目。
3.	III. 縣市自評表	P. 15-21	無修訂
4.	IV. 貳、現地考評評分表	P. 26-27	修訂 B2、B4、B5 考評內容說明。

績效考評執行要點修訂內容說明表

要點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二、考評範圍及對象	(一)以都市計畫公布之法定道路為原則，另為瞭解各縣（市）對於本署曾以「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交通建設計畫」及「市區道路養護及交通安全改善計畫」經費補助闢建或養護之道路後續管理維護情形，該等道路列為優先受評道路。 (二)考評對象僅就台灣省 21 縣（市）政府為原則，另臺北市及高雄市得納入考評。	(一)以都市計畫公布之法定道路為原則，另為瞭解各縣（市）對於本署曾以「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交通建設計畫」及「市區道路養護及交通安全改善計畫」經費補助闢建或養護之道路後續管理維護情形，該等道路列為優先受評道路。 (二)考評實施以臺北市、高雄市及台灣省 21 縣（市）政府為考評對象。
七、實際作為考評道路抽樣方式	(一)受評之 16 個縣自所轄鄉鎮市中以公平隨機抽樣方式抽出 5 個鄉鎮市併 2 個直轄市和 5 個省轄市接受現地考評。 (二)縣（市）於接受現地考評各鄉鎮市中，就本要點二考評範圍平均選取 10 條道路，其中 5 條道路由縣（市）自提，另 5 條道路由本署指定；若縣（市）自提道路不足 5 條者亦由本署指定道路補足。其中路寬達 15 公尺以上者應過半數，每條道路長度需為 500 公尺以上。 (三)現地考評時由召集人於各考評道路上指定考評路段之起迄位置，每一考評路段長度以不小於 200 公尺為原則。考評路段之選擇，以能充分反應本考評目標為優先考量。	(一)受評對象自所轄鄉、鎮、市、區中，以公平隨機抽樣方式抽出 5 個鄉、鎮、市、區接受現地考評，如有不足該受評對象所轄全數接受現地考評。 (二)縣（市）於接受現地考評各鄉鎮市中，就本要點二考評範圍選取 10 條道路，其中 5 條道路由縣（市）自提，另 5 條道路由本署指定；若縣（市）自提道路不足 5 條者亦由本署指定道路補足。其中路寬達 12 公尺以上者應過半數，每條道路長度原則上需為 500 公尺以上。 (三)現地考評時由召集人於各考評道路上指定考評路段之起迄位置，每一考評路段長度以不小於 200 公尺為原則。 (四)考評路段提報之選擇，以能充分反應本考評目標為優先考量，並由召集人於實地考評時，依據原提報之候選受評道路，現場指定調整。

八、 考 評 獎 懲	(一)本署將函送考評結果，建議受評縣（市）納入考績獎懲，獎懲對象為相關機關主管、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獎懲標準為： 1、甲等：考評成績 80 分以上，記功一次並公開表揚 2、乙等：考評成績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不予獎懲 3、丙等：考評成績 70 分以下，記申誡一次 (二)各年度考評成績可列入下一年度本署主辦各項補助案評選參考。 (三)本署將考評結果函送行政院主計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納入下一年度汽燃費徵收分配各縣市之基本設施指定項目經費之增減考量。	(一)本署將函送考評結果，建議受評縣（市）納入考績獎懲，獎懲對象為相關機關主管、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獎懲標準為： 1、甲等：考評成績 85 分以上，記功一次並公開表揚獎勵。 2、乙等：考評成績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不予獎懲。 3、丙等：考評成績 70 分以下，記申誡一次。 (二)本署針對市區道路養護考評成績達 85 分以上之單位，舉辦公開儀式進行表揚，獎勵內容如下： 1、頒授名次獎牌：考評成績第一名、第二名及第三名。 2、頒授優良錦旗：考評成績達 85 分以上。 (三)各年度考評成績可列入下一年度本署主辦各項補助案評選參考。 (四)本署將考評結果函送行政院主計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納入下一年度汽燃費徵收分配各縣市之基本設施指定項目經費之增減考量。
------------------------	---	--

2.2.2 本期考評方式與時程

本考評以「政策作為」與「實際作為」二方面評估各縣（市）於市區道路養護管理之作為，並以 40%（政策作為）與 60%（實際作為）權重加總分數代表該縣（市）整體表現。

「政策作為」部分由各受評縣（市）依據評分表自評應得分數並檢具相關資料以佐證，並邀集各縣（市）主辦單位召開三場政策作為書面審查會議，分別為北區(99 年 10 月 8 日)、中區(99 年 10 月 6 日)、及南區(99 年 10 月 4 日)，會議相關資訊如表 2-2 所示。會中由各縣（市）進行簡報，

就其政策作為提出說明，再由考評委員就其所提供資料與簡報呈現內容輔以作業單位書面檢核結果進行評分。

表 2-2 政策作為審查會議相關資訊

場次		第一場	第二場	第三場
日期		99 年 10 月 4 日	99 年 10 月 6 日	99 年 10 月 8 日
時間		上午 11：00	上午 10：30	下午 14：00
地點		營建署南工處 會議室室	營建署中工處 會議室	營建署會議室
參與縣（市）		嘉義縣、嘉義市 臺南市、臺南縣 高雄市、高雄縣 屏東縣、澎湖縣 臺東縣	苗栗縣、臺中市 臺中縣、彰化縣 南投縣、雲林縣 新竹市、新竹縣	基隆市、臺北縣 臺北市、桃園縣 宜蘭縣、花蓮縣
委員	署內	3	3	3
	外聘	4	4	4

「實際作為」則由考評委員於排定考評當日至各縣（市）依據現地考評評分表內容進行現地勘查並評分。縣（市）政府方面則由承辦單位派員陪同，協助考評作業之進行。

本年度現地考評作業行程安排，預計自 10 月 27 日高雄市開始，至 12 月 2 日完成臺東縣考評作業全部結束，共計六個星期。各縣市現地考評時程排定原則，主要考量各區考評委員時程規劃，每週安排北、中、南、東四區各一縣市，作為受評縣市，並保留一日作為排程緩衝，提供作業單位

安排考評委員出席狀況的彈性調整。實際現地考評時程如表 2-3 所示。

表 2-3 實際作為現地考評相關資訊

縣 (市)	考評 日期	受評行政區	委員組成	
			營建 署	外聘 專家
高雄市	10/27	新興區、前金區、鼓山區、三民區、左營區	2	2
澎湖縣	10/28	馬公市	2	2
臺北市	10/29	中正區、大同區、中山區、松山區、文山區	2	2
嘉義縣	11/01	梅山鄉、山崎鄉、鹿草鄉、朴子鄉、溪口鄉	2	2
臺中市	11/02	東區、中區、北區、北屯區、南屯區	2	2
基隆市	11/03	信義區、仁愛區、中山區、安樂區、七堵區	2	2
嘉義市	11/04	東區、西區	2	2
新竹縣	11/08	湖口鄉、新豐鄉、竹北市、竹東鎮、關西鎮	2	2
桃園縣	11/09	蘆竹鄉、桃園市、八德市、平鎮市、楊梅鎮	2	2
屏東縣	11/10	長治鄉、內埔鄉、萬巒鄉、鹽埔鄉、南州鄉	2	2
臺中縣	11/11	豐原市、潭子鄉、神岡鄉、清水鎮、大甲鎮	2	2
臺北縣	11/15	板橋市、永和市、中和市、泰山鄉、八里鄉	2	2
南投縣	11/16	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集集鎮、竹山鎮	2	2
臺南縣	11/17	歸仁鄉、官田鄉、佳里鎮、後壁鄉、東山鄉	2	2
臺南市	11/18	東區、南區、北區、安南區、安平區	2	2
高雄縣	11/22	路竹鄉、阿蓮鄉、岡山鎮、大社鄉、鳳山市	2	2
彰化縣	11/23	秀水鄉、員林鎮、大村鄉、北斗鎮、田尾鄉	2	2
宜蘭縣	11/24	宜蘭市、員山鄉、羅東鎮、五結鄉、冬山鄉	2	2
新竹市	11/25	東區、北區、香山區	1	3
雲林縣	11/29	虎尾鎮、崙背鄉、古坑鄉、西螺鎮、二崙鄉	2	2
苗栗縣	11/30	竹南鎮、頭份鎮、通霄鎮、苑裡鎮、苗栗市	2	2
花蓮縣	12/01	吉安鄉、花蓮市、新城鄉	1	3
臺東縣	12/02	臺東市、池山鄉、關山鎮	2	2

2.2.3 考評委員之遴聘

本年度考評作業營建署遴選考評委員原則，以道路養護專業背景的專家學者為優先考量，藉由考評委員的知識學能長才，規範出縣市政府對於市區道路養護的正確方向。

以下為養護管理績效考評作業考評委員之遴選原則：

(一)考評委員共計聘任 7 人，由內政部營建署遴選聘任。

(二)營建署指派其中一名為召集人，全數委員名額安排如下：

(1) 內政部營建署本部人員 2 名

(2) 區工程處工程司 1 名

(3) 外聘學者專家 4 名

(三)考評委員出席書面審查會議及現地考評時，應親自為之，不得指派代理人。

配合評比作業的展開，於各區延聘大專學院土木學系相關專業學術人員、具道路養護豐富經驗之專家及營建署駐地分隊長以上人員協助評比作業，本(99)年度參與本次考評外聘委員名單如下表 2-4 所示：

表 2-4 外聘考評委員名單

姓名	服務單位
彭保華	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科長(退休)
林利國	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林世洪	南亞技術學院
張家瑞	明新科技大學土木系副教授
徐輝明	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陳浩賢	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楊松隆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副局長(退休)
林炳森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系教授
陳世晃	逢甲大學交管系副教授
王秀琴	明道大學景觀系
徐登文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系教授
蔡攀鰲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系教授(退休)

黃忠發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系副教授
林國良	義守大學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助理教授
黃隆昇	樹德科技大學運籌系助理教授

2.2.4 實際作為受評行政區與道路選取方式

本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績效評比作業，於各縣市政府之鄉鎮市等行政區選取，及各受評行政區道路選取原則，說明如下：

(一)行政區選取原則：

各縣市政府原則上抽選 5 個行政區（鄉/鎮/市/區）受評，5 萬人口以上之行政區至少選取 3 個。惟各縣（市）內行政區數少於 5 個、或五萬人口以上之行政區不足 3 個者，其行政區全數選取。其作業流程請參考圖 2-2 現地考評行政區選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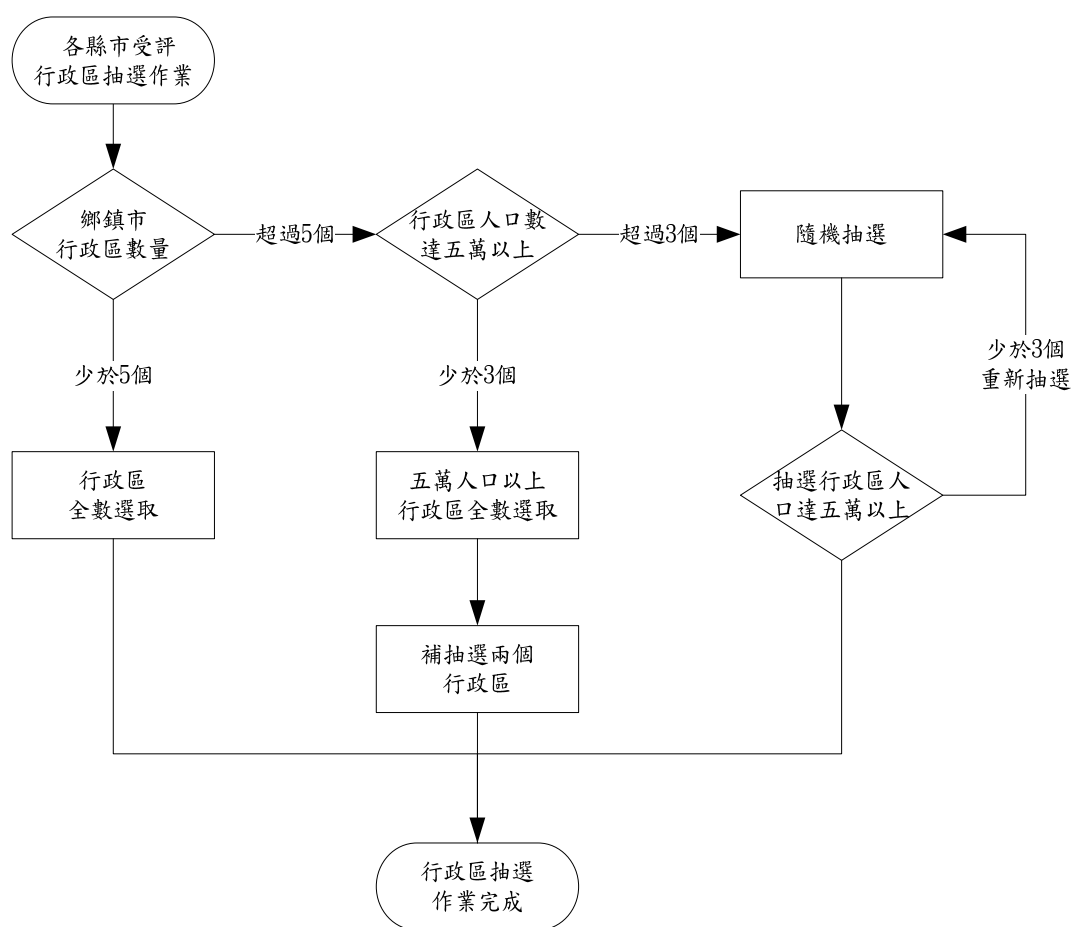


圖 2-2 現地考評行政區選取作業流程圖

(二)受評行政區道路選取原則：

(1)受評道路優先選取以各縣(市)行政區中接受營建署以前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交通建設計畫」及「市區道路養護及交通安全改善計畫」經費補助闢建或養護之道路為原則。

(2) 各受評行政區中共選取 10 條受評道路，其中 5 條道路由縣(市)自提，另 5 條道路由營建署指定；若縣(市)自提道路不足 5 條者亦由營建署指定道路補足。

(3)受評道路路寬達 12 公尺以上者應過半數，每條道路長度以 500 公尺以上為原則。

(三)受評道路路段選擇：

實地考評時由考評委員召集人，於各受評道路指定考評路段之起迄位置，每一考評路段長度以不少於 200 公尺為原則。考評路段之選擇，以能充分反應本考評目標為優先考量。

2.2.6 KPI 績效指標考評項目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計畫所進行之市區道路養護基本資料調查結果統計，以各縣市政府及所轄鄉鎮市公所現況之人力、財力、養護面積作為資料調查來源，參考前述各國之道路養護計畫評估標準，將實際匯集資料加以分析後歸納以下 6 項市區道路養護作業績效指標(KPI)，分別是：每人負責養護面積、每面積之預算費用、每面積之實際費用、養護替代率、經費使用率、災害準備金提撥比例。

藉由各績效指標(KPI)，瞭解各縣市政府對於道路養護管理的資源投入，與投入資源應用狀況，以反映出各縣市政府的道路管理實際狀況，各

指標計算公式及使用意義說明如下表 2-5 所示：

表 2-5 市區道路養護績效管理指標 (KPI)

No.	指標名稱	單位	計算公式	指標意義
1	每人負責養護面積	M ² /人	養護面積(M ²) ÷ 負責養護工作人數	人力配置合理性
2	每面積之預算費用	元/M ²	總預算金額(元) ÷ 養護面積(M ²)	預算金額編列合理性
3	每面積之實際費用	元/M ²	總實際支出金額(元) ÷ 養護面積(M ²)	支出金額使用合理性
4	養護替代率	%	(年實際養護總面積 ÷ 所轄道路總面積)%	道路養護循環週期及其合理性
5	經費使用率	%	(養護支出金額 ÷ 養護預算金額)%	養護費用使用合理性
6	災害準備金提撥比例	%	道路災害準備金 ÷ 養護預算金額	災害準備提撥合理性

道路養護績效指標 (KPI) 的用意，希望藉由各縣市政府養護管理狀況的資料收集，累積各單位作業執行的狀況，藉此瞭解其困難之處，作為調整預算資源的依據。

本年度道路養護績效管理指標 (KPI) 內容，規劃由各縣 (市) 政府於考核資訊系統上線上填報，以期各縣市政府能重視 KPI 績效指標的填報，因此在『政策作為』的『A4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中，考評項目內容分別為：『A4-1 道路養護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及『A4-2 除行政院主計處基本設施補助指定項目辦理『道路養護』經費外，縣 (市) 政府預算亦另編列辦理市區道路養護計畫經費』及『A4-3 管理績效指標填報狀況』，作為填報狀況的考核。

2.2.7 評比項目缺項處理原則

委員執行考評時，若遇情況與考評內容欄之說明均不相符，得視情況於備註欄說明並給予合適分數；目前新增之管理指標縣市政府必須據實填報，無缺項問題；若於現場考評時無考評項目者則勾選「無此項」，對於無該考評項目（以下簡稱缺項）時，採表列方式處理，請參考表 2-6 考評項目缺項處理原則表。

表 2-6 考評項目缺項處理原則表

主 項 目	編 號	評估項目	權 重	缺項內容	處理原則
政策作為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16.2%	(1) A1-1、A1-2 (2) A1-3	(1) 採原則一。 (2) 縣採原則三、 市採原則一。
	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19.8%	任何一項	採原則三
	A3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	27.0%	任何一項	採原則三
	A4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	27.0%	(1) A4-1 (2) A4-2	(1) 採原則三。 (2) 縣採原則三， 市採原則一。
	A5	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10.0%	任何一項	採原則三
實際作為	B1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	14.4%	任何一項	採原則三
	B2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	20.7%	任何一項	採原則三
	B3	人行道設施	15.3%	由當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分數代入	
	B4	排水設施	20.7%	任何一項	採原則三
	B5	交通號誌標誌與標線及設施	18.9%	(1) B5-1、B5-3 (2) B5-2、B5-4	(1) 採原則二 (2) 採原則三
	B6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10.0%	任何一項	採原則三

主 項 目	編 號	評估項目	權重	缺項內容	處理原則
原則一：依同一層級其他項目配分（權重）比例將該項目配分（權重）分攤至其他項目。 原則二：依同一層級其他項目配分（權重）比例將該項目半數配分（權重）分攤至其他項目。 原則三：該項目配分（權重）不得分攤至其他項目。					

2.2.8 考評結果獎懲建議

本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範圍為臺灣省 23 縣（市），依照縣（市）特性與地方配合款比例區分為「都會型」、「城鎮型」和「偏遠及離島型」三大類，分別評定出各類型執行績效最優及最差之縣（市），依據所定之獎懲標準及內容，激勵各縣（市）提升市區道路養護水準。

(一)考評縣市特性分類

研究單位引用內政部營建署之分類方法，將 23 縣(市)依照縣(市)特性等分為「都會型」、「城鎮型」及「偏遠及離島型」三大類型，將本期 23 縣（市）之考評結果以分類方式呈現，其分類原則如下：

- (1) 都會型：其分類原則為直轄市、準直轄市、省轄市及財政部核定各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為第一級者，包含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桃園縣、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與臺南市。
- (2) 偏遠及離島型：其分類原則為離島地區及交通不便捷之縣，包含臺東縣、花蓮縣及澎湖縣。
- (3) 城鎮型：其分類原則為不屬於前述兩項範圍之縣，包含宜蘭縣、苗栗縣、新竹縣、臺中縣、南投縣、彰化縣、嘉義縣、雲林縣、臺南縣、高雄縣及屏東縣等 11 個縣。

(二)建議獎懲標準及內容：

為避免本考評流於形式化及提高縣（市）首長對於市區道路養護管理之重視，本年度依據考評執行要點，所建議之獎懲標準及內容為：

- (1) 甲等：考評成績 85 分以上，記功一次並公開表揚
- (2) 乙等：考評成績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不予獎懲
- (3) 丙等：考評成績 70 分以下，記申誡一次

另依據執行要點，各年度考評成績可列入下一年度營建署主辦各項計畫型補助經費分配參考，且營建署亦將考評成果報告函送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參考。

2.3 養護管理績效考評系統

本年度市區道路考評作業的主要工作，建立市區道路評比系統，將考評作業的所有相關作業資訊化，提供的系統功能包括：評比道路提報、審查資料上傳、考評委員排程、評比項目設定、評比成果記錄、評比成果查詢及線上說明文件及系統動畫教學等，作為後續執行年度考評作業的應用平台。

系統考評系統功能方面，本中心將依據考評辦法之規定進行相關作業及參數的修正工作。

2.3.1 績效考評資訊系統作業流程

依據市區道路養護考評作業執行要點，本年度結合資訊系統的開發，以考評作業主辦機關營建署、縣（市）政府及資訊系統之間互動的觀點，歸納整理考評作業流程，如圖 2-3 考評資訊系統作業流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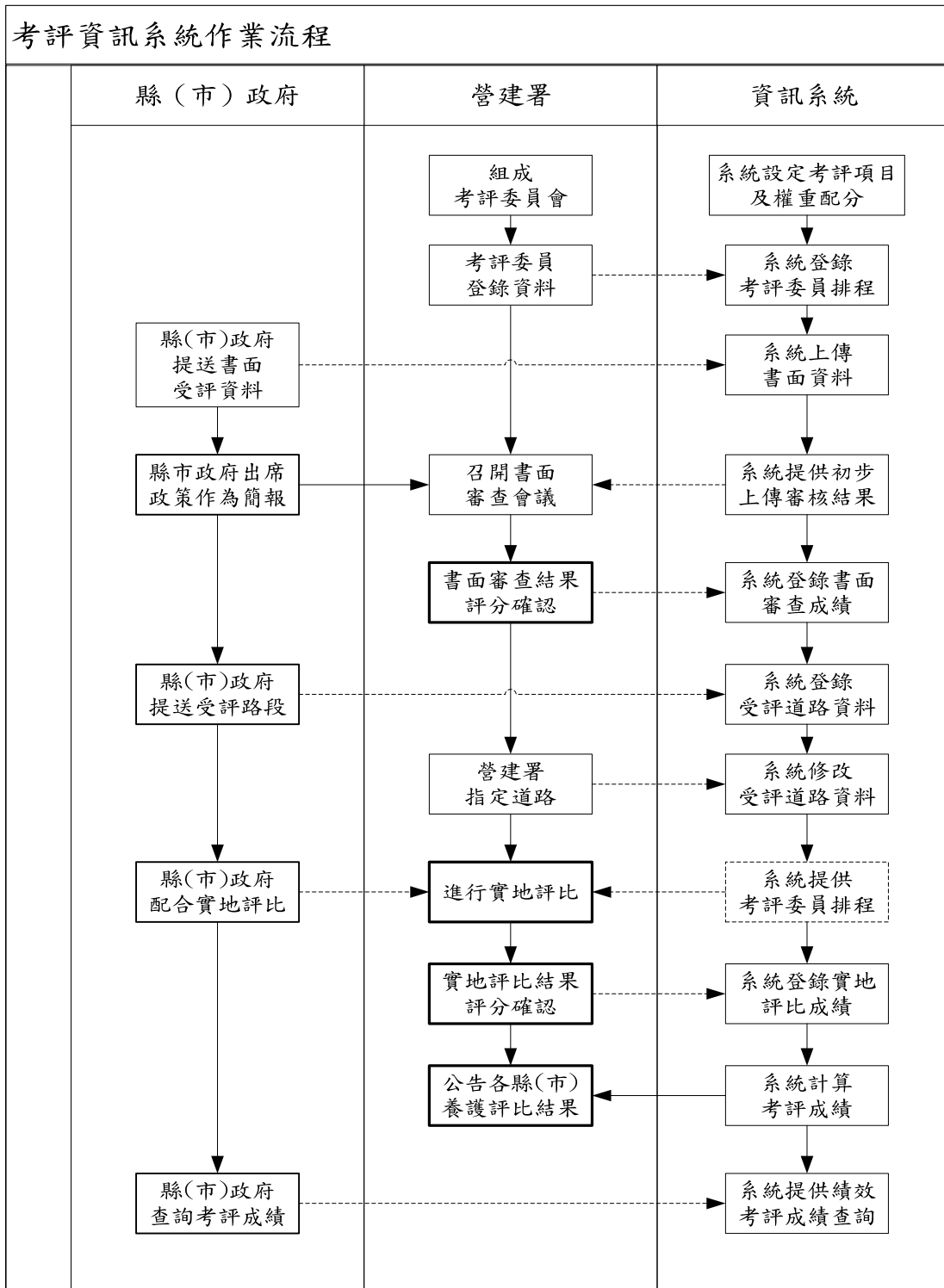


圖 2-3 考評資訊系統作業流程

2.3.2 考評項目及權重配分設定

目前系統以「政策作為」、「實際作為」主要項目作為考評項目設定依據。系統架構之功能設計以可彈性設定評比項目增減，並隨時調整評比項目的權重分佈，為設計開發的重點。請參考圖 2-3-2 評比項目內容設定操作畫面及圖 2-4 評比項目內容設定操作畫面。

編號	項目編號	考評項目	權重	維護
A1	1	是否已訂定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相關法規	30	詳細修改 刪除
A1	2	是否已訂定道路管線挖埋管理自治條例或相關法規	20	詳細修改 刪除
A1	3	是否已訂定市區道路考核辦法	20	詳細修改 刪除
A1	4	是否已訂定人行道（含無障礙設施部分）改善計畫或相關辦法	30	詳細修改 刪除
A1	5	是否制定標示雙語化之執行計畫或辦法	30	詳細修改 刪除
A2	1	是否已編擬市區道路養護先期計畫之執行辦法或規則	20	詳細修改 刪除
A2	2	是否已編擬市區道路養護先期計畫之制定項目與內容	40	詳細修改 刪除
A2	3	養護單位負責市區道路養護先期計劃之相關業務人員執行狀況	40	詳細修改 刪除
A3	1	是否已有建立道路巡查制度	40	詳細修改 刪除
A3	2	是否有專責業務單位整理道路現況調查資料	40	詳細修改 刪除

圖 2-4 評比項目內容設定操作畫面

「管理指標」此一項目之主要評估各縣市政府，對於行政資源及經費的應用是否恰當？是否針對養護作業提供完善的管理機制？因此評估項目包括：每人負責養護面積、每面積之預算費用、每面積之實際費用、養護替代率、經費使用率、災害準備金提撥比例等六項管理指標，設定於系統中收集各縣市政府所填報的資料。

「政策作為」此一項目之主要評估各縣市政府是否針對市區道路養護管理之行政制度，因此本項目主要探討各縣市政府對於所轄之市區道路是否訂定相關法令以推行養護工作、是否針對未來一年制訂養護及定期鋪面績效調查計畫；是否針對養護工作之進度、施工驗收以及執行績效進行控管，以及養護經費之來源及使用是否妥當，並探求其經費分配及應用之機制。

「實際作為」：本項目主要針對市區道路整體養護作業績效及標示雙語化程度進行評估，包含『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道路損壞與平坦度』、『人行道設施』、『路容（包括樹植栽、廣告招等）』、『排水設施』、『交通號誌、標誌標線及設施』及『標示雙語化』等七個次要項目。

評比項目詳細資料		
年度:	096	
編號	A1	
考評項目	是否已訂定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相關法規	
項目編號	1	
權重	30	
內容 1	已訂定有完整法令	給分: 100
2	研擬中	給分: 70
3	無相關法令	給分: 40
4	其他（請依受評單位說明或相關檢附資料評分）	給分: 0
5		給分: 0
6		給分: 0
修改確定 關閉視窗		

圖 2-5 評比項目細部設定操作畫面

2.3.3 書面審查資料上傳

各縣市政府透過系統 WEB 介面，上傳書面審查相關資料及簡報會議資料，對於作業方式有疑問之使用者，可即時透過線上文件方式，取得協助說明，管理單位也可即時掌握統計資料上傳狀況，藉由網路之便捷，提供無紙化環境，也減少公文往返的曠日廢時，減輕主辦單位及配合地方政府的行政負擔。請參考圖 2-6 政策作為考評項目填報畫面。

內政部營建署 - 道路工程管理系統

使用帳號: admin 系統管理員

認領資料維護 KPI 資料登錄 審查資料上傳

編號	考評項目	內容	說明欄(說明欄上傳以 PDF、WORD 格式或 RAR 壓縮檔為限)
A1 訂定相關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令	A1-1 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規章訂定	☐ 已訂定 ☐ 研擬中 ☐ 未訂定 ☐ 其他(請說明或檢附相關資料)	點選已訂定者，請提供法令名稱、公布日期及內容影本。 點選研擬中者，請說明完成期限。 上傳檔案
	A1-2 道路管線挖埋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訂定	☐ 已訂定 ☐ 研擬中 ☐ 未訂定 ☐ 其他(請說明或檢附相關資料)	點選已訂定者，請提供法令名稱、公布日期及內容影本。 點選研擬中者，請說明完成期限。 上傳檔案
	A1-3 市區道路考核辦法訂定	☐ 已訂定 ☐ 研擬中 ☐ 未訂定 ☐ 其他(請說明或檢附相關資料)	點選已訂定者，請提供法令名稱、公布日期及內容影本。 點選研擬中者，請說明完成期限。 上傳檔案
略			
A5 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A5-1 各縣(市)政府上年度政策作為建議事項改善狀況	☐ 全部完成 ☐ 部份完成 ☐ 未改善	點選「全部完成」或「部份完成」者，請提供上一年縣市政府政策作為建議事項改善說明資料。 上傳檔案
B1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	B1-1 上一年度行政院主計處基本設施補助指定項目辦理「道路養護」經費運用於市區道路養護經費比(例不含道安經費及委託公路總局代養縣鄉道部份)	市區道路養護經費百分比 %	請提供上一年度行政院主計處基本設施補助指定項目辦理「道路養護」經費辦理道路市區道路養護工程項目等資料(不含道安經費及委託公路總局代養縣鄉道及縣府自行管養都市計畫區外鄉道部份)。 上傳檔案
	B1-2 上一年度行政院主計處基本設施補助指定項目辦理「道路養護」經費運用於市區道路養護經費(不含道安經費及委託公路總局代養縣鄉道部份)執行率	預算執行率 %	上傳檔案
B2 道路指標與平坦度	B2-3 以鋪面指標進行鋪面評估或養護門欄建立	☐ PCI ☐ 平坦度指標 ☐ 均無	請提供轄區鋪面指標資料影本。 上傳檔案
B6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B6-1 各縣(市)政府上年度政策作為建議事項改善狀況	☐ 全部完成 ☐ 部份完成 ☐ 未改善	點選「全部完成」或「部份完成」者，請提供上一年縣市政府實際作為建議事項改善說明資料。 上傳檔案

完成 列印

圖 2-6 政策作為考評項目填報畫面

2.3.4 受評道路登錄

各縣市政府可透過系統，填報現地評比作業之受評行政區受評道路基本資料，考評委員再依據所提供的資訊，進行篩選、評估，選取符合條件且具代表性的道路，作為現地考評的受評道路。請參考圖 2-7 受評道路提報操作畫面。

內政部營建署 道路工程管理系統

目前位置: 緝毒管理系統 | 工程管理系统 | 真實民代建議系統 | 提案管理系统 | 緝毒管理系统

道路评比系統 評比道路提報作業

年度: 094 縣市: 台北縣

新增資料

縣市	鄉鎮區	道路名稱	起訖點	長度(KM)	寬度(M)	種類
台北縣	中和市	興南路		0	0	修改 刪除
台北縣	新店市	中興路		0	0	修改 刪除
台北縣	板橋市	漢生東路		0	0	修改 刪除
台北縣	板橋市	軒南路		0	0	修改 刪除
台北縣	樹林市	中華路		0	0	修改 刪除
台北縣	土庫市	金龍路		0	0	修改 刪除
台北縣	中和市	連城路		0	0	修改 刪除
台北縣	新店市	寶強路		0	0	修改 刪除
台北縣	樹林市	八德街		0	0	修改 刪除
台北縣	土庫市	青雲路		0	0	修改 刪除

本頁資料筆數 10

圖 2-7 受評道路提報操作畫面

2.3.5 考評結果資料輸入

透過系統由考評人員輸入各路段的「政策作為」及「實際作業」成績，系統會依據評比內容所設定的權重值進行分數的計算。請參考圖 2-8 評比結果資料輸入畫面。

書面審查評分 -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市區道路補助作業-書面審查評分表

受評單位 宜蘭縣		年度 094	
填表人		填表日期 2005/1/026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 評分	給分標準 / 備註
A1	是否已訂定道路管理條例	100	
		☒ 已訂定有完整法令	100
		☐ 研擬中	70
		☐ 無相關法令	40
		☐ 其他	0
A1	是否已訂定道路管線埋設管理條例	100	
		☒ 已訂定有完整法令	100
		☐ 研擬中	70
		☐ 無相關法令	40
		☐ 其他	0
A1	是否已訂定市區道路考核辦法	40	
		☒ 已訂定有完整法令	100
		☐ 研擬中	70
		☐ 無相關法令	40

圖 2-8 評比結果資料輸入畫面

2.3.6 考評成果查詢

系統提供依據年度、縣市、排序方式進行查詢。排序方式分為「總分」、「政策作為」及「實際作業」等條件分類。系統除提供年度評估成果外、並提供年度比較的功能。以利各縣市進行道路養護績效的評估作業。請參考圖 2-9 評比成果查詢畫面。

內政部營建署

Landscape and Planning Management System

道路工程管理系統

User
總管理
登出

目前位置: 網管管理系統 > 工程管理系統 > 養育民代議選舉系統 > 提案管理系統 > 網管管理系統

道路維護工程管理 計畫型災災管理 例行性災災管理 道路設施管理 道路設施評比 圖資(規範)檢視 系統管理 個人資料管理

系統查詢作業

年度: 不分年度 縣市: 不分縣市 排序欄位: 評分成果輸入

共19筆【顯示10筆/一頁】跳至第1頁:1/2

年度	縣市	書面審查分數	現地考評分數	總分	評分分組
094	澎湖縣	80.58	90.02	86.24	明道資料
094	高雄縣	82.77	88.88	83.44	明道資料
094	宜蘭縣	80.44	84.61	82.95	明道資料
094	桃園縣	86.64	78.7	81.87	明道資料
094	嘉義市	80.94	81.26	81.13	明道資料
094	台中市	79.79	81.95	81.09	明道資料
094	彰化縣	78.54	80	79.42	明道資料
094	台北縣	83.15	75.09	78.31	明道資料
094	屏東縣	76.34	79.23	78.08	明道資料
094	基隆市	65.26	85.04	77.13	明道資料

圖 2-9 評比成果查詢畫面

2.3.7 線上說明文件及系統動畫教學

系統利用網路無遠弗屆的資料存取便捷性，透過使用者權限管控，可提供遠端使用者安全地進行輸入及查詢操作，並針對考評作業的問題，提供完整的線上說明文件，及系統操作動畫教學。請參考圖 2-10 線上說明網頁畫面。



圖 2-10 線上說明網頁畫面

第三章 考評結果綜合比較

99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共計考評 23 個縣(市)，包括 2 個直轄市，臺北市、高雄市；5 個省轄市，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嘉義市；16 個縣，臺北縣、桃園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

由各縣市考評成果表現，依據項目別考評結果綜合比較，橫向比較 23 個受評縣（市）於每項考評準則中之相對表現，並綜合比較每一項目間之差異，針對與前期相同或相近之各項目進行本年度與前期考評結果之縱向比較，以了解不同年度之考評結果。

3.1 本年度考評結果

結果如表 3-1 所示。考評結果綜合分析將於本章及後續章節進行詳細說明。

表 3-1 各縣（市）考評結果列表

縣市別	型態別	政策作為 得分	實際作為 得分	總分
臺北市	都會型	93.5	92.0	92.6
高雄市	都會型	90.8	89.6	90.1
臺南市	都會型	91.8	88.2	89.7
桃園縣	都會型	89.2	89.1	89.1
嘉義縣	城鎮型	90.2	86.2	87.8
臺中市	都會型	87.6	86.6	87.0
南投縣	城鎮型	86.6	85.2	85.8
臺北縣	都會型	86.3	85.1	85.6
宜蘭縣	城鎮型	84.6	85.8	85.3

臺中縣	城鎮型	83.1	86.7	85.2
臺南縣	城鎮型	89.0	82.1	84.9
新竹市	都會型	84.9	84.6	84.7
高雄縣	城鎮型	88.9	81.5	84.4
嘉義市	都會型	86.2	83.1	84.4
彰化縣	城鎮型	81.6	80.9	81.2
花蓮縣	偏遠及離島型	77.5	82.4	80.5
屏東縣	城鎮型	86.2	76.1	80.1
臺東縣	偏遠及離島型	79.5	80.2	79.9
基隆市	都會型	73.6	83.3	79.4
苗栗縣	城鎮型	68.7	81.7	76.5
雲林縣	城鎮型	68.4	77.3	73.7
澎湖縣	偏遠及離島型	68.8	73.7	71.8
新竹縣	城鎮型	59.4	77.2	70.1

3.2 政策作為

政策作為考評目的在於了解各縣（市）於法規、制度面之完成情形，評定準則包括「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A3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A4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A5 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等五項，其評估內容、配分與各縣（市）表現等說明如後。

3.2.1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本項目針對各縣（市）道路管理所需基本法令規章進行考評，包括道路管理、道路管線挖掘、及訂定考核辦法三項，A1 中各子項目中，省直

轄市等包括：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並未參與「A1-3 訂定市區道路考核辦法」項目之評比。詳細說明如表 3-2 所示。

表 3-2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之評估內容與配分

評估準則	說明	配分 (縣)	配分 (市)
A1-1 訂定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	是否對所轄道路管理事項訂定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 依訂定進度區分為「已訂定」、「研擬中」、「未訂定」三個等級。	30%	43%
A1-2 訂定道路管線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	是否針對道路執行管線挖埋事項訂定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以規範管線單位於管線挖掘前之申請與挖掘後之鋪面回填品質等。 依訂定進度區分為「已訂定」、「研擬中」、「未訂定」三個等級。	40%	57%
A1-3 訂定市區道路考核辦法	是否針對所屬鄉、鎮、市公所辦理道路養護管理訂定考核辦法。 依訂定進度區分為「已訂定」、「研擬中」、「未訂定」三個等級。	30%	-

於 A1 項目各縣(市)得分如圖 3-1 所示，各縣(市)平均得分為 90.75 分，低於 98 年度的 92.71 分及 97 年度的 91.97 分，主要原因為在於 A1-3 訂定市區道路考核辦法的考評項目，未有明顯的改善措施，雖然 A1 項目仍為政策作為五個評比項目中表現最佳的項目，顯示各縣(市)政府對於道路維護管理的自治法令制訂上，已趨於完備但應加強法令切合時宜的修訂，提供用路人可依循的道路管理機制。

其中分數達 95 分以上，計有高雄市、臺北市、宜蘭縣、臺南市、桃園縣及基隆市等 6 縣市表現最佳，整體而言，都會型縣(市)分數明顯高於其他縣(市)。今年度無任何縣(市)分數未達 80 分，此項目表現平均，

各縣（市）分數趨近，落差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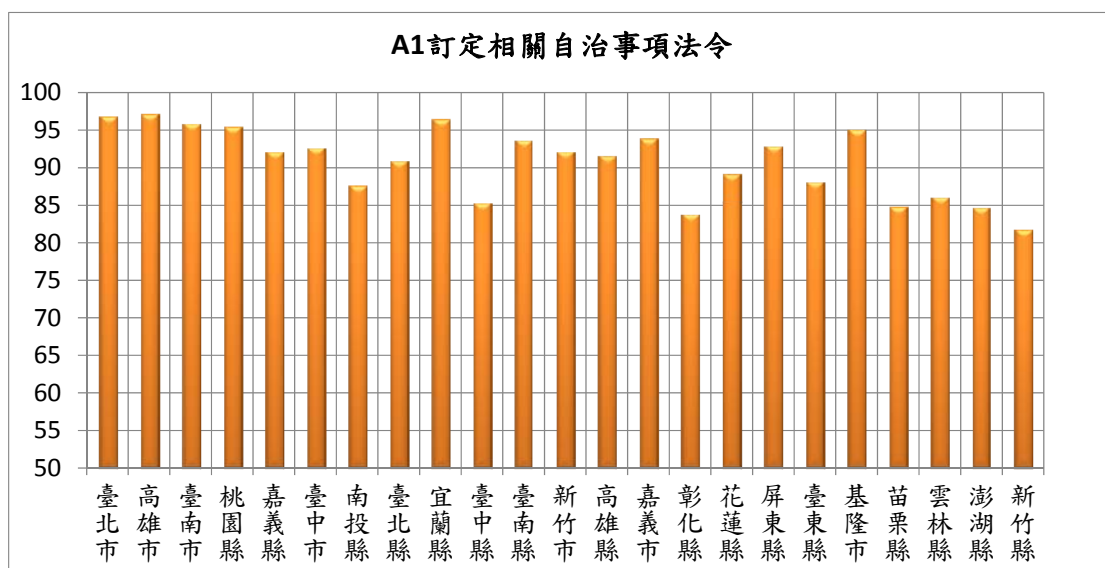


圖 3-1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各縣（市）平均得分

進一步比較 A1 中各子項目得分情況可知，三項目中「A1-1 訂定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與「A1-2 訂定道路管線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二項之得分較高，尤其是「道路管線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各縣市制訂比例甚高，A1-1 項目僅臺北縣低於 80 分，A1-2 項目僅彰化縣低於 80 分，請參考圖 3-2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各子項目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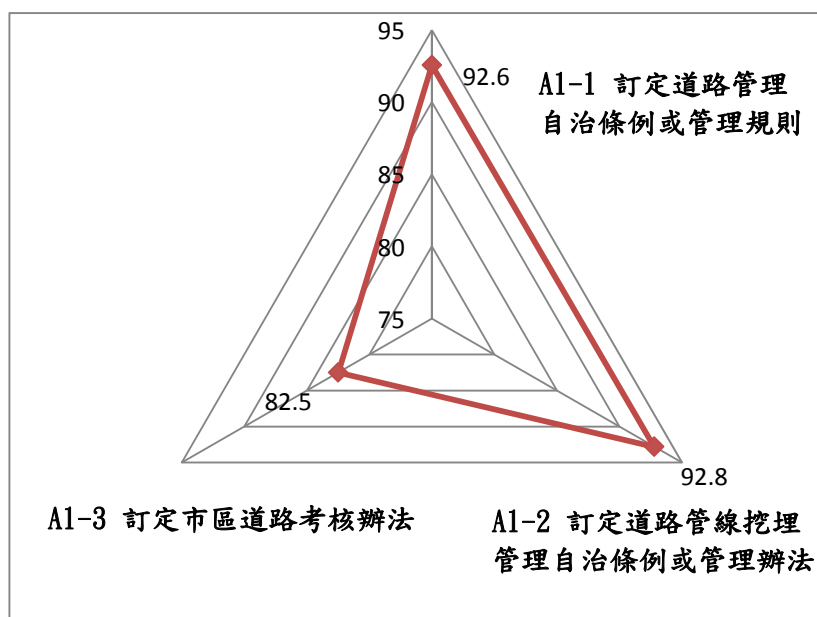


圖 3-2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各子項目得分

在「A1-3 訂定市區道路考核辦法」考評項目，由於直、省轄市係自行辦理市區道路養護，因此無需制訂相關考核辦法，本項目不列入考評。

除臺北縣、桃園縣、宜蘭縣分數表現不錯外，新竹縣及澎湖縣分數低於 70 分，則表現相對較不理想，不過本年度此項目平均得分 82.49 分，相較於 98 年度的 81.38 分及 97 年度的 80.3 分，已有連續性的進步，惟多數縣市對於所轄之道路養護經費分配考核辦法制訂上，尚未有明確的目標，此為導致 A1 項目得分偏低的主因。建議各縣市能持續推動考核辦法訂定，建立鄉鎮市對於市區道路養護執行依循的機制。

3.2.2 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之精神為透過制度化做法，將年度養護道路依據一致標準進行篩選與排序，以將養護經費運用於最需要道路，發揮經費運用效益。本項目考評係針對各縣（市）於執行市區道路養護工作時，是否擬訂先期作業計畫進行考評，包括制度內容、人員編制與前一年度執行情況等三項，詳細說明如表 3-3「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之評估內容與配分所示。

表 3-3「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之評估內容與配分

評估準則	說明	配分
A2-1 訂定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相關規定	執行市區道路養護工作是否擬訂先期作業計畫或訂定相關規定。 依訂定進度區分為「已訂定」、「研擬中」、「未訂定」三個等級。	20%
A2-2 前一年度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執行情況	前一年度執行市區道路養護作業是否編擬先期作業計畫。 區分為「有」、「無」二者。	40%
A2-3 養護單位負責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之相關業務人員執行狀況	是否配有專責人員執行養護作業先期計畫。 區分為「專人專職負責」、「專人兼辦」、「非固定人員兼辦」。	40%

圖 3-3 為各縣（市）於 A2 項目之平均得分，可明顯看出各縣（市）於本項表現具有相當大落差，A2 項目總平均為 76.88 分，表現優於 98 年度的 72.3 分，不過 A2 項目往年均為政策作為考評項目平均總分之最低分，今年度以 A5 項目平均 76.66 分為最低分項目。

但本年度僅臺北市超越 90 分，相較於上年度有 4 個縣市超過 90 分退步，與 97 年度情況相同。其他未達 60 分計有新竹縣、澎湖縣、雲林縣等 3 個縣（市），比起 98 年度有 7 個低於 60 分表現進步，顯見此項目分數各縣(市)之間逐漸拉近距離，各縣(市)政府仍應加強建立道路養護先期規劃作業之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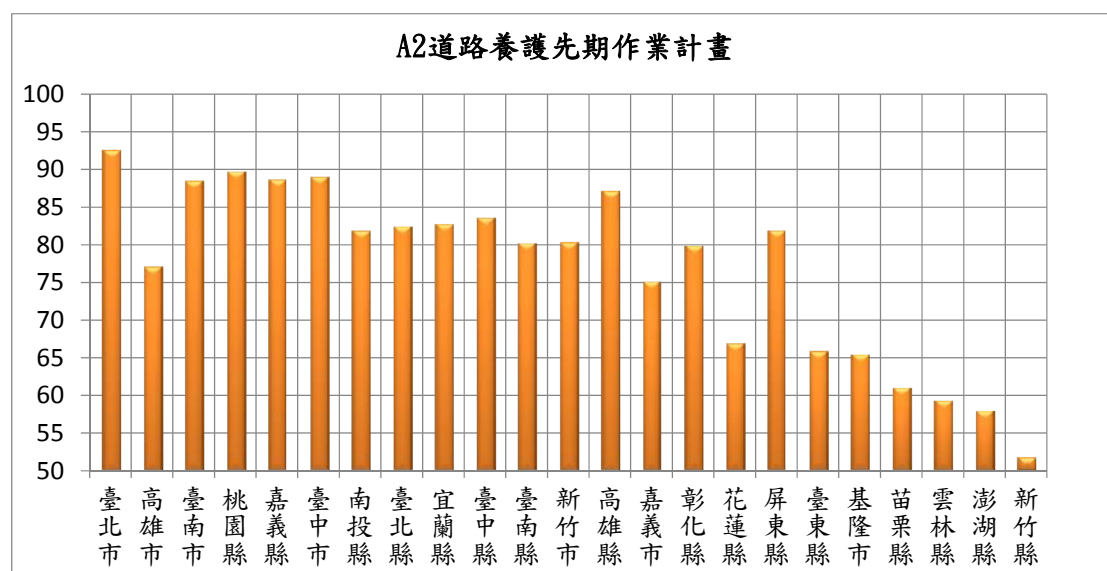


圖 3-3 「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各縣（市）平均得分

比較 A2 項目中三個子項目可知，三個子項目之表現平均，僅有「A2-3 養護單位負責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之相關業務人員執行狀況」分數高於其他兩項，且以「A2-2 前一年度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執行狀況」表現最差，與以前各年度狀況相同。

整體而言，A2-1 僅臺北縣超越 90 分，臺北縣明顯在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方面表現優於其他單位。「A2-2 前一年度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執行情況」，則以臺中市表現最佳。「A2-3 養護單位負責市區道路養護先

期作業之相關業務人員執行狀況」分數明顯高於其他兩項目，高雄市及臺北市為此項目最高分，均達到 97 分以上。A2 項目整體表現不盡理想為新竹縣、澎湖縣及雲林縣，分數均未達 60 分，顯示多數縣（市）政府於市區道路養護管理先期作業上未建立制度化，因此無法提供執行情況之佐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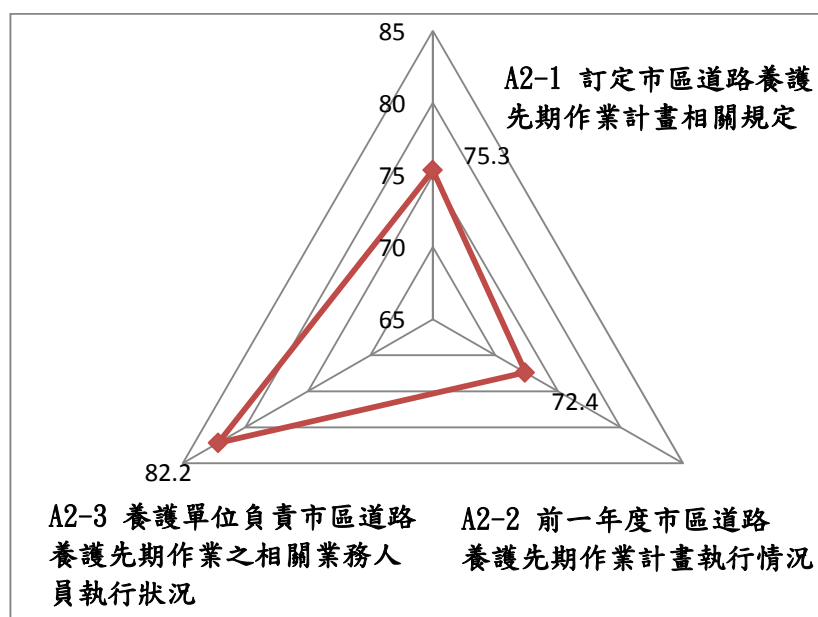


圖 3-4 「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各子項目得分

3.2.3 A3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

「A3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考評目標為得知各縣（市）對於市區道路之現況了解方式，包括是否建立道路巡查制度、是否由專責單位彙整調查資料、及是否使用市區鋪面管理系統等三項。有系統的道路現況調查除可透過巡查制度的建立有效率的完成緊急修復工程外，亦可提供作為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擬定依據，並可分析道路損壞特性，研擬有效改善措施將有限的道路養護經費作最有效的運用。詳細考評內容說明如表 3-4 「A3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之評估內容與配分。

表 3-4 「A3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之評估內容與配分

評估準則	說明	配分
A3-1 道路巡查制度之建立	了解縣（市）是否建立道路巡查制度。 區分為「已建立」、「研擬中」、「未建立」三等級。	40%
A3-2 專責業務單位整理道路現況調查資料	調查目前對於道路現況調查資料，是否有專責業務單位進行資料整理工作。 區分為「是」與「否」	40%
A3-3 市區鋪面管理系統之使用	瞭解目前縣（市）是否建立鋪面管理系統。 區分為「已使用營建署之工程管理系统」、「已有自訂系統並可與工程管理系统交換資料」、「已有自訂系統但無法與工程管理系统交換資料」、「未使用任何系統」等四種。	20%

本項目整體平均為 82.15 分，相較於 98 年度的 77.98 分及 97 年度的 75.32 分進步，圖 3-5 為「A3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各縣（市）平均得分，其中臺北市、高雄市於本項目表現相當不錯，得分均達 95 分，高於 90 分以上的計有臺南市、臺南縣及高雄縣；而新竹縣於本項目表現明顯偏低，除此之外，各縣市平均分數均超過 65 分以上表現均比 98 年度進步，此項目也為連續年度的進步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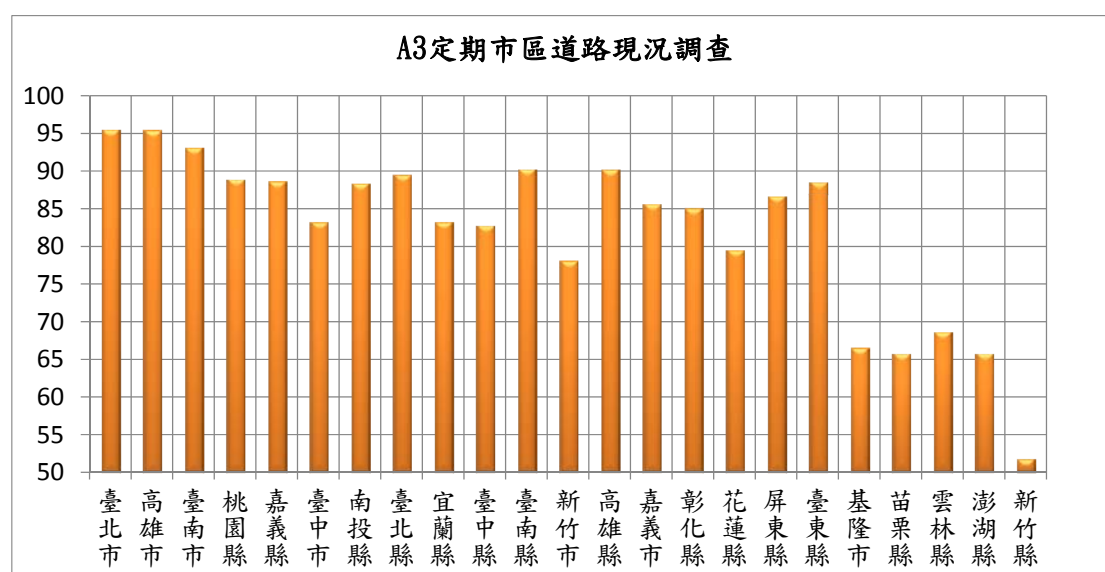


圖 3-5 「A3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各縣（市）平均得分

比較「A3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三個子項目得分如圖 3-6 所示，可知於三個子項目中，以「A3-1 道路巡查制度之建立」平均達 85.2 分表現最好，其中又以高雄市、臺北縣及臺南市分數均達 95 分以上，惟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及澎湖縣應鑑於為民服務理念，逐步重視道路巡查制度，加強通報反映機制，以符合民眾需求，避免與其他縣(市)之間產生明顯落差。

「A3-3 市區鋪面管理系統之使用」平均分數表現低於其他各項，不過平均得分 72.5 優於 98 年度的 64.7 分。僅臺北市與臺南市達 90 分以上，同往年表現優異，分別為 97.14 分及 93.14 分。已有自訂系統之縣（市）中，亦有數個縣（市）之系統僅有紀錄管線挖掘之功能，建議繼續整合相關工程決策功能，以建立完整的資訊平台機制。目前營建署已建置有市區道路鋪面養護管理系統，於此次考評結果顯示，多數縣（市）尚未建置市區道路鋪面管理系統，或自建系統均無法與營建署系統交換資料，建議各縣（市）可參考其系統架構與內容儘速建置市區道路鋪面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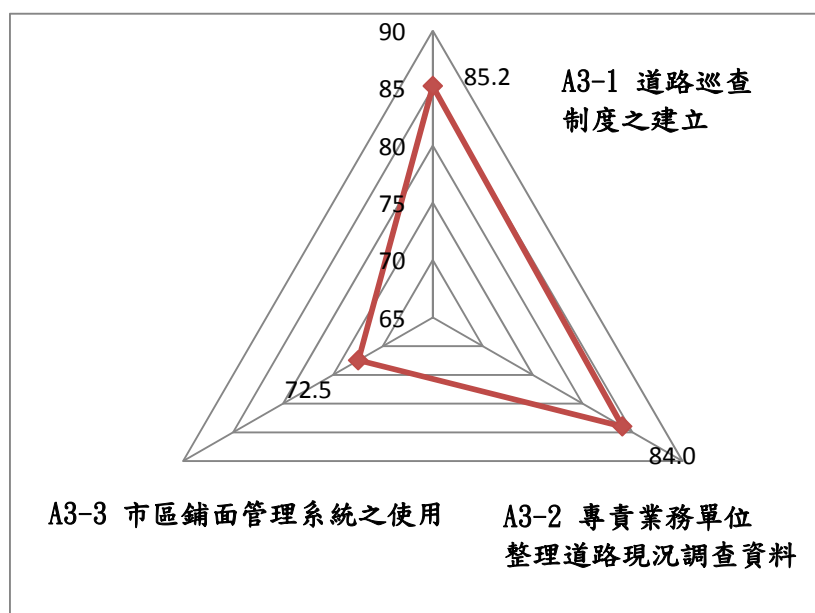


圖 3-6 「A3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各子項目得分

於道路巡查制度方面，係指例行性道路巡查作業為主，部分縣(市)提送之路平專案、民眾通報或村里長通報做為道路巡查制度內容，此皆為緊急修護作業程序之一環，非屬定期巡查、例行性養護作業程序機制。另縣政府將市區道路養護工作交由各鄉鎮公所辦理，縣府如無訂定巡查制度，將難以掌握鄉鎮公所之作業方式。

3.2.4 A4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

道路養護經費是否妥善利用，實為道路養護是否得以落實之關鍵，因此於考評中亦針對道路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進行了解，其中共分為二部分，A4-1 為評估各縣（市）是否訂定道路養護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A4-2 為評估各縣（市）除行政院主計處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外，是否於縣（市）政府預算中另行編列經費辦理市區道路養護，以彌補基本設施補助款之不足。

A4 中各子項目中，「A4-1 道路養護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項目之評比未包括省（直）轄市，如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等。「A4-3 是否完成填報道路養護管理績效指標（KPI）」本年度亦列入計分項目，配分權重仍為 10%。

表 3-5 「A4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之評估內容與配分

評估準則	說明	配分 (縣)	配分 (市)
A4-1 道路養護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	了解是否制定道路養護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以做為將養護經費分配給各鄉鎮市公所之依據。 區分為「已訂定」、「研擬中」、「未訂定」三個等級。	40%	-
A4-2 除行政院主計處基本設施補助指定項目辦理「道路養護」	了解各縣（市）是否另行編列經費辦理市區道路養護，以彌補行政院主計處基本設施補助	50%	83.3%

經費外，縣（市）政府預算亦編列經費辦理市區道路養護。	指定項目辦理「道路養護」經費之不足。 區分為「是」與「否」		
A4-3 是否完成填報道路養護管理績效指標（KPI）	了解各縣（市）政府對於道路養護管理的資源投入，與投入資源應用狀況，以反映出各縣市政府的道路管理實際狀況。 區分為「是」與「否」	10%	16.7%

圖 3-7 為各縣（市）於「A4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之得分狀況，共計 10 由於個縣(市)分數超越 90 分以上，惟市政府無需分配養護經費予各鄉鎮公所，在經費運用方式上與縣政府有相當之差異，因此本項目個別比較各地方政府分數表現狀況。

由圖 3-7 可知各縣（市）表現有明顯落差，縣政府表現最佳者此項目得分達 90 分以上者，計有嘉義縣、高雄縣、臺南縣、屏東縣等 4 個縣，未達 55 分為新竹縣。市政府於此項目得分達 90 以上者，計有高雄市、嘉義市、臺南市、新竹市、臺北市、臺中市等 6 個市，僅基隆市成績為 77.74 分低於 90 分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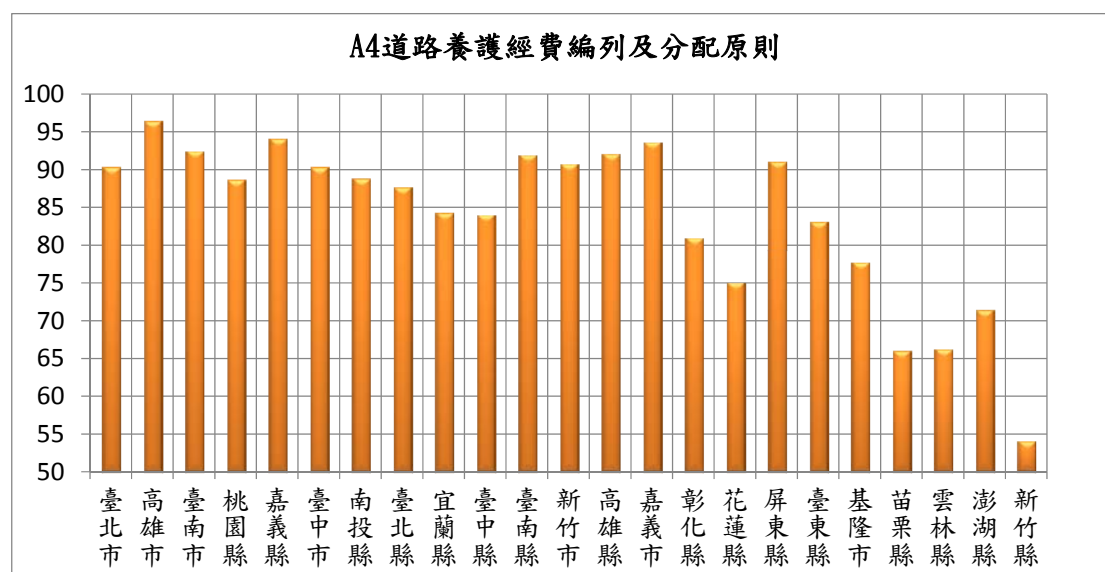


圖 3-7 「A4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各縣（市）平均得分

「A4-1 道路養護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於縣方面有 40% 之配分，在市的方面因所屬市區道路均為市府自辦養護，該項目無評分其分數計入 A4-2 及 A4-3 項目。此項目表現明顯落差（如圖 3-8），顯示僅有部分少數縣府重視市區道路養護經費編列，仍有多數單位未積極著力建立市區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制度。

A4-2 項目，平均分數為 85.8 分低於 98 年度的 89.8 分，僅新竹縣、雲林縣及苗栗縣低於 70 分以下，表示各縣市在市區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上有相當大的改進空間，建議盡速調整養護經費運用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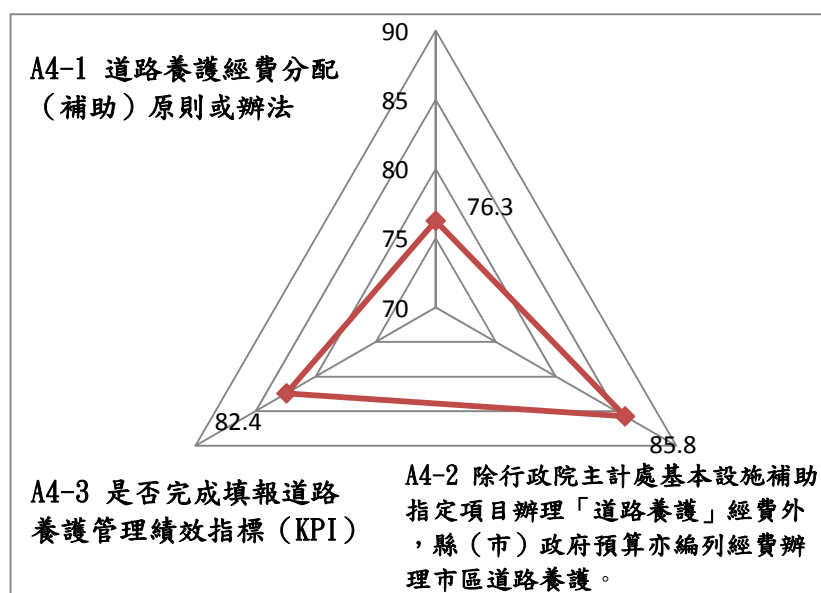


圖 3-8 A4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各子項目得分

「A4-3 是否完成填報道路養護管理績效指標（KPI）」，主要以各縣市政府及所轄鄉鎮市公所現況之人力、財力、養護面積作為資料調查來源，參考前述各國之道路養護計畫評估標準，將實際匯集資料加以分析後歸納以下 6 項市區道路養護作業績效指標（KPI），分別是：每人負責養護面積、每面積之預算費用、每面積之實際費用、養護替代率、經費使用率、災害準備金提撥比例。

本年度「A4-3 是否完成填報道路養護管理績效指標(KPI)」評分項目，分配 10% 權重計分，並記錄各縣市填報資料作為分析參考，俾使各縣市充分瞭解本調查項目指標意義，以反映各縣市政府的道路維護管理實際狀況。此項目多數單位均完成填報，惟臺東縣、澎湖縣及苗栗縣仍未配合辦理以致影響成績該項目成績。

3.2.5 A5 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主要實為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道路養護關鍵，因此考評後各縣市政府的檢討改進，才是考評工作的主要重點，為落實監督，瞭解各地方政府考評建議的改善狀況，延續自 98 年度首次將 23 縣市全數納入「A5-1 各縣(市)政府上年度政策作為建議事項改善狀況」項目之評比，本年度仍持續將「A5 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列為考評項目推動執行。

表 3-6 「A5 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之評估內容與配分

評估準則	說明	配分 (縣)
A5-1 各縣(市)政府上年度政策作為 建議事項改善狀況	了解各縣(市)政府上年度政策作為考評建議改善狀況，藉此掌握其對道路養護工作的進展。 區分為「全部完成」、「部分完成」、「未改善」三個等級。	100%

圖 3-9 為各縣(市)於「A5 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之得分狀況，此項目亦為本年度政策作為考評之最低分項目，由圖中可知各縣(市)表現有明顯落差，其中表現較好者為臺北市達 90 分以上，其餘 85 分以上者為臺南縣、臺南市及新竹市等；仍有臺東縣、基隆市及雲林縣低於 65 分以下，尤以臺東縣連續兩年對於後續檢討改善之績效不彰，應予加強重視

建議項目之改善，並提出具體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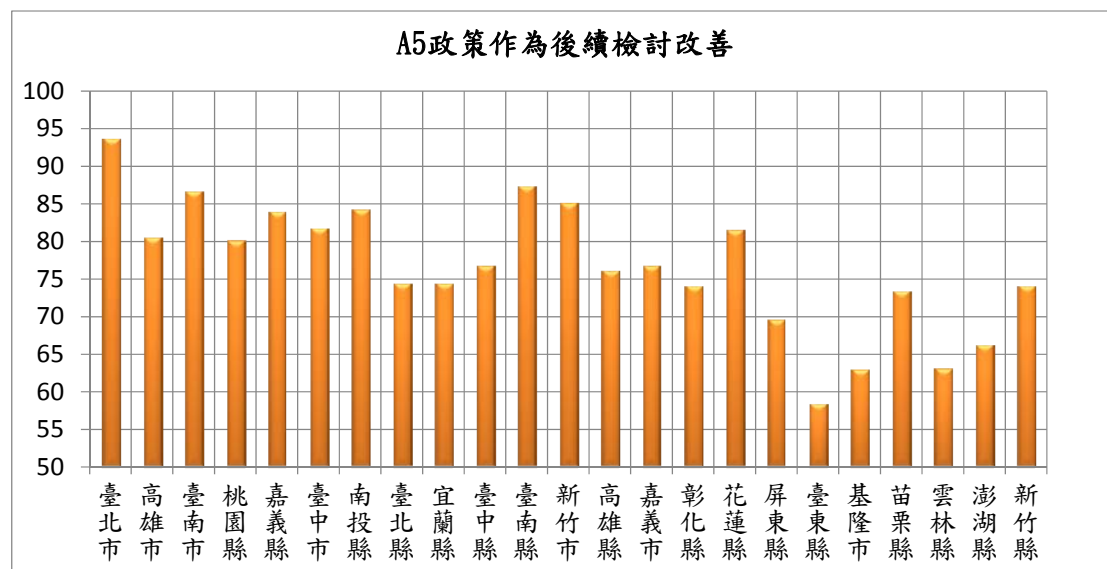


圖 3-9 「A5 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各縣（市）平均得分

3.3 實際作為

實際作為考評目的在於考核各縣（市）對於所轄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成果表現，評定準則包括「B1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B2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B3 人行道設施」、「B4 排水設施」、「B5 交通號誌標誌與標線及設施」及「B6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等共六項。

其中「B1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採書面審查方式查核各縣（市）之預算執行情況；「B3 人行道設施」由營建署 99 年度「市區道路及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考評得分代入；其餘項目則由現地考評結果評定。

今年度亦針對 B2、B3、B4、B5 等多項現地考評項目內容，加強描述說明，並提供考評委員評分之參考標準圖示說明，其各項考評成果與各縣（市）表現等說明如後。

3.3.1 B1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

「B1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包括二部分，B1-1 考評內容為上一年度行政院主計處基本設施補助指定辦理「道路養護及道安計畫」經費運用於

市區道路養護經費比例，行政院主計處基本設施補助指定辦理「道路養護及道安計畫」經費應運用於縣、鄉道養護及道安計畫上，為避免各縣（市）經費分配不均，僅編列極少數經費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甚至亦有未編列是項經費。因此藉由本考評項目結果，反應各縣（市）經費分配實際情形，而 B1-2 為上述款項之經費執行率，用以了解各縣（市）於落實經費運用情況。

本年度受評單位臺北市及高雄市為直轄市，兩直轄市相關養護費用實納入統籌分配款直接撥補，並無行政院主計處基本設施補助指定辦理「道路養護及道安計畫」經費款項補助，因此本考評項目兩直轄市均不予評分，此項分數將依比例分攤到其他項目。

表 3-7「B1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之評估內容與配分

評估準則	內容	配分
B1-1 上一年度行政院主計處基本設施補助指定項目辦理「道路養護」經費運用於市區道路養護經費比例	本項評估基本設施補助款中運用於市區道路養護經費之比例，以了解各縣（市）對於市區道路養護經費是否保留一定比例。 區分為「50%以上」、「20%—49%」、「20%以下」、「該經費未分配於市區道路養護」等四個等級。	50%
B1-2 上一年度行政院主計處基本設施補助指定項目辦理「道路養護」經費運用於市區道路養護經費執行率	本項評估基本設施補助款應用於市區道路養護經費之執行率。 區分為「80%以上」、「60%—79%」、「60%以下」、「該經費未分配於市區道路養護」等四個等級。	50%

圖 3-10 為「B1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各縣（市）得分，由於縣、市於道路管轄範圍有所不同，因此將其分開比較。5 個省轄市方面，由於管轄道路均屬市區道路，因此養護經費全數運用於市區道路應無疑義；然 16 個縣方面，由於其管轄道路包含縣道、鄉道、市區道路等，部分機關由縣府提撥約 60% 經費，將縣道委由交通部公路總局代養，因此可用於市區道

路之經費相對有限，是以在評分內容及給分標準，未嚴苛要求分配於市區道路養護經費之多寡，主要提供由考評委員透過簡報詢答過程，了解縣府對於市區道路養護重視程度。

本項目分數落差極大，總平均分數為 81.3 分，表現較佳達 90 分以上計有嘉義市、嘉義縣、臺中市、新竹市、基隆市、臺中縣及臺北縣等 7 個縣(市)；分數未達 65 分者，計有雲林縣及澎湖縣等，建議其對於道路養護經費專用及工程執行率上，仍有待加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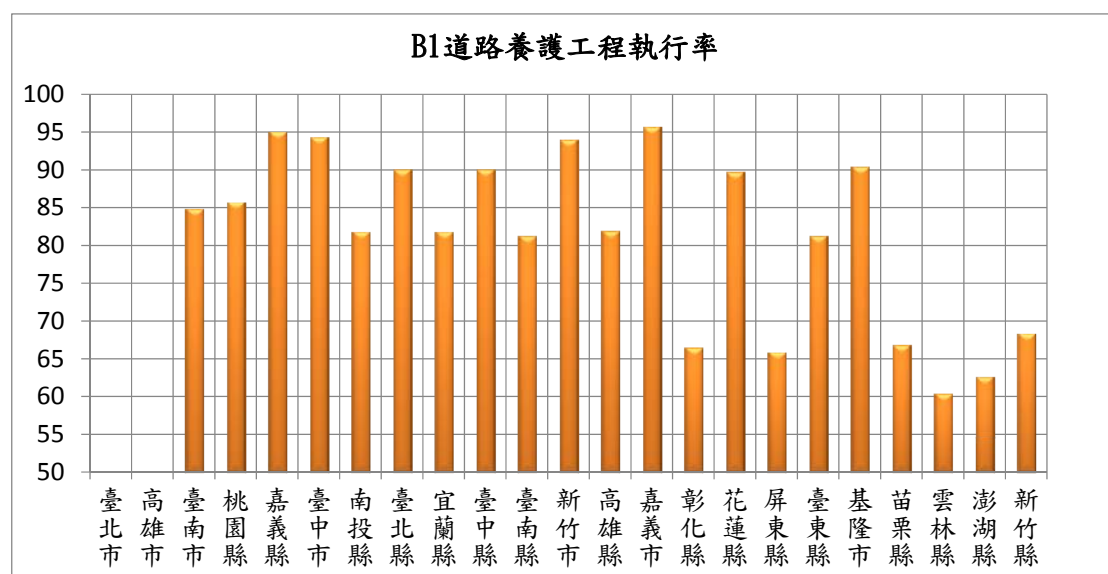


圖 3-10 「B1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各縣(市)平均得分

3.3.2 B2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

本年度針對「B2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考評子項目內容說明，增列細項補充說明，以區分符合現場實際狀況，提供考評委員一致的標準，整體而言本考評項目可分為 2 大類，如以下說明：

1. 採實地評分執行方式現地考評市區道路狀況，評估各縣(市)之道路實際損壞與平坦度情況，以「B2-1 道路鋪面表面平整或管線挖埋回填後鋪面表面平整」與「B2-2 鋪面與人/手孔蓋、排水溝蓋銜接處狀況」二項考評項目。
2. 邀集各機關於書面審查會議簡報說明，了解目前各縣(市)執行道路鋪面評估或建立養護門檻時是否採用客觀指標，以「B2-3 以 PCI、平坦度

指標進行鋪面評估或養護門檻之建立」評定。

「B2-3 以 PCI、平坦度指標進行鋪面評估或養護門檻之建立」該考瓶子項目與前述政策作為「A3-3 市區鋪面管理系統之使用」推動目的一致，皆為營建署推動多年之道路評估與養護管理方向，藉由本考評反應了解其推動現況。本項目之配分比例略低於前述二項，且未強制各縣（市）應完整採用兩項指標，僅符合單一指標即可獲得 70 分。評估準則、內容說明與配分參考如表 3-8「B2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之評估內容與配分。

表 3-8「B2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之評估內容與配分

評估準則	說明	配分
B2-1 道路鋪面表面平整或 管線挖埋回填後鋪面 表面平整	現地評估道路鋪面表面是否平整，包含管線挖埋後回填部分。 區分等級說明為「該路段鋪面平整、無管線挖埋回填」、「該路段鋪面平整、挖埋回填後鋪面表面仍平整」、「部分鋪面不平整(輕微坑洞、龜裂、車轍等損壞)、或挖埋回填後表面不平整」、「多數區域不平整全區路段破壞嚴重」4 種描述。	40%
B2-2 鋪面與人/手孔蓋、排 水溝蓋銜接處狀況	現地評估道路鋪面與人/手孔蓋、排水溝蓋周邊銜接表面是否平整。 區分等級說明為「該路段無人手孔蓋及排水溝蓋」、「銜接處表面平整、無高差」、「銜接處不平整、高差在 1.5 公分範圍內」、「銜接處不平整、高差凹陷超過 1.5 公分範圍內」、「銜接處未填補，且有明顯坑洞或高差」5 種描述。	40%
B2-3 以 PCI、平坦度指標 進行鋪面評估或養護 門檻之建立	評估縣（市）是否採用客觀指標進行鋪面評估或養護門檻建立。 依採用指標數量區分為「二種」、「一種」與「均無」三級。	20%

「B2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本項目平均分數為 81.26 分，高於 98 年度的 79.9 分及 97 年度的 77.3 分，屬於連續進步的考評項目，顯見各縣(市)政府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路平專案」的實施宣導，在市區道路平整度的實際維護上，都有相當的進步。

由圖 3-11「B2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各縣（市）平均得分，顯示各縣（市）平均得分狀況，可知各縣（市）於此項目之表現相當平均，分數略介於 90 分至 75 之間差異不大，其中臺北市、桃園縣、臺南市、高雄市得分均超過 85 分，其中臺北市更達 90.5 分，顯見在道路路面狀況的維護，有相當不錯的水準；此項目需要加強的縣（市），僅屏東縣得分低於 75 分，已連續兩年表現不盡理想，建議加強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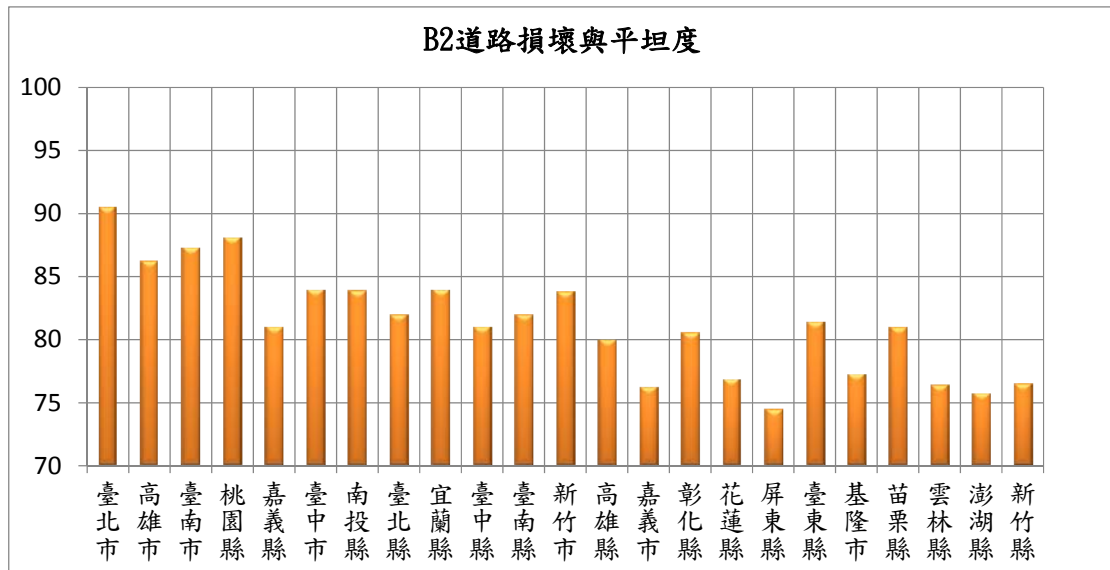


圖 3-11「B2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各縣（市）平均得分

「B2-3 以 PCI、平坦度指標進行鋪面評估或養護門檻之建立」考評項目，多數縣（市）並未使用任何客觀指標，部分縣（市）雖已初步採用客觀指標進行鋪面評估或養護門檻，但執行程度仍低，皆可再行改善，整體而言本項目總平均 60.5 分，相較於 98 年度的 55.81 分及 97 年度的 47.5 分，分數已明顯提升，屬於連續進步的項目，然得分未達 60 分者仍計有 11 個縣(市)有待加強，請參考圖 3-12「B2-3 PCI、平坦度指標」各縣（市）平均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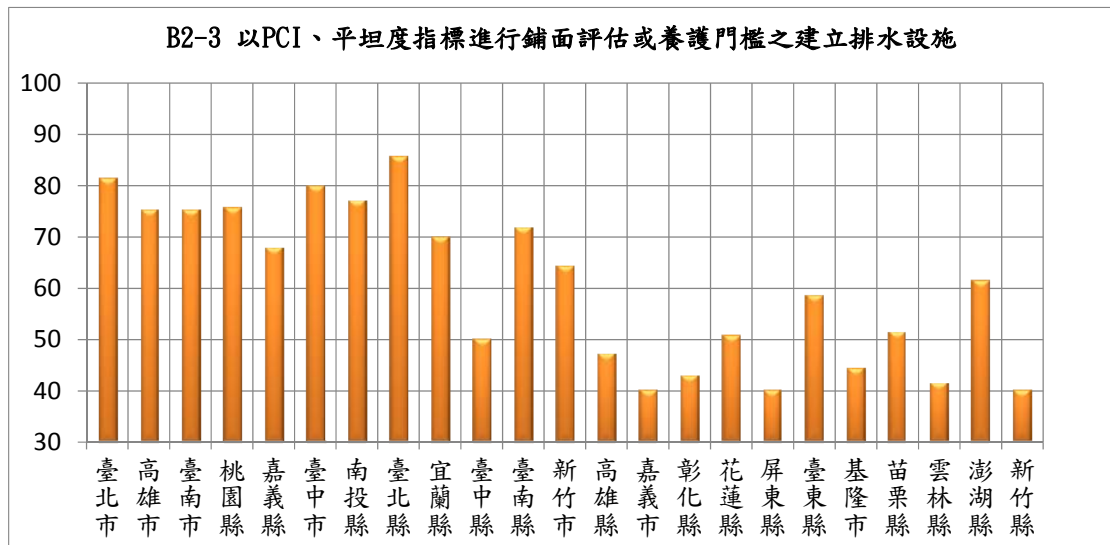


圖 3-12 「B2-3 PCI、平坦度指標」各縣（市）平均得分

由圖 3-13 亦可反映此得分趨勢，於三個子項目中，B2-1 與 B2-2 之平均得分相近，皆超越 80 分，但 B2-3 則僅有 60.5 分，雖高於上年度的 55.81 分，但表示未來若各縣（市）擬提升本項目得分，應可由建立客觀的道路養護指標系統進行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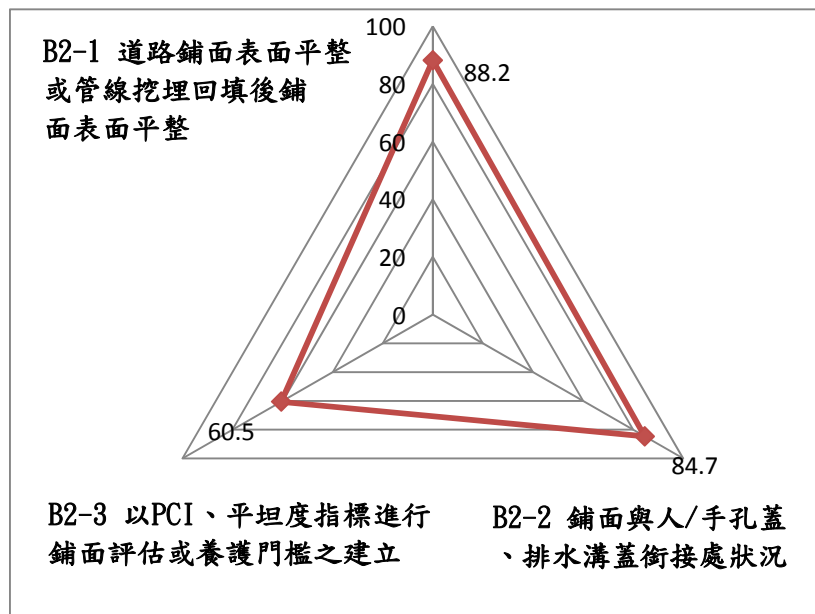


圖 3-13 「B2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各子項目得分

3.3.3 B3 人行道設施

本項目主要考評各縣（市）之人行道設施實際作為表現，由於營建署

每年度均另辦理「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執行人行道之政策與實際作為考評，因此於本計畫考評時未重複執行本項目考評作業，緣此，本考評作業之「B3 人行道設施」考評項目，直接引用前述無障礙人行道設施分數。各本年度各縣市之政策作為平均 71.84 分，實際作為平均 82.49 分，總平均為 78.21 分，較 98 年度的 74.2 分有明顯進步。

3.3.4 B4 排水設施

本年度為取得各縣(市)市區道路養護績效考評成果的客觀公平，調整「B4 排水設施」考評項目內容及說明，以加強考評委員評分標準的一致性。本考評項目為瞭解各縣（市）對於市區道路排水設施之設計及實際排水效果，包括「B4-1 道路排水設施之設計」、「B4-2 排水設施結構體、水溝蓋版或預鑄蓋版損壞情況」、及「B4-3 溝內通水狀況」三項，詳細評估準則、內容與配分如表 3-9 所示。

表 3-9 「B4 排水設施」之評估內容與配分

評估準則	說明	配分
B4-1 道路排水設施之設計	依據受評路段是否有排水設施之設計評估。 區分等級說明為「排水設施設計完整，具備集水、排水之完善功能」、「有排水設施之設計，少部分集水、排水功能運作不彰」、「排水設施之設計不良，無法有效發揮集水、排水功能」、「沒有排水設施之設計」4 種描述。	30%
B4-2 排水設施結構體、水溝蓋版或預鑄蓋版損壞情況	依據排水設施結構損壞情況進行評估。 區分等級說明為「無損壞、溝蓋遺失或遭遮蔽」、「無損壞、溝蓋遺失，但部份集水區域遭遮蔽」、「少數設施損壞、或溝蓋遺失」、「設施嚴重損壞、或溝蓋遺失許久未處置」、「無此設施」5 種描述。	30%
B4-3 溝內通水狀況	評估溝內通水狀況，若因天候乾燥無水流動時，則依據溝內是否有雜物堆積判斷。 區分等級說明為「溝內無雜物且通水良好」、「溝內少部分雜物但無淤積，不影響排水功能」、「溝內雜物或淤泥占斷面	40%

	1/3 以上，影響排水功能」、「溝內雜物或淤泥阻塞，嚴重影響排水功能」、「無此設施或喪失排水功能」5 種描述。	
--	---	--

「B4 排水設施」各縣（市）平均得分如圖 3-14 所示，本項目整體平均得分為 88.72 分與上年度的 88.15 分差異不大，略高於 97 年度的 87.4 分，為實際作為五個評估項目中得分僅次於「B5 交通號誌標誌與標線及設施」項目，由圖中比較可知，除澎湖縣分數為 78.2 分之外，其餘全部縣（市）得分均高於 80 分，其中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臺中縣、臺南市、屏東縣、桃園縣及臺東縣共計 8 個縣（市）超過 90 分，相較於 98 年度的 5 個縣(市)，有明顯的進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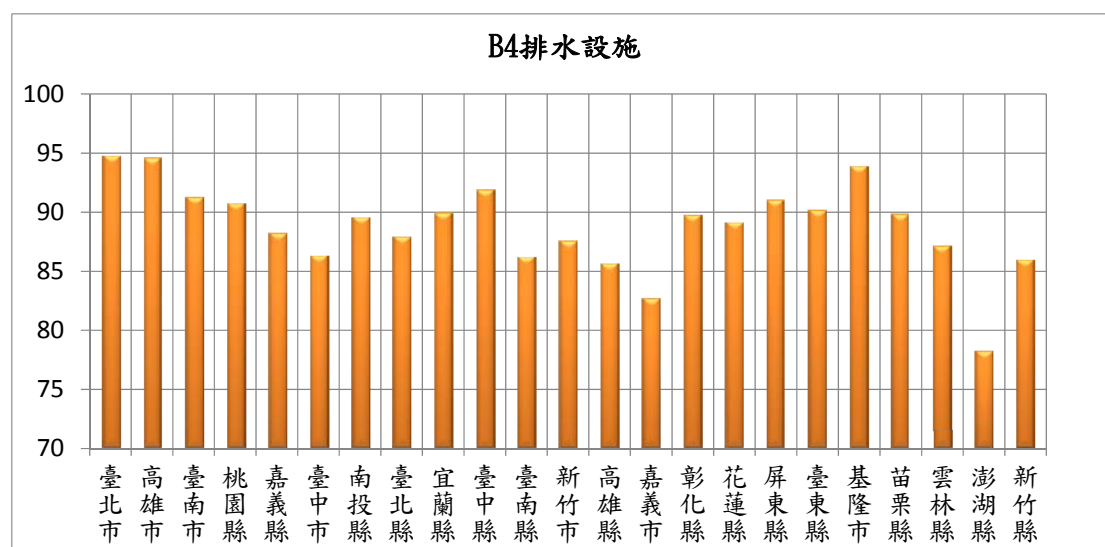


圖 3-14 「B4 排水設施」各縣（市）平均得分

若進一步比較 3 個子項目得分（圖 3-15）可知，本年度「B4-1 道路排水設施之設計」考評項目平均分數為 88.6 分；參照 98 年度平均分數為 93.2 分，原考評項目僅考量有無設計排水設施，致分數明顯偏高失去鑑別度，本年度區分等級說明為「排水設施設計完整，具備集水、排水之完善功能」、「有排水設施之設計，少部分集水、排水功能運作不彰」、「排水設施之設計不良，無法有效發揮集水、排水功能」、「沒有排水設施之設計」4 種描述，給予不同分數等級，以發揮此項目之考評鑑別度，使三個考評

項目分數結果趨於一致。

「B4-3 溝內排水狀況」平均分數為 88.5 分，相較於 98 年度的 84.7 有明顯進步，尤其經過鬧區之受評道路，通常商店林立垃圾堆積、廢棄物影響排水的情況嚴重，甚至影響通水，顯示各縣（市）針對通水狀況已陸續加強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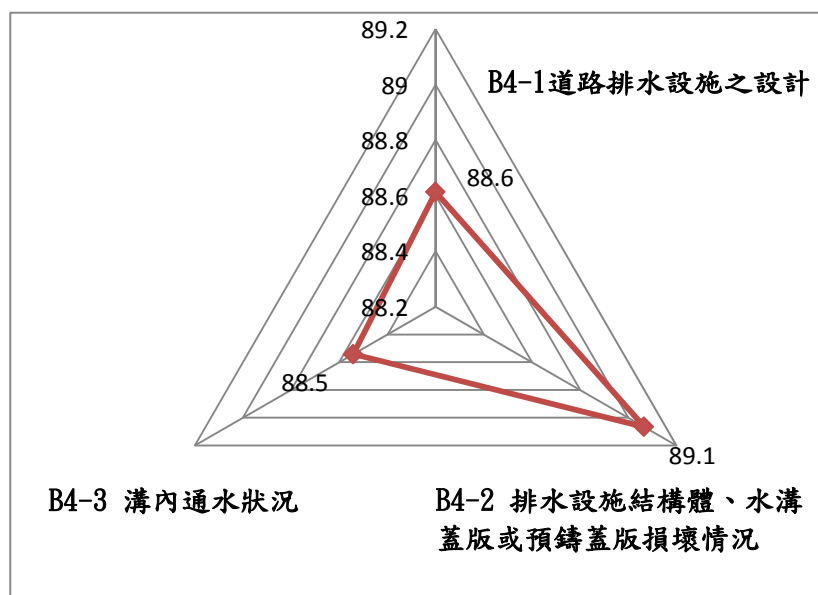


圖 3-15 「B4 排水設施」各子項目得分

3.3.5 B5 交通號誌標誌與標線及設施

本年度調整「B5 交通號誌標誌與標線及設施」考評項目內容及說明，以取得各縣(市)市區道路養護績效考評成果的客觀公平，提供考評委員評分的一致性標準。

本考評項目係評估受評道路交通號誌、標誌、標線與相關設施之設置與妥善狀況，上(98)年度修正調整，將原考評內容中「B5-1 交通號誌及設施功能及損壞狀況」、「B5-2 標線劃設之適當性及辨識度」、「B5-3 標誌與號誌設置位置之適當性」、「B5-4 標誌（含雙語化標示）標示內容之正確性及辨識度」等 4 個項目，其中的「B5-3 標誌與號誌設置位置之適當性」及「B5-4 標誌（含雙語化標示）標示內容之正確性及辨識度」，合併為「B5-3

標誌標示內容之正確性、辨識度，與號誌設置位置之適當性」。

今年度修正其詳細評估內容與配分如表 3-10 所示。

表 3-10 「B5 交通號誌標誌與標線及設施」之評估內容與配分

評估準則	說明	配分
B5-1 交通號誌及設施功能 及損壞狀況	本項主要評估受評路段號誌是否可正常使用。 區分等級說明為「設置適當、功能正常無損壞」、「設置適當、功能正常，但部分損壞」、「設置適當、功能運作不正常，或多數損壞」、「設置不適當、功能運作不正常，或多數損壞」、「應設未設置交通號誌設施」等 5 個描述。	40%
B5-2 標線劃設之適當性及 辨識度	本項評估受評路段標線劃設是否適當，以及標線是否清晰可辨識。 區分等級說明為「劃設適當，且能清楚辨識」、「劃設適當，部分(20%以下)無法清楚辨識」、「劃設適當，多數(50%以上)無法清楚辨識」、「部分(10%以下)劃設不適當」、「劃設不適當或無法辨識，有影響人車安全之虞」、「應劃未劃設標線」等 6 個描述。	30%
B5-3 標誌與號誌設置位置 之適當性	本項評估受評路段之標誌與號誌設置位置是否適當，及標誌標示內容是否正確，及標誌牌面是否清晰可辨識。 區分等級說明為「標誌設置適當、內容正確且無損壞」、「標誌設置適當、內容正確但部分損壞」、「少數(30%以下)標誌設置不適當、或標示內容有誤，或標誌損壞」、「多數(30%以下)標誌設置不適當、或標示內容有誤，或標誌嚴重損壞」、「應設未設置交通標誌」等 5 個描述。	30%

「B5 交通號誌標誌與標線及設施」於各縣（市）平均得分表現如圖 3-16，整體 23 個縣（市）平均得分為 89.97 分，與 98 年度的 90.7 分約略相同，略高於 97 年度的 87.1 分，為實際作為六個評估項目中

表現最佳者，同 98 年度的表現。

其中共有 11 個縣（市）得分超過 90 分，其中高雄市、臺北市、及基隆市均達 95 分以上；但相對表現較不理想的縣（市）為屏東縣、臺南縣及花蓮縣，但得分亦超過 80 分以上。



圖 3-16 「B5 交通號誌標誌與標線及設施」各縣（市）平均得分

將本項目三個子項目予以比較如圖 3-17，由比較可知三個子項目中，以「B5-1 交通號誌及設施功能及損壞狀況」得分 91.6 分，為得分較高的子項目，其餘 B5-2、B5-3 項目分數相當，各為 90.0 分及 87.8 分。今年度依據實地考評狀況瞭解，多數道路標誌與號誌設置正常，號誌作動正常比例極高，僅部分受評道路為新開闢之故，尚未設置標誌或號誌，或另部分道路人煙罕至或使用率偏低，本年度於考評表內容增設選項為是否應設置而未設或本應無設置之必要，提供考評委員參考認定評分。

但建議各單位為避免國賠案件發生，建議市區道路之相關號誌、標誌及標線等導引設施應慎重完備，維護用路人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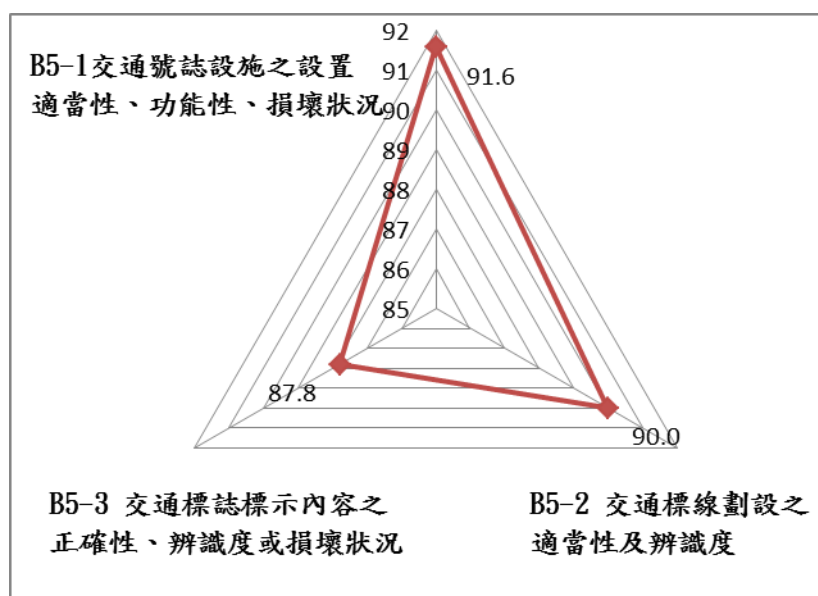


圖 3-17 「B5 交通號誌標誌與標線及設施」各子項目得分

3.3.6 B6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主要實為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道路養護關鍵，因此考評後各縣市政府的檢討改進，才是考評工作的主要用意，尤以實地考評作業，相關立即的缺失，攸關民眾的生命安全及後續可能的國賠事件，實際作為建議的改進，更顯其重要性。

表 3-11 「B6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之評估內容與配分

評估準則	說明	配分
B6-1 各縣(市)政府上年度實際作為建議事項改善狀況	了解各縣（市）政府上年度實際作為考評建議改善狀況，藉此掌握其對道路養護工作的進展。區分為「全部完成」、「部分完成」、「未改善」三個等級。	100%

圖 3-18 為各縣（市）於「B6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之得分狀況，由圖中可知各縣（市）實際作為建議改善狀況，其中分數最佳為臺北市成績超越 90 分，另達 80 分以上包括桃園縣、花蓮縣、嘉義縣、臺中市、南投縣及臺南市，分數表現遠高於其他縣市，有相當大的落差，顯見其對於

落實改善的重視。98 年度考評作業中有 3 個縣未達 60 分，相較今年度僅澎湖縣，有明顯的改善。

整體而言，平均分數 74.23 分維持 98 的水準，各縣（市）對於考評建議的後續改善，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應加強重視採取積極的作為。



圖 3-18 「B6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各縣（市）平均得分

第四章 整體考評結果討論

本次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範圍涵蓋全台 23 縣（市），為考量各縣（市）發展型態與規模差異及考評結果比較之公平性，本章首先以縣（市）分群之方式具體呈現本期整體考評結果，並納入前期考評結果與本期進行比較，最後對於個別縣（市）建議改善項目進行說明。

4.1 本期整體考評結果

本計畫引用內政部營建署之分類方法，將 23 縣(市)依照縣(市)特性等分為「都會型」、「城鎮型」及「偏遠及離島型」三大類型，將本期 23 縣（市）之考評結果以分類方式呈現，其分類原則如下：

- (1) 都會型：其分類原則為直轄市、準直轄市、省轄市及財政部核定各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為第一級者，包含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桃園縣、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與臺南市。
- (2) 偏遠及離島型：其分類原則為離島地區及交通不便捷之縣，包含臺東縣、花蓮縣及澎湖縣。
- (3) 城鎮型：其分類原則為不屬於前述兩項範圍之縣，包含宜蘭縣、苗栗縣、新竹縣、臺中縣、南投縣、彰化縣、嘉義縣、雲林縣、臺南縣、高雄縣及屏東縣等 11 個縣。

以下將針對各類型縣（市）考評結果進行比較說明。

4.1.1 都會型

都會型縣（市）中包括臺北市、高雄市 2 個直轄市，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與臺南市 5 個省轄市，以及臺北縣與桃園縣，計 9 個縣（市），其考評結果如表 4-1 都會型縣（市）考評得分列表所示。

整體而言，由於今年度甲等計分的調整，都會型縣（市）9 個縣（市）中有 6 個縣（市）考評結果為甲等，有 3 個縣（市）落入乙等，無縣（市）

落入丙等；名次成績略次於 98 年度的 7 個甲等、2 個乙等，但考評得分分數上，超過 80 分計有 8 個，仍優於 98 年度的整體表現。

全部受評縣市中，臺北市、高雄市兩個縣（市）總分超過 90 分，表現優異，而基隆市雖於「實際作為」獲得不錯之分數，但於「政策作為」僅得 73.56 分與上年度分數相近，仍有很大的改善進步空間。

「政策作為」方面獲得分數 90 分以上為臺北市、臺南市及高雄市，除基隆市、新竹市則尚待提升其「政策作為」之執行成效外，其餘都會型縣（市）除外，均達 85 分以上，此項目都會型縣（市）普遍表現優於其他類型縣（市）。

「實際作為」方面，都會型縣（市）僅臺北市獲得 90 分以上的成績，高雄市、桃園縣、臺南市、臺中市、臺北縣也都有 85 分以上的不錯表現，最低分也超過 83 分以上，此項目都會型縣（市）表現良好。

表 4-1 都會型縣（市）考評得分列表

縣（市）	政策作為得分	實際作為得分	總分	考評結果
臺北市	93.52	92.02	92.62	甲等
高雄市	90.83	89.55	90.07	甲等
臺南市	91.81	88.25	89.67	甲等
桃園縣	89.16	89.09	89.12	甲等
臺中市	87.64	86.57	87.00	甲等
臺北縣	86.31	85.11	85.59	甲等
新竹市	84.91	84.63	84.74	乙等
嘉義市	86.17	83.14	84.35	乙等
基隆市	73.56	83.28	79.39	乙等

4.1.2 城鎮型

城鎮型縣（市）包括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共 11 個縣，考評成績如表 4-2 所示。今年度甲等分數調整為 85 分以上，因此考評結果為甲等的縣（市）有嘉義縣、南投縣、宜蘭縣、臺中縣等 4 個縣（市），數量仍與 98 年度結果相同；其餘 7 個縣（市）均為乙等，無縣（市）落入丙等，明顯優於 98 年度之表現。苗栗縣及新竹縣原上年度考評成績總分未達 70 分，今年度均超越 70 分以上。嘉義縣自 96 年評為丙等，97 年度總分 77.4 列為乙等，98 年度總分 84.95 分名列甲等，今年度總分 87.80 分名列甲等，更為城鎮型縣（市）之首，歷年來的進步，可歸功於縣府對於提昇道路養護績效的努力與用心。

「政策作為」方面，城鎮型縣（市）表現相較於 98 年度成績，部分縣（市）的進步幅度相當大，顯見城鎮型與都會型的政策作為差距正逐步減少。11 個縣在「政策作為」的表現上，97 年度僅宜蘭縣總分在 80 分以上，98 年度僅南投縣、嘉義縣、高雄縣、宜蘭縣、彰化縣及臺南縣等 6 個縣總分達 80 分，今年度分數達 80 分以上包括：嘉義縣、南投縣、宜蘭縣、臺中縣、臺南縣、高雄縣、彰化縣、屏東縣等共計 8 個縣，顯見各地方政府已逐步重視道路養護相關政策法令。

「實際作為」方面，雖表現不及都會型縣（市），但 98 年度分數超過 80 分上有 5 個縣，今年度更大幅進步計有 8 個縣，包括：臺中縣、嘉義縣、宜蘭縣、南投縣、苗栗縣、臺南縣、高雄縣、彰化縣等。其中苗栗縣與臺中縣在實際作為成績大幅進步，顯示縣府對於改善道路養護作為的重視與積極，獲得不錯的成效。

表 4-2 城鎮型縣（市）考評得分列表

縣（市）	政策作為得分	實際作為得分	總分	考評結果
嘉義縣	90.20	86.20	87.80	甲等
南投縣	86.63	85.20	85.77	甲等
宜蘭縣	84.63	85.77	85.32	甲等
臺中縣	83.06	86.70	85.24	甲等
臺南縣	88.98	82.13	84.87	乙等
高雄縣	88.89	81.45	84.42	乙等
彰化縣	81.61	80.93	81.20	乙等
屏東縣	86.17	76.08	80.11	乙等
苗栗縣	68.70	81.75	76.53	乙等
雲林縣	68.36	77.28	73.71	乙等
新竹縣	59.41	77.22	70.10	乙等

4.1.3 偏遠及離島型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包括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 3 個縣，考評成績如表 4-3 所示。

整體而言，由於考評甲等分數的調整，本年度 3 個縣的考評總分均落為乙等，惟各縣之間分數有仍明顯差異，花蓮縣、臺東縣總分落於 80 分上下，澎湖縣為 71.76 分。今年度臺東縣在各項考評成績均有相當幅度的進步。

「政策作為」方面，臺東縣此項考評成績大幅成長，為偏遠及離島型各縣之首；澎湖縣成績未達 70 分，其表現有待加強，期能針對政策作為考評項目加強改善措施。

「實際作為」方面，花蓮縣雖為本類型各縣之首，但與澎湖縣相同，其成績較 98 年度考評成績退步；臺東縣此項成績相較於 98 年度有所成長，但仍有相當的進步空間。

表 4-3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考評得分列表

縣（市）	政策作為得分	實際作為得分	總分	考評結果
花蓮縣	77.54	82.44	80.48	乙等
臺東縣	79.46	80.22	79.92	乙等
澎湖縣	68.82	73.72	71.76	乙等

4.2 前期考評結果比較

市區道路養護績效考評作業，自 96 年度試辦實施以來，又歷經了 97、98 及 99 各年度的考評作業，陸續累積各縣（市）政府歷次考評之成果表現差異，本節針對 97、98、99 各年度之考評成果，彙整如表 4-4 彙整各縣市前後期考評結果，進行以下分析討論。

4.2.1 三年考評總體成績

由表中平均數值來看，三年來不論是「政策作為」、「實際作為」或「考評總分」之平均表現，均比前期進步；且「政策作為」平均成績及進步幅度均優於「實際作為」的表現，顯見各縣市政府逐步加強重視市區道路養護管理之法令制度的建立，及相關經費應用狀況，也具體反應出市區道路養護績效考評作業歷年來的實施成效。

表 4-4 各縣（市）前後期考評結果

期別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縣（市）別	政策 作為	實際 作為	考評 總分	政策 作為	實際 作為	考評 總分	政策 作為	實際 作為	考評 總分
臺北市	88.6	90.0	89.4	97.36	91.59	93.9	93.52	92.02	92.62
高雄市	91.4	87.4	89.0	88.01	84.43	85.86	90.83	89.55	90.07
臺南市	96.7	90.2	92.8	97.15	88.04	91.68	91.81	88.25	89.67
桃園縣	89.8	87.2	88.2	92.72	87.56	89.62	89.16	89.09	89.12
嘉義縣	70.9	81.7	77.4	90.47	81.27	84.95	90.20	86.20	87.80
臺中市	87.1	88.4	87.9	90.11	89.14	89.53	87.64	86.57	87.00
南投縣	75.0	81.4	78.9	85.84	84.82	85.23	86.63	85.20	85.77
臺北縣	86.5	80.8	83.1	87.93	87.23	87.51	86.31	85.11	85.59
宜蘭縣	85.5	81.8	83.3	81.22	83.91	82.83	84.63	85.77	85.32
臺中縣	75.2	79.2	77.6	76.81	80.66	79.12	83.06	86.70	85.24
臺南縣	73.2	75.7	74.7	81.88	78.45	79.82	88.98	82.13	84.87
新竹市	79.4	81.9	80.9	87.77	87.83	87.81	84.91	84.63	84.74
高雄縣	84.9	75.7	79.4	87.69	81.12	83.75	88.89	81.45	84.42
嘉義市	75.6	77.5	76.7	78.36	80.97	79.93	86.17	83.14	84.35
彰化縣	71.8	78.0	75.5	82.52	78.11	79.87	81.61	80.93	81.20
花蓮縣	75.7	79.9	78.2	76.42	87.62	83.14	77.54	82.44	80.48
屏東縣	74.5	77.4	76.2	70.86	73.78	72.61	86.17	76.08	80.11
臺東縣	60.8	81.3	73.1	65.95	75.45	71.65	79.46	80.22	79.92
基隆市	80.1	82.8	81.7	73.67	83.69	79.68	73.56	83.28	79.39
苗栗縣	57.6	79.5	70.7	58.01	73.1	67.06	68.70	81.75	76.53
雲林縣	72.7	83.1	79.0	70.93	80.6	76.73	68.36	77.28	73.71
澎湖縣	71.0	81.4	77.3	69.21	75.05	72.71	68.82	73.72	71.76
新竹縣	50.8	66.7	60.4	57.59	71.1	65.7	59.41	77.22	70.10
平均	77.2	81.3	79.6	80.37	81.98	81.33	82.45	83.42	83.03

為進一步了解各縣（市）前後期於「政策作為」及「實際作為」之得分差異，以下整理前後期分數差異，進行列表彙整出 97、98、99 三個年度之考評成績差異，分別以 97 與 98 年度分數比較，及 98 與 99 年度分數比較，說明前後兩年度之間的分數比較狀況，請參考表 4-5 各縣（市）前後期考評分數差異。

4.2.2 政策作為方面

在「政策作為」的平均分數，藉由表 4-5 可知，政策作為平均分數，已連續兩年呈現上升進步的狀態，分別為 98 年度較 97 年度進步 3.17 分，99 年度較 98 年度進步 2.08 分，三年來平均共進步了 5.25 分。

97 年度-98 年度之間，進步幅度超過 10 分以上者為嘉義縣、南投縣及彰化縣，其中嘉義縣更高達了 19.57 分；而基隆市退步約 6.43 分為退步最多者，其餘退步 3 分以上者還有宜蘭縣的 4.28 分、屏東縣的 3.64 分，及高雄市的 3.39 分。共計 17 個縣（市）呈現正成長，僅 6 個縣（市）呈現負成長。

今年度與上年度比較(98 年度-99 年度之間)，進步幅度超過 10 分以上者為屏東縣、臺東縣及苗栗縣，其中屏東縣成長達 15.31 分；另外成績增幅達 5 分以上，尚包括嘉義市、臺南縣及臺中縣。共計 12 個縣（市）呈現正成長，11 個縣（市）呈現負成長，顯示政策作為平均分數成長較實際作為趨緩。

4.2.3 實際作為方面

「實際作為」平均分數參考表 4-5，維持連續三個年度之成績進步狀態，成長幅度並繼續擴大，分別為 98 年度較 97 年度進步 0.68 分，99 年度較 98 年度進步 1.44 分，三年來平均共進步了 2.12 分。

97 年度-98 年度之間，進步幅度以花蓮縣進步 7.72 分為最多，其餘進步 5 分以上的有臺北縣的 6.43 分、新竹市的 5.93 分、高雄縣的 5.42 分；

苗栗縣退步 6.4 分、澎湖縣退步的 6.35 分、及臺東縣退步的 5.85 分，其表現則是相對較不理想。共計 15 個縣（市）呈現正成長，其餘縣（市）呈現負成長。

今年度與上年度比較(98 年度-99 年度之間)，進步幅度超過 5 分以上者為苗栗縣、新竹縣、臺中縣及高雄市，其中苗栗縣成長達 8.65 分；各縣（市）普遍成長幅度平均。共計 16 個縣（市）呈現正成長，7 個縣（市）呈現負成長，顯示本年度各縣（市）實際作為平均分數，仍持續增加成長。

4.2.4 考評總分方面

綜合「政策作為」與「實際作為」兩項來看，今年度與上年度比較(98 年度-99 年度之間)，共計 13 個縣（市）呈現正成長，10 個縣（市）呈現負成長，與 97 年度-98 年度之間，14 個縣（市）呈現正成長，9 個縣（市）呈現負成長，兩階段比較顯示結果相近，均有超過半數縣（市）呈現正成長狀態。

在整體總分的進步幅度上，97 年度-98 年度之間，以嘉義縣成長幅度最多，達 7.55 分之多；今年度與上年度比較(98 年度-99 年度之間)，考評總分達 5 分以上，有苗栗縣、臺東縣、屏東縣、臺中縣及臺南縣，其中苗栗縣進步達 9.47 分，評比晉升為乙等，顯見縣府逐步提升對於市區道路養護之重視。

在整體總分的退步幅度上，97 年度-98 年度之間，以澎湖縣 4.59 分的負成長幅度最大；退步超過 3 分以上的還包括苗栗縣、屏東縣及高雄市。今年度與上年度比較(98 年度-99 年度之間)，考評總分退步幅度均不大，僅新竹市的 3.07 分及雲林縣的 3.02 分，期望各縣市政府能儘速積極進行改善。

在各單位的努力之下，比較三年來自 97 年度開始，保持兩次正成長的縣（市）共計有嘉義縣、新竹縣、臺南縣、臺中縣、南投縣、嘉義市、

彰化縣、高雄縣等共計 8 個縣（市）。其中自 96 年度開始有 2 個縣（市），連續保持正成長，包括嘉義縣及新竹縣，顯示該縣（市）政府持續加強市區道路養護之績效，值得肯定。

表 4-5 各縣（市）前後期考評分數差異

縣（市） 別	97 年度-98 年度			98 年度-99 年度		
	政策作為 差異	實際作為 差異	考評總分 差異	政策作為 差異	實際作為 差異	考評總分 差異
臺北市	8.76 ↑	1.59 ↑	4.50 ↑	-3.84 ↓	0.43 ↑	-1.28 ↓
高雄市	-3.39 ↓	-2.97 ↓	-3.14 ↓	2.82 ↑	5.12 ↑	4.21 ↑
臺南市	0.45 ↑	-2.16 ↓	-1.12 ↓	-5.34 ↓	0.21 ↑	-2.01 ↓
桃園縣	2.92 ↑	0.36 ↑	1.42 ↑	-3.56 ↓	1.53 ↑	-0.50 ↓
嘉義縣	19.57 ↑	-0.43 ↓	7.55 ↑	-0.27 ↓	4.93 ↑	2.85 ↑
臺中市	3.01 ↑	0.74 ↑	1.63 ↑	-2.47 ↓	-2.57 ↓	-2.53 ↓
南投縣	10.84 ↑	3.42 ↑	6.33 ↑	0.79 ↑	0.38 ↑	0.54 ↑
臺北縣	1.43 ↑	6.43 ↑	4.41 ↑	-1.62 ↓	-2.12 ↓	-1.92 ↓
宜蘭縣	-4.28 ↓	2.11 ↑	-0.47 ↓	3.41 ↑	1.86 ↑	2.49 ↑
臺中縣	1.61 ↑	1.46 ↑	1.52 ↑	6.25 ↑	6.04 ↑	6.12 ↑
臺南縣	8.68 ↑	2.75 ↑	5.12 ↑	7.10 ↑	3.68 ↑	5.05 ↑
新竹市	8.37 ↑	5.93 ↑	6.91 ↑	-2.86 ↓	-3.20 ↓	-3.07 ↓
高雄縣	2.79 ↑	5.42 ↑	4.35 ↑	1.20 ↑	0.33 ↑	0.67 ↑
嘉義市	2.76 ↑	3.47 ↑	3.23 ↑	7.81 ↑	2.17 ↑	4.42 ↑
彰化縣	10.72 ↑	0.11 ↑	4.37 ↑	-0.91 ↓	2.82 ↑	1.33 ↑
花蓮縣	0.72 ↑	7.72 ↑	4.94 ↑	1.12 ↑	-5.18 ↓	-2.66 ↓
屏東縣	-3.64 ↓	-3.62 ↓	-3.59 ↓	15.31 ↑	2.30 ↑	7.50 ↑
臺東縣	5.15 ↑	-5.85 ↓	-1.45 ↓	13.51 ↑	4.77 ↑	8.27 ↑
基隆市	-6.43 ↓	0.89 ↑	-2.02 ↓	-0.11 ↓	-0.41 ↓	-0.29 ↓
苗栗縣	0.41 ↑	-6.40 ↓	-3.64 ↓	10.69 ↑	8.65 ↑	9.47 ↑
雲林縣	-1.77 ↓	-2.50 ↓	-2.27 ↓	-2.57 ↓	-3.32 ↓	-3.02 ↓
澎湖縣	-1.79 ↓	-6.35 ↓	-4.59 ↓	-0.39 ↓	-1.33 ↓	-0.95 ↓
新竹縣	6.79 ↑	4.40 ↑	5.30 ↑	1.82 ↑	6.12 ↑	4.40 ↑
平均	3.17 ↑	0.68 ↑	1.73 ↑	2.08 ↑	1.44 ↑	1.70 ↑

4.3 各縣（市）建議改善項目

本小節除於第二冊考評紀錄詳細紀錄各縣（市）於「政策作為」與「實際作為」考評時委員所提出之詳細建議外，並將各縣（市）與整體 23 縣（市）平均差異較大項目列為優先改善項目，彙整如表 4-6 所示，供各縣（市）政府參考並可據以規劃後續改善作為。

本項目所列優先改善項目之原則，以避免部分縣（市）整體表現並不理想，致改善項目過多而難以執行，僅列出優先建議可改善項目，未列入之項目仍請各縣（市）自行參酌加強；另外，相對於部分縣（市）雖已有良好表現，為協助其改善市區道路管理作為與績效更趨完善，亦提出改善相關建議，請各縣（市）精進作為提供其他縣（市）參考。

表 4-6 各縣（市）優先改善項目列表

縣（市）別	優先改善項目
臺北市	1. 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之修訂 2. 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法令制度建立 3. 人行道設施
高雄市	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2. 建立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3.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臺北縣	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2. 排水設施 3. 政策、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桃園縣	1. 辦理「道路養護」經費運用於市區道路養護經費之比例 2. 道路養護編列及分配原則 3. 標線劃設之適當性及辨識度
基隆市	1.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2.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 3. 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縣（市）別	優先改善項目
新竹市	1.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 2. 人行道設施 3. 排水設施
臺中市	1.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 2. 排水設施 3. 交通號誌標誌及標線與設施
嘉義市	1.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2.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 3. 排水設施
臺南市	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2. 排水設施 3. 交通號誌標誌及標線與設施
宜蘭縣	1.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 2. 政策作為建議後續檢討改善 3. 交通號誌標誌及標線與設施
新竹縣	1.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2.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 3.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
苗栗縣	1.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2.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 3.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
臺中縣	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2. 政策作為建議後續檢討改善 3.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
彰化縣	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2.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 3. 人行道設施
南投縣	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2. 交通號誌標誌與標線及設施

縣（市）別	優先改善項目
雲林縣	1.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2.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 3.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 4. 政策作為建議後續檢討改善 5. 實際作為建議後續檢討改善
嘉義縣	1.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 2. 排水設施 3. 交通號誌標線與標誌及設施
臺南縣	1. 排水設施 2. 交通號誌標線與標誌及設施 3.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高雄縣	1. 人行道設施 2. 排水設施 3.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屏東縣	1.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 2. 人行道設施 3. 交通號誌標線與標誌及設施
花蓮縣	1.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2.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 3. 人行道設施
臺東縣	1.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2. 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3. 人行道設施
澎湖縣	1.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2.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 3.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

4.3.1 臺北市

臺北市此次考評其「政策作為」與「實際作為」表現接近，今年度「政策作為」得分為 93.52 分，低於上年度的 97.36 分；「實際作為」加權得分為 92.02 分，高於 98 年度的 91.59 分，也優於 97 年度的 90.0 分，連續三年分數成長增加；今年度總得分為 92.62 分，為本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績效評比所有縣（市）的第一名。

參考圖 4-1 所示，臺北市「政策作為」各評估項目均優於 23 縣（市）的整體平均，尤其以「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A3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及「A5 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三項大幅領先整體平均，成效良好可作為其他縣（市）之參考；在「實際作為」方面，除了「B1 道路工程養護執行率」未參與評比外，其餘 5 個考評項目也均優於整體平均，在「B6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遠高於其他縣（市）之作為。

整體而言，臺北市已有良好之道路養護管理之政策作為基礎，也具備充足的預算進行市區道路維護，考評委員建議加強針對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的修訂，建立起道路養護先期作業完整的法令制度，配合工程會路平專案的實施，當能提升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提供作為國內各縣（市）道路養護之示範。

1. 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之修訂

臺北市自民國 64 年制訂『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於民國 82 年 9 月 16 日進行修訂以來，尚未進一步檢討修訂其內容；建議臺北市政府依據提升道路法令位階之規劃，加速進行『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之修訂，以因應社會變動符合民眾需求。

2. 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法令制度建立

臺北市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目前依據市府路平專案小組審訂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道路管理系統路面排序評估準則』，選定下一年度預定更新之計畫道路，其相關作業規定及辦理

流程，可作為各縣市之參考，建議臺北市可領先制定完善的先期作業相關規定及辦法，作為各縣（市）政府參考觀摩之依據。

3. 人行道設施

臺北市於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方面得分 84.61 分，雖高於整體平均分數 78.21 分，但仍次於其他 4 個縣（市），在無障礙人行道考評的得分，明顯有待改進，建議應正視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之重要性並盡力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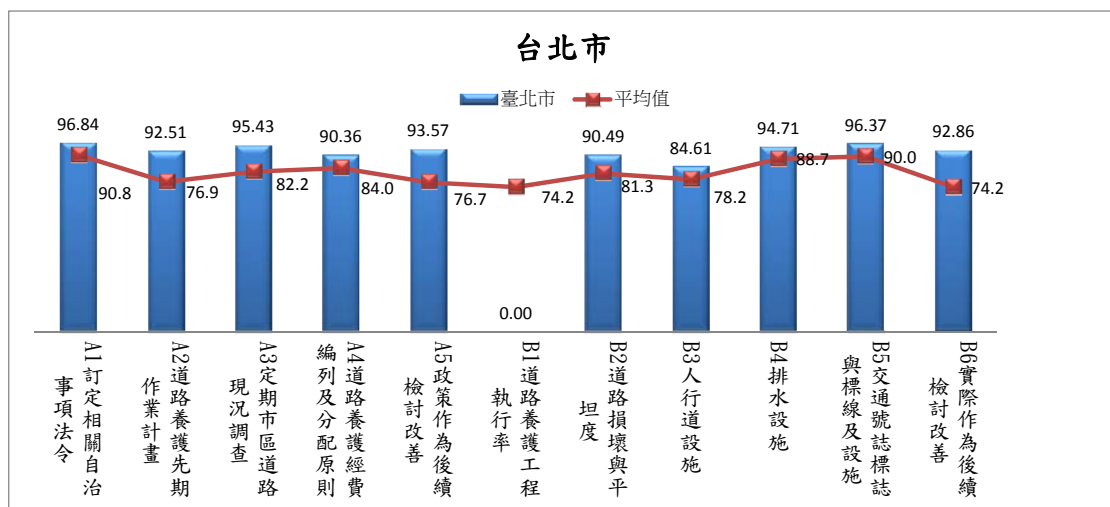


圖 4-1 臺北市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4.3.2 高雄市

高雄市此次考評之「政策作為」與「實際作為」表現相當，兩項考評成績均有所成長，「政策作為」得分為 90.83 分高於 98 年度的 88.01 分，「實際作為」得分為 89.55 分，相較於 98 年度的 84.43 分有大幅成長，考評總分為 90.07 分，高於 98 年度的 86.73 分，回復且優於 97 年度的 89.0 分水準，居本年度考評所有縣（市）的第二名。

參考圖 4-2 所示內容，高雄市於「政策作為」各考評項目中，除「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低於平均值外，其餘均高於「政策作為」各項平均值，其中「A3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及「A4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

配原則」兩考評項目均大幅領先整體平均；「實際作為」方面，相關表現平均，除「B6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項目」低於平均外，其餘均略高於平均值。

整體而言，高雄市在道路養護管理之政策，依據委員的建議，部分項目仍有進步的空間，建議高雄市可由以下三項優先改進：

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高雄市政府於法令的訂定方面，相關法令雖已具備，如「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訂定日期:民國 70 年 8 月 27 日，最新修正日期:89 年 10 月 25 日；「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訂定日期:71 年 7 月 14 日，最新修正日期:90 年 8 月 6 日；建議高雄市配合五都合併，盡速進行法令的更新修訂。

2. 建立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高雄市在道路養護先期計畫作業上，雖依據各年度民眾陳情案件、自行巡查案件彙整及重要幹道分年分期計畫等進行先期作業，但其作業規定及先期作業計畫办理流程，未有明文辦法或作業要點之訂定，考評委員建議高市府應訂定預防性養護之實施計畫，建立先期作業辦法或作業要點，以明確相關作業流程。

3.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項目

高市府本年度考評作業中，針對 98 年度考評之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事項上，該項目平均成績落於全國平均值之後，實際作為後續改善事項 66.43 分(平均 74.2 分)，考評委員認為提供資料並不完整，且應列表提供圖示說明改善狀況，建議高市府應優先落實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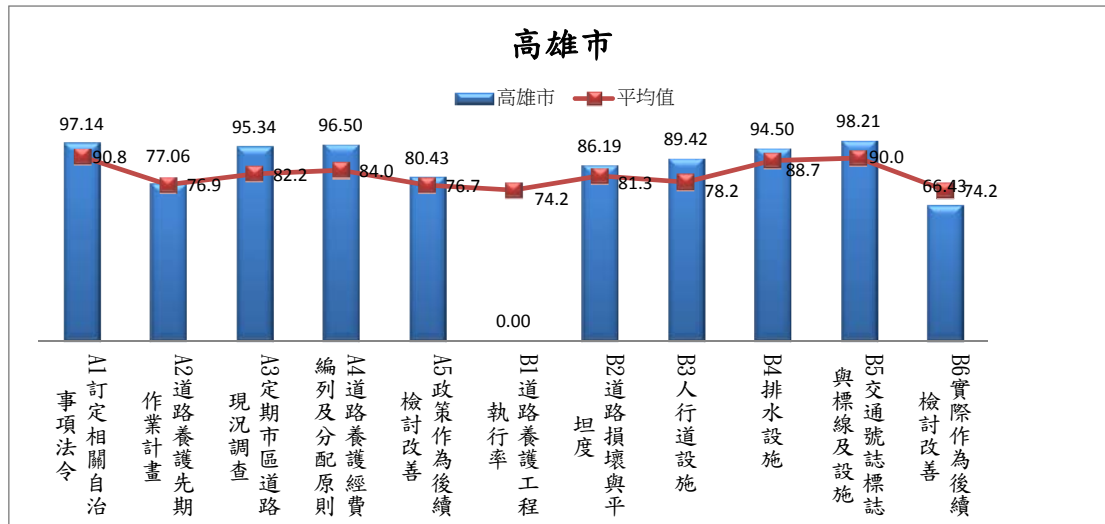


圖 4-2 高雄市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4.3.3 臺北縣

臺北縣此次考評之「政策作為」與「實際作為」表現相當，「政策作為」得分為 86.31 分，分別與前兩年度的 87.93 分及 86.5 分接近；「實際作為」得分為 85.11 分，較 98 年度的 87.23 分略低；總得分為 85.59 分，低於 98 年度的 87.51 分。本年度考評成績仍為甲等，居都會型各縣(市)之第六名。

參考圖 4-3 所示，臺北縣「政策作為」各評估項目除「A5 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低於平均外，其餘均優於 23 縣(市)整體平均水準；「實際作為」方面，則有「B2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B4 排水設施」、「B6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項目」項目均低於整體平均。

整體而言，今年度臺北縣各項得分在都會區縣市中，排名第六表現持平，建議針對考評不足處加以落實改善，提升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建議北縣府可由以下三項優先改進：

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臺北縣政府在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的得分，此項目委員給予 90.03 分，接近全國平均分數的 90.8 分，「臺北縣道路管理自治

條例」自 91 年 4 月 24 日擬訂草案後，迄今仍未通過，縣府法規會於 99 年 6 月 24 日決議完成直轄市升格後研討，該法令訂定進度嚴重落後於各都會型縣（市），目前五都已完成合併升格，建議縣府應加緊法令訂定之進度。

2. 排水設施

臺北縣本年度「B4 排水設施」分數為 87.84 分，低於平均分數的 88.7 分，同 98 年度考評結果，主要為「溝內通水狀況」分數偏低，多數鄉鎮之受評道路位處都會市場鬧區，其溝內通水狀況不良，溝內遭垃圾異物阻塞或水流停滯，建議應加強巡查及清理，以確保通排水功能。

3. 政策、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北縣府針對 98 年度考評委員建議檢討改善事項，其改善狀況仍有待加強，於政策作為方面分數為 74.29 分，低於平均分數的 76.7 分，主要對於建議法令之盡速修訂，未能提供明確有效的改善措施，建議針對考評委員建議事項積極處置，於考評資料上傳提報階段，提供詳細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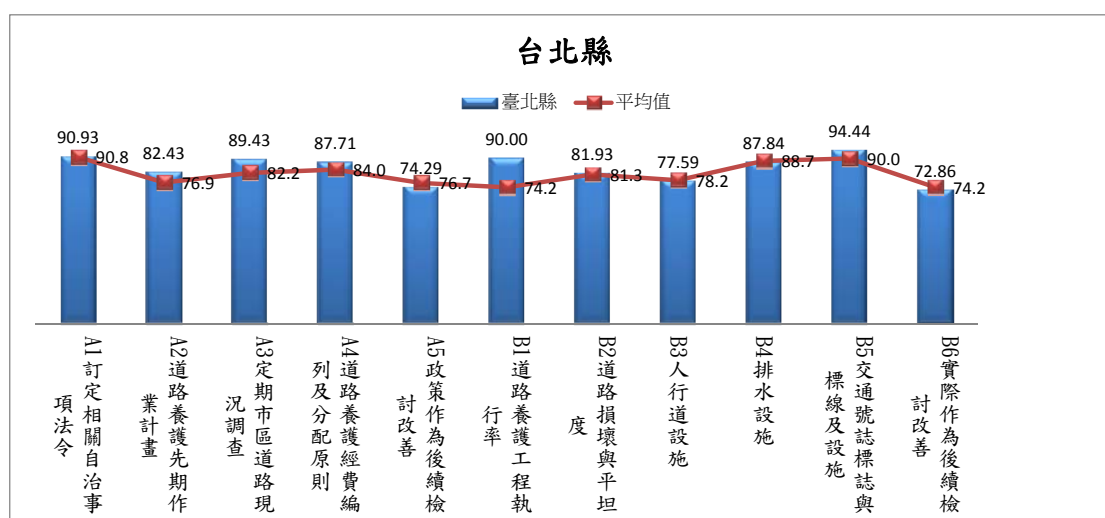


圖 4-3 臺北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4.3.4 桃園縣

桃園縣此次考評成績「政策作為」得分為 89.16 低於 98 年度的 92.72 分與 97 年度的 89.8 分相近；「實際作為」得分為 89.09 分，優於 98 年度的 87.56 分；考評總分為 89.12 分，略低於 98 年度的 89.63 分。本年度考評成績名次列為都會型縣（市）之第四名。

考評項目表現參考圖 4-4 所示，在「政策作為」方面，各項考評項目成績均優於平均分數，尤以「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及「A3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表現良好；在「實際作為」方面，各考評項目成績均高於平均分數，在「B1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B3 人行道設施」及「B6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項目」項目，則明顯超越總體平均分數。

整體而言，建議桃園縣可針對道路養護工程之經費運用比例、道路養護編列及分配原則、標線劃設之適當性及辨識度進行改善，具體優先改善建議如下：

1. 98 年度行政院主計處基本設施補助指定項目辦理「道路養護」經費運用於市區道路養護經費之比例

桃園縣於 B1-1 考評項目分數為 77.86 分，目前桃園縣說明市區道路養護佔行政院主計處基本設施補助指定項目辦理「道路養護」經費比例為 42.06%，建議應改善市區道路養護經費之編列狀況，提高經費應用比例。

2. 道路養護編列及分配原則

桃園縣在此項目之「道路養護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分數為 71.43 分，簡報說明為目前道路養護經費係依據「桃園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分配經費，建議應制訂各鄉鎮市區道路經費分配原則，配合桃園縣之各鄉鎮市區評比機制，提高各養護單位提高養護績效之意願，維持良好的道路環境品質。

3. 標線劃設之適當性及辨識度

於實地考評作業過程，考評委員針對標線劃設之適當性及辨識度，建議桃園縣部分受評路段，應劃設道路路緣線，界定道路邊緣，路緣線寬度應劃設寬度 15 公分，另標線未清楚或剝落，應加強巡查列為回報修復事項，以維護用路人員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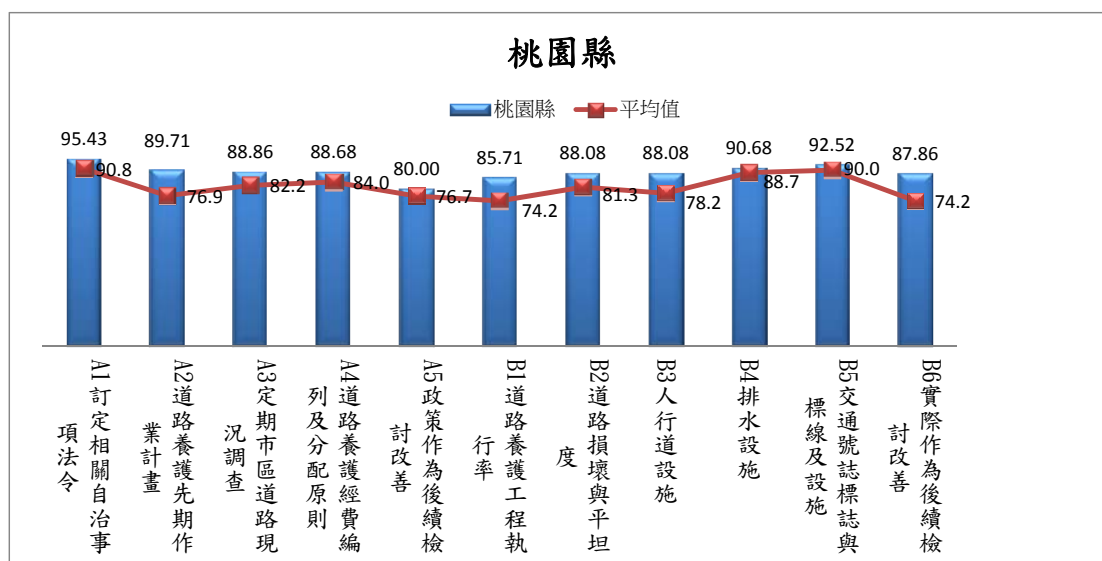


圖 4-4 桃園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4.3.5 基隆市

基隆市本年度考評之實際作為表現優於政策作為，「政策作為」為 73.56 分，近於 98 年度的 73.67 分；「實際作為」得分為 83.28 分，也與 98 年度的 83.69 分相近；總得分為 79.39 分，考評成績為乙等。

參考圖 4-5 所示，總平均分數低於總平均分數之 83.0 分，顯示基隆市於「政策作為」及「實際作為」上，均有改善的空間。政策作為方面，僅在「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項目優於平均分數，其他各項均低於平均分數；實際作為方面，在「B1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B4 排水設施」及「B5 交通號誌標誌與標線及設施」項目優於平均分數外。

整體而言，以「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及「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與整體平均差異較大，可列為優先改善項

目，建議說明如下：

1.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之精神為透過制度化做法，將年度養護道路依據一致標準進行篩選與排序，以將養護經費運用於最需要道路，發揮經費運用效益。基隆市目前仍依賴，市議會動議案、里民大會市民建議案等方式提報，未有制度化的執行方向，建議宜應儘速完成，以使養護先期作業計畫具有明文制度規定。

2.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

基隆市於建立道路巡查制度上，並未將相關機制明確化制訂，道路鋪面管理系統已列入「基隆市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暨系統建置第一期計畫」辦理，但目前尚未完成及應用，建議市府參考訂定相關道路巡查制度，完成鋪面管理系統之應用，以提升道路養護效能。

3. 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建議事項多數未有改善措施，建議應該加強建議事項之改善狀況說明，以提供考評委員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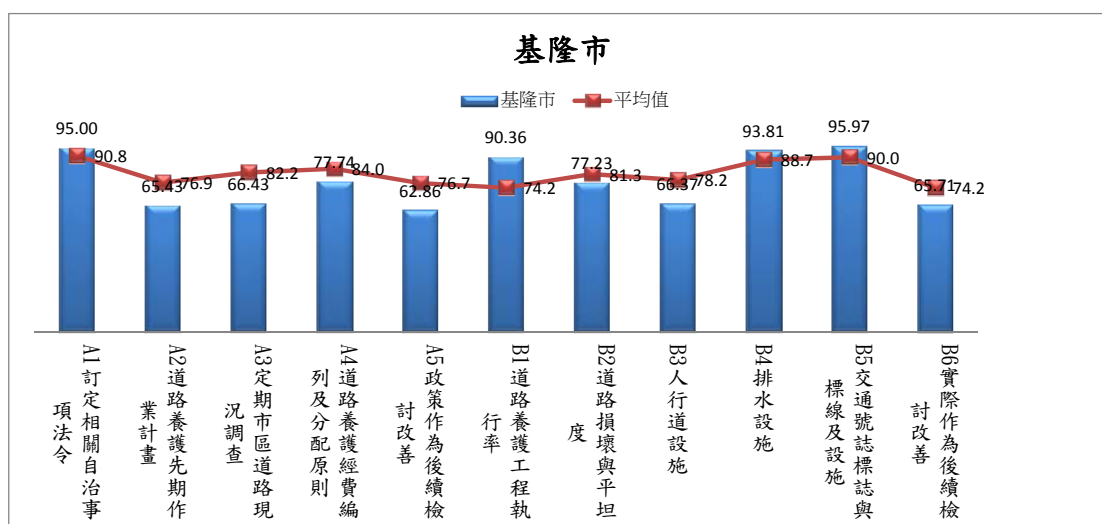


圖 4-5 基隆市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4.3.6 新竹市

新竹市此次考評之實際作為與政策作為分數相當，「政策作為」分數為 84.91 分，「實際作為」分數為 84.63 分，均低於 98 年度的 87.77 分及 87.83 分；考評總分為 84.74 分，由於本年度甲等分數之調整，列為考評乙等，名列都會型縣（市）第 7 名。

參考圖 4-6 所示，新竹市各考評項目得分及與整體平均之比較，由圖中可見僅政策作為之「A3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及實際作為之「B3 人行道設施」、「B4 排水設施」低於平均總分，其餘各項表現均優於平均分數。

整體而言，新竹市若擬提升整體表現，建議可針對「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人行道設施」及「排水設施」項目優先加強，提出具體建議如下：

1.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

新竹市目前之巡查制度，已建立於市區道路、橋樑、人行道巡查流程，並出示相關巡查紀錄，建議應加強巡查制度內容的完整，並應儘速完成相關法令之制定。

2. 人行道設施

新竹市於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方面得分 68.04 分，低於 98 年度的 75.08 分及總平均分數 78.2 分，以多數主要的都會區而言，新竹市在人行道無障礙設施的得分，明顯有待改進，市府應正視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之重要性並盡力改善。

3. 排水設施

新竹市在實地考評之排水設施項目，考評分數為 87.48 分，低於平均分數的 88.7 分，主要為考評委員實地所見，幾處受評道路之排水溝通水狀況不佳、部分阻塞、落葉堆積及散發臭味，建議市府確

實定期執行排水溝清淤作業，全盤規畫檢討執行，以提升考評績效，並維護市民權益及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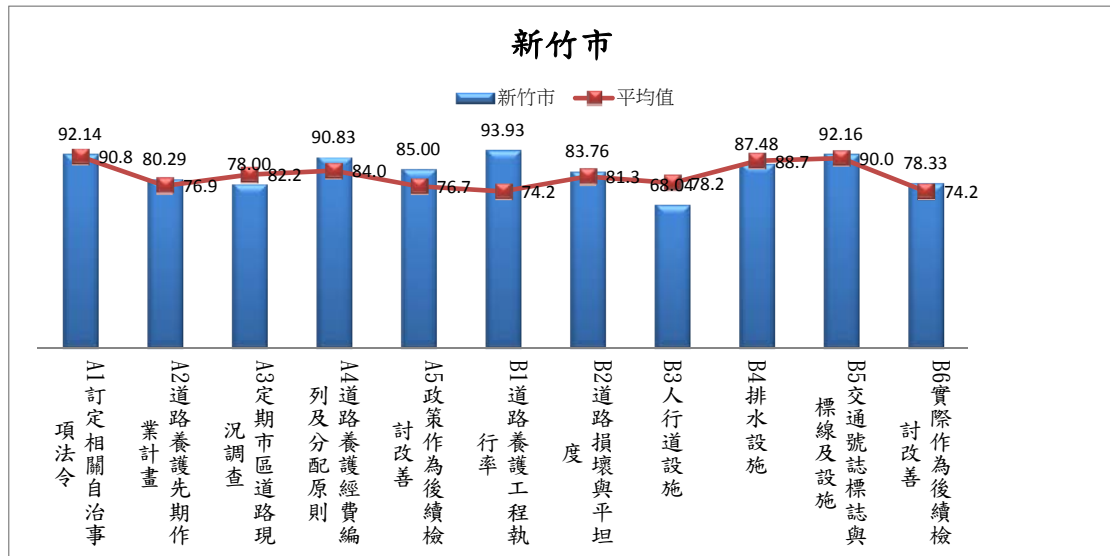


圖 4-6 新竹市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4.3.7 臺中市

臺中市此次考評之「政策作為」分數為 87.64 分，「實際作為」分數為 86.57 分，均低於 98 年度的 90.11 分及 89.14 分；考評總分為 87.0 分。臺中市在「政策作為」與「實際作為」二方面表現狀況平均，今年度考評成績為甲等，名列都會型縣（市）之第 5 名。

參考圖 4-7 為臺中市各考評項目得分與平均分數之比較，由比較中可清楚得知，臺中市此次考評各分項得分，除「實際作為」方面之「B4 排水設施」分數為 86.25 分低於平均分數 88.7 分外，其餘皆高於各縣市平均分數。

建議臺中市可優先加強「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排水設施」及「交通號誌標誌及標線與設施」，對於上述三項建議說明如下：

1.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

臺中市目前之巡查制度，已建立於市區道路巡查流程機制，完成日報表規劃，並出示相關巡查紀錄，建議應加強巡查制度內容的完整，並應儘速完成相關巡查機制法令的制定。

2. 排水設施

臺中市在實地考評之排水設施項目，考評分數為 86.25 分，低於平均分數的 88.7 分，主要為考評委員實地所見，幾處受評道路之排水溝進水口雜物樹葉堆積，影響排水，水溝蓋遭住戶民眾遮蔽等問題，建議市府於執行道路巡查作業，一併通報排水設施巡查狀況，進行定期維護，以提升考評績效，並維護市民權益及安全。

3. 交通號誌標誌及標線與設施

臺中市依考評委員實地所見，部分受評道路，缺少行人專用號誌，人孔蓋標線未回復原狀、斑馬線標線斑駁、未標示路緣線等問題，建議市府予以改善，後續列為巡查重點，以維護市民權益避免影響用路人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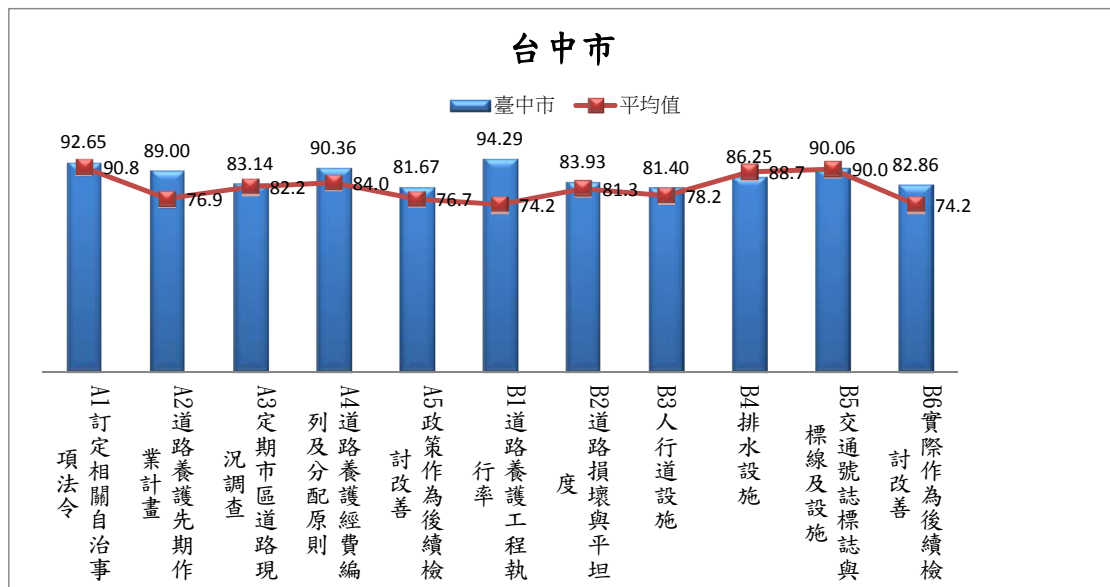


圖 4-7 臺中市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4.3.8 嘉義市

嘉義市在本次考評中「政策作為」表現優於「實際作為」表現，其「政策作為」分數為 86.17 分，優於 98 年度的 78.36 分；「實際作為」分數為 83.14 分，亦優於 98 年度的 80.97 分，總得分為 84.35 相較於 98 年度的 79.93 分雖有明顯進步，但考評成績為乙等，在都會區縣（市）中僅優於基隆市，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參考圖 4-8 所示，整體而言，多數項目均低於整體平均分數，其中包括「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A5 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B2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B3 人行道設施」、「B4 排水設施」等，依據委員建議可優先由「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道路損壞與平坦度」與「排水設施」等三項進行改善，具體建議如下。

1.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嘉義市今年度配合推動健康城市工作，相關業務單位已先行研擬 99 年度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及辦理各局處跨部門整合會議與專家實地輔導，惟除以上說明外，並無相關具體措施及辦法，亦未提供執行成效等內容，建議市府加強說明辦理之具體成效。

2.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

嘉義市於實地考評作業之道路損壞與平坦度考評項目，考評分數為 76.18 分，低於平均分數的 81.3 分，考評過程委員於現場所見，部分道路鋪面不甚平整，鋪面 AC 剝落，排水設施集水井與路面銜接不整，人孔蓋高差過大，人孔下地不確實等問題，建議市府應加強道路巡查及修護，以維護用路環境的舒適與安全。

3. 排水設施

嘉義市於實地考評之排水設施項目，考評分數為 82.61 分，低於平均分數的 88.7 分，主要為考評委員實地所見，幾處受評道路之排

水溝洩水口未清理，導致現場積水淤積，排水口遭附近住戶墊高，溝內植物叢生，影響通水效果，部分溝蓋損壞等問題，建議市府於執行道路巡查作業，一併通報排水設施巡查狀況，並進行定期清淤作業，以提升考評績效，並維護市民權益及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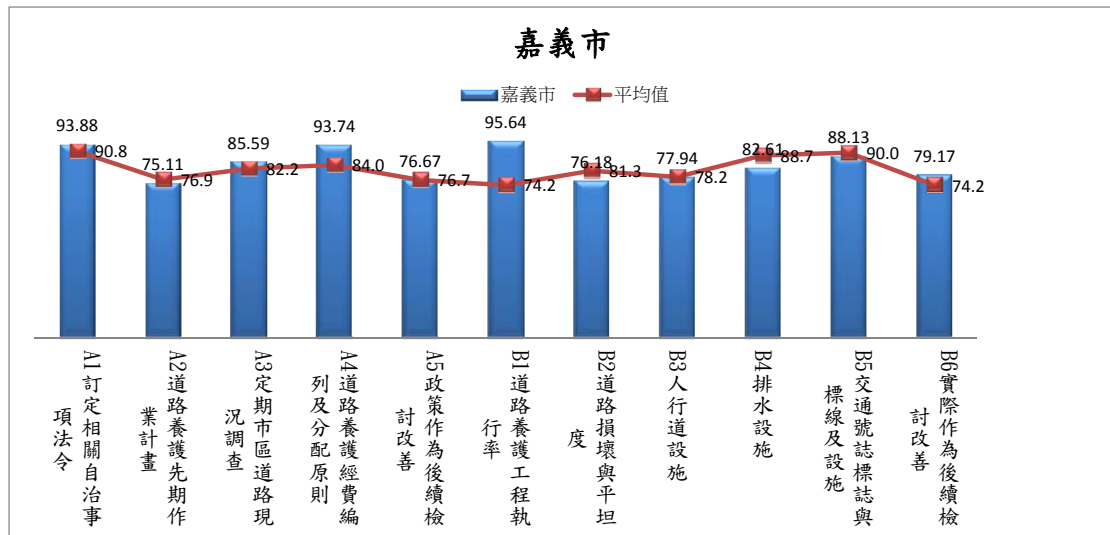


圖 4-8 嘉義市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4.3.9 臺南市

臺南市此次考評之「政策作為」分數為 91.81 分，低於 98 年度的 97.15 分；「實際作為」分數為 88.25 分與 98 年度的 88.04 分相近；本年度考評總分為 89.67 分。臺南市在本次考評中於「政策作為」與「實際作為」二方面成績表現良好，道路養護績效名列各縣（市）之第 3 名。

參考圖 4-9 為臺南市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臺南市於各考評項目得分皆超越整體平均分數之上，針對臺南市「政策作為」之「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及「實際作為」之「排水設施」及「交通號誌標誌與標線及設施」，提供優先改善建議：

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因應臺南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原已訂定之「臺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南市管線工程使用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請一併檢討修訂，以符合臺南直轄市之市區道路於實際執行管理使用。

2. 排水設施

臺南市在實地考評之排水設施項目，考評分數為 91.17 分，略高於平均分數的 88.7 分，今年度就考評委員實地所見，部分受評道路之排水溝進水口遭鄰近住戶變更，物品阻擋，甚至部分模板未拆除清理，恐造成排水不良積水情況等問題，建議市府於執行道路巡查作業，一併通報排水設施巡查狀況，予以處置以維護多數市民之權益。

3. 交通號誌標誌及標線與設施

臺南市部分受評道路，未見標誌，或部分標誌遭路樹阻擋視線等問題，建議市府予以改善，後續將標誌巡查列為巡查重點，請民眾一併通報，以維護用路人權益，避免影響交通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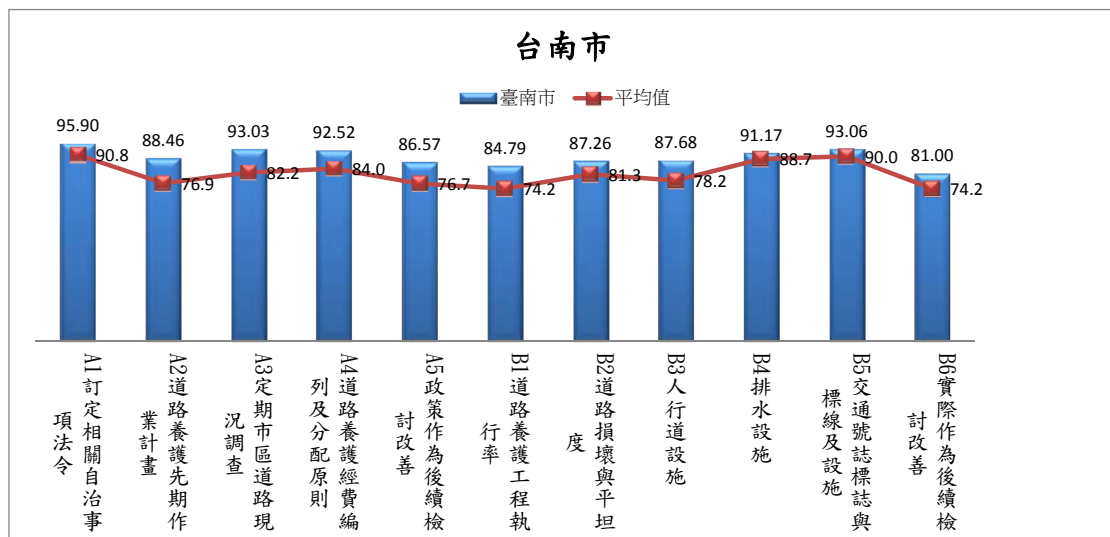


圖 4-9 臺南市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4.3.10 宜蘭縣

宜蘭縣今年度考評之「政策作為」分數為 84.63 分高於 98 年度的 81.22 分；「實際作為」分數為 85.77 分，亦高於 98 年度的 83.91 分；在考評總分方面為 85.32 分，較 98 年度的 82.83 分有所成長，考評成績列為甲等，於城鎮型縣（市）中名列第 3 名。

參考圖 4-10 所示宜蘭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各考評項目得分與整體平均分數趨近，除「政策作為」方面的「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分數 74.29 低於總平均 76.7 分，「實際作為」方面的「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分數 71.43 略低於平均分數 74.2 分外，其餘各項目得分均高於整體平均。

建議宜蘭縣可由「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政策作為建議後續檢討改善」、「交通號誌標誌與標線及設施」等項目，優先著手進行改善。

1.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

宜蘭縣本年度考評項目「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分數為 84.29 分與平均分數 84.0 分相近，考評委員建議仍應將道路養護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予以明確制訂，配合宜蘭縣現有之各鄉鎮道路考核機制，建立實質的條文以規範道路養護經費分配，維持經費運用的公平合理。

2. 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宜蘭縣之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項目中，建議縣府加強補充各建議事項之處理狀況，並予以詳細說明，讓考評委員得以瞭解縣府目前最新的建議改善狀況，作為評分之客觀依據。

3. 交通號誌標誌與標線及設施

宜蘭縣各鄉鎮之部分受評道路，於實地考評作業時，考評委員提出以下問題，如部分路緣線未貼近路緣石 20 公分、人孔下地回鋪面

未補劃設標線、標線方向錯誤、與車行方向不一致等問題，建議縣府加強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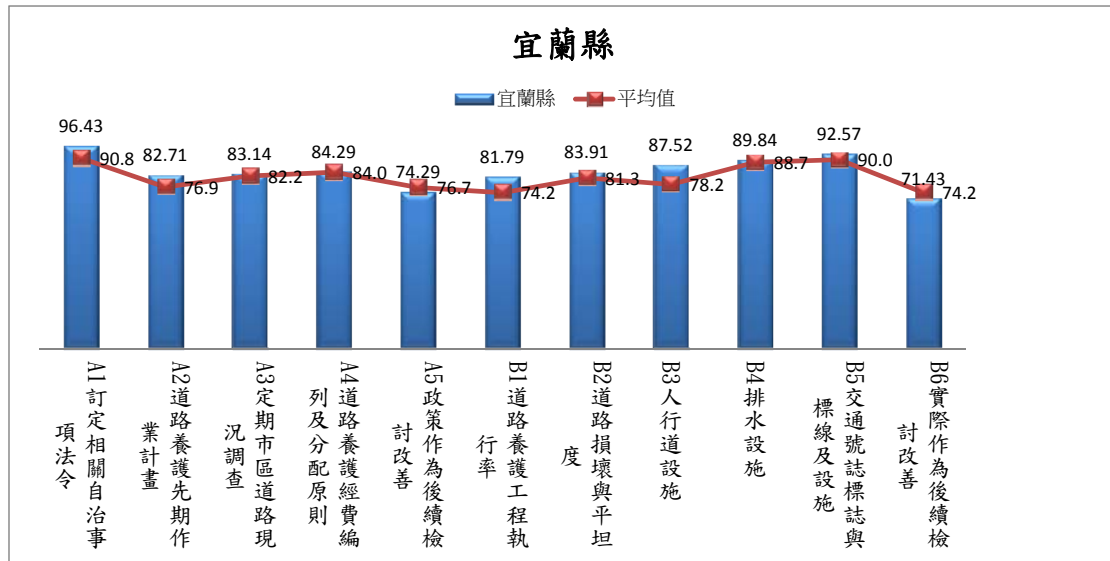


圖 4-10 宜蘭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4.3.11 新竹縣

新竹縣本年度考評「政策作為」分數為 59.41 分，較 98 年度的 57.59 分進步；「實際作為」分數為 77.22 分，比 98 年度的 71.1 分有較大的分數進步；考評總分為 70.1 分，比 98 年度的 65.7 分提升，考評成績評為乙等，也是自 96 年度辦理考評作業以來，每年均連續進步的縣（市）。

參考圖 4-11 所示新竹縣各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新竹縣於「政策作為」及「實際作為」方面均未達整體平均值；整體而言，新竹縣於本年度考評成績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尤其「政策作為」各項考評成績，與總體平均值有明顯落差。建議今年度仍由與整體平均差異較大之「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與「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等五項著手改進。

1.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新竹縣目前並無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簡報說明開口合約內容及

路平專案實施方式及內容，與先期作業要求項目不符，建議新竹縣可參考其他縣（市）實施先期作業之精神，儘速研擬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相關法令，以做為市區道路養護管理之基礎。

2.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

新竹縣提供巡查作業方式中，無建立市區道路巡查制度，編制巡查員主動巡查紀錄，僅透過全民線上通報管理系統，接受通報後辦理緊急修補；簡報內容所展示之巡察紀錄表未說明執行方式，表格填列內容過於簡略，建議縣府應積極建置市區道路巡查機制，將市區道路狀況查報例行工作，予以制度化，以維護用路人權益。

3.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

新竹縣尚未制訂市區道路養護經費分配辦法，除行政院主計處基本設施補助指定項目辦理「道路養護」經費外，也無編列其餘養護道路之經費，建議縣府於『新竹縣道路自治條例』審核完成後，盡速訂定養護經費編列原則，且除補助經費外，應有不足支應之養護費用，建議應編列縣府預算，以提供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市區辦理道路養護經費，維護納稅義務人行的權益，提供良好的用路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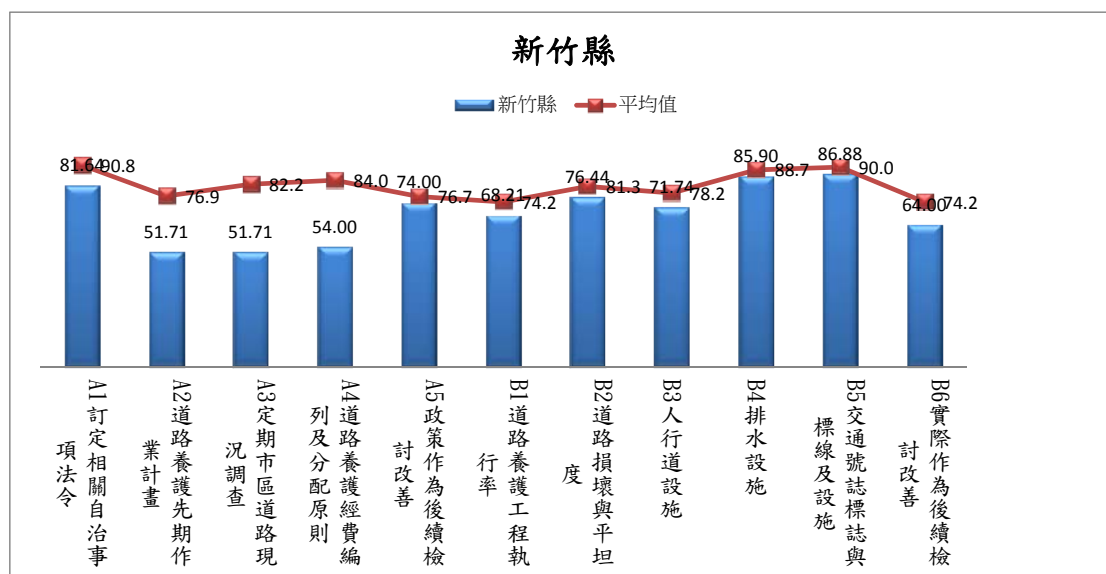


圖 4-11 新竹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4.3.12 苗栗縣

苗栗縣與往年狀況相同均為「實際作為」表現明顯優於「政策作為」，本年度「政策作為」分數為 68.7 分相較於 98 年度的 58.01 分，有很大的進步；「實際作為」加權得分為 81.75 分，亦較 98 年度的 73.1 分有大幅成長；考評總分為 76.53 分，高於 98 年度的 67.06 分，考評成績評為乙等，在城鎮型縣（市）中表現優於雲林縣及新竹縣。

參考圖 4-12 所示苗栗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平均比較結果，苗栗縣此次考評之各分項得分，除實際作為之「人行道設施」、「排水設施」外，其餘各項目均低於整體平均分數。

整體而言，各項目皆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尤其「政策作為」方面表現不理想，建議苗栗縣可由「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等項目優先改善。

1.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苗栗縣仍未制定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相關法令，亦未執行先期作業計畫，建議縣府應研擬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之相關規定，請各鄉鎮市公所針對下一年度欲辦理養護之道路，提出先期市區道路養護計畫，使道路養護經費分配、縣府編列預算均有所依循，以提高經費運用效益。

2.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

苗栗縣目前之巡查制度，係依據苗栗縣執行道路平整工作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由縣府 2 位巡查人員及各鄉鎮市公所、村里長幹事或民眾通報，另要求各區承辦人員及公路巡查人員於辦理勘查時一併巡查，並未有定期、例行性之道路巡查作業與相關制度，建議縣府應儘速完成相關法令之制定。有關市區道路鋪面管理系統之使用，僅提供流程說明，建議說明使用系統之應用狀況。

3.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

苗栗縣說明道路養護經費分配依據苗栗縣縣統籌分配款分配辦法辦理，縣府並無明文規定道路養護經費分配細則以將經費分配與支用制度化，建議應制訂市區道路養護經費之分配辦法，以明確規範經費實際運用狀況，加強養護經費分配之公平性及其運用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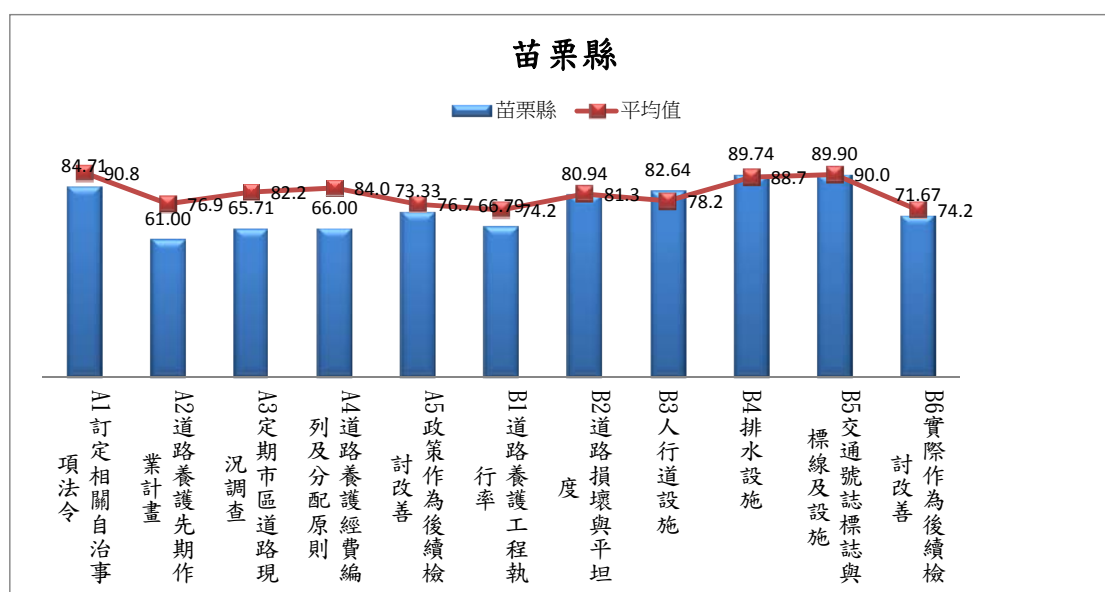


圖 4-12 苗栗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4.3.13 臺中縣

臺中縣本年度考評「政策作為」分數為 83.06 優於 98 年度的 76.81 分；「實際作為」分數為 86.7 分相較於 98 年度的 80.66 分，有大幅成長；考評總分為 85.24 分，優於 98 年度的 79.12 分，考評成績為甲等，列為城鎮型縣（市）之第 4 名。

參考圖 4-13 所示臺中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本年度考評各項目分數僅「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道路損壞與平坦度」及「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得分低於平均數外，其餘各項皆超越各縣整體平均分數。

建議臺中縣可由「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與「道路損壞與平坦度」優先進行改善。

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臺中縣 98 年度研擬道路施工養護管理考評計畫草案，原規劃 99 年度邀集相關單位研議討論後實施，目前考量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相關道路考評辦法將視縣市合併後之道路養護權責分工方式再行研擬，建議臺中縣儘速訂定相關辦法。

2. 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臺中縣 98 年度考評成果之政策作為建議改善事項，於本年度之政策作為後續改善檢討中，建議以條列方式針對建議改善事項，加強說明改善狀況，及後續辦理事項，以維護縣民用路的行車安全。

3.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

臺中縣本年度受評道路，於考評委員實地查察過程中，對於部分道路自來水制水閥不平整、與路面高差過大、排水溝蓋與路面銜接處不平整等問題，建議縣府加強監督各鄉鎮公所，辦理巡察作業應一併回報，以維護安全的用路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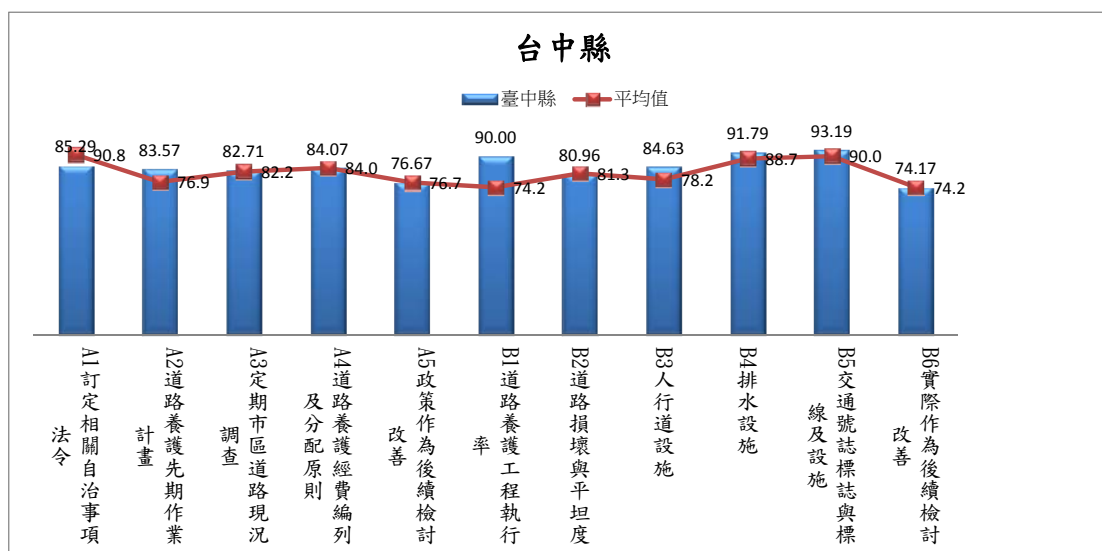


圖 4-13 臺中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4.3.14 彰化縣

彰化縣「政策作為」分數為 81.61 分與 98 年度的 82.52 分相當；「實際作為」分數為 80.93 分高於 98 年度的 78.11 分；考評總分為 81.2 分，由於今年度評分制度調整，考評成績評為乙等，列為城鎮型縣（市）之第 7 名。

參考圖 4-14 為彰化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各項目成績接近平均值，僅「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排水設施」、「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略高於平均值。

建議由「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與「人行道設施」等項目優先進行改善。

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彰化縣尚未訂定「道路管線挖埋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雖已於 99 年 6 月 23 日於議會(第 17 屆第 1 次定期會)審議通過，目前修正後送內政部核定，預定於 100 年 1 月 1 日公佈實施。法令制訂作業進度上，已有相當成效，但程序內容尚未完成，建議縣府依據既定進度儘速完成法令之立法作業。

2.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

彰化縣 98 年度行政院主計處基本設施補助指定項目辦理「道路養護」核定道路養護總經費 108,337 千元。運用於市區道路養護經費 6,018 千元（不含道安經費、委託公路總局代辦經費、及鄉道改善經費），市區道路養護所佔比例過低，建議縣府提高市區道路養護比例，以提升市區道路養護績效。

3. 人行道設施

彰化縣於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方面政策作為得分 64 分，實際作為 84.11 分，總分為 76.06 分，低於總平均分數 78.2 分，彰化縣

在人行道無障礙設施的得分，明顯有待改進，市府應正視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之重要性並盡力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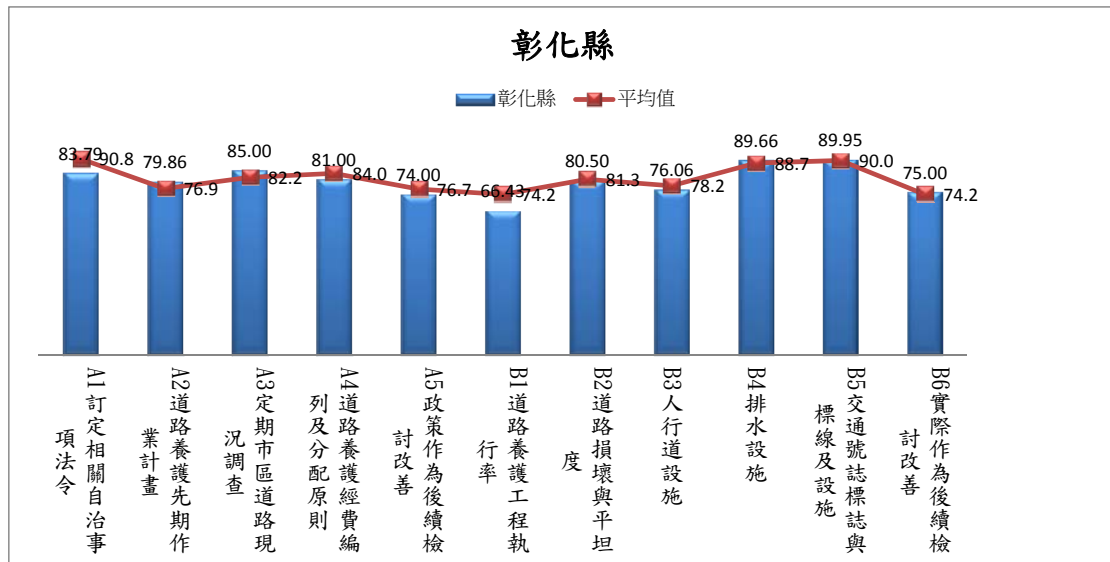


圖 4-14 彰化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4.3.15 南投縣

南投縣本年度考評「政策作為」成績為 86.63 分，「實際作為」成績為 85.2 分，考評總分為 85.77 分，考評成績評為甲等，列為城鎮型縣（市）的第 2 名，僅次於嘉義縣。

參考圖 4-15 所示南投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各項目成績多超越整體平均分數，僅「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交通號誌標誌與標線及設施」略低於平均。

建議由「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與「交通號誌標誌與標線及設施」等項目優先進行改善。

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南投縣提出「南投縣市區道路養護及督導考核執行要點」(草案)，預定於 99 年度完成審定實施，建議縣府儘速完成，針對養護成果

優良之鄉鎮市公所，納入優先補助經費考量，予以制度化具體施行，作為規範各鄉鎮市公所執行養護工作之參考。

2. 交通號誌標誌與標線及設施

南投縣現地評比作業中，考評委員查察發現部分道路，路緣線未劃設 15 公分寬度、人孔或修補回填鋪面未補繪標線、邊線不應繪製紅線、部分路口未有警示設施、腳踏車專用道應依規定繪製等問題，建議縣府應儘速針對道路進行清查，一併列為巡查重點提報，以發揮交通設施應有功能，維護民眾用路環境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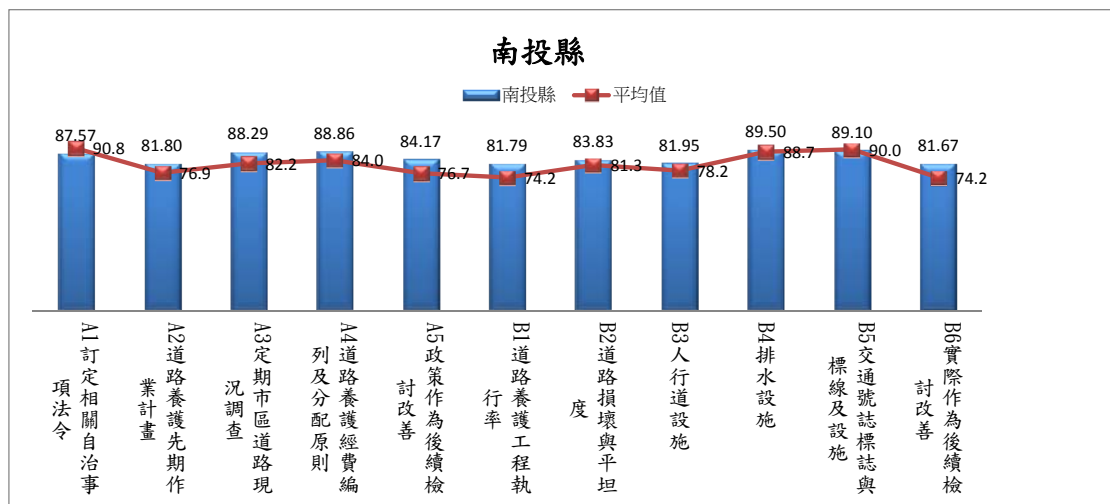


圖 4-15 南投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4.3.16 雲林縣

雲林縣「政策作為」分數為 68.36 分，低於 98 年度及 97 年度的 70.93 與 72.7 分；「實際作為」分數為 77.27 分，亦低於 98 年度及 97 年度的 78.97 分及 83.1 分；考評總分為 73.71 分，比 98 年度的 75.75 分與 97 年度的 79.0 分，連續三年分數退步，本年度考評成績評為乙等，名次落於城鄉型縣(市)之第 10 分，僅優於新竹縣。

參考圖 4-16 所示雲林縣各考評項目分數均落後於總體平均分數，建

議縣府具體由「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等各項優先落實改善。

1.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雲林縣目前尚無「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之相關法令，縣府本年度說明仍為目前為研擬中，預定於 99 年 12 月底前完成；參酌 98 年度縣府說明目前為研擬中，預定於 98 年 12 月底前完成；另於 97 年度此項目上年度考評時，縣府亦表示預定將於 97 年 12 月底前完成。

本年度考評縣府仍未提出各年度研擬之具體佐證資料，亦無改善成果，也無提出執行情況，因此此考評項目得分逐年偏低；建議縣府應儘速研擬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之相關法令，並檢討實際擬訂時程。

2.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

雲林縣目前尚未制定道路巡查制度，縣府表示目前細節研擬中，並預定 99 年 12 月底前完成訂定，惟未說明具體細節；建議縣府應建立道路巡查制度，將道路現況調查目標、項目、頻率、主管單位等明文化，規劃確實可行之時程，以建立道路現況調查之作業法源。

3.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

雲林縣尚未制定「道路養護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縣府說明目前研擬中，預定 99 年 12 月底前完成訂定，與 97、98 年考評說明亦同，縣府均表示於當年度年底完成訂定。建議縣府提供具體說明，是否確實制訂「道路養護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及提出真實確切的制定時程，避免考評委員混淆。

4. 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考評委員建議縣府應確實依據政策作為建議改善項目，提供具體改善內容及措施。

5.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考評委員建議縣府應確實依據實際作為建議改善項目，提供具體改善內容及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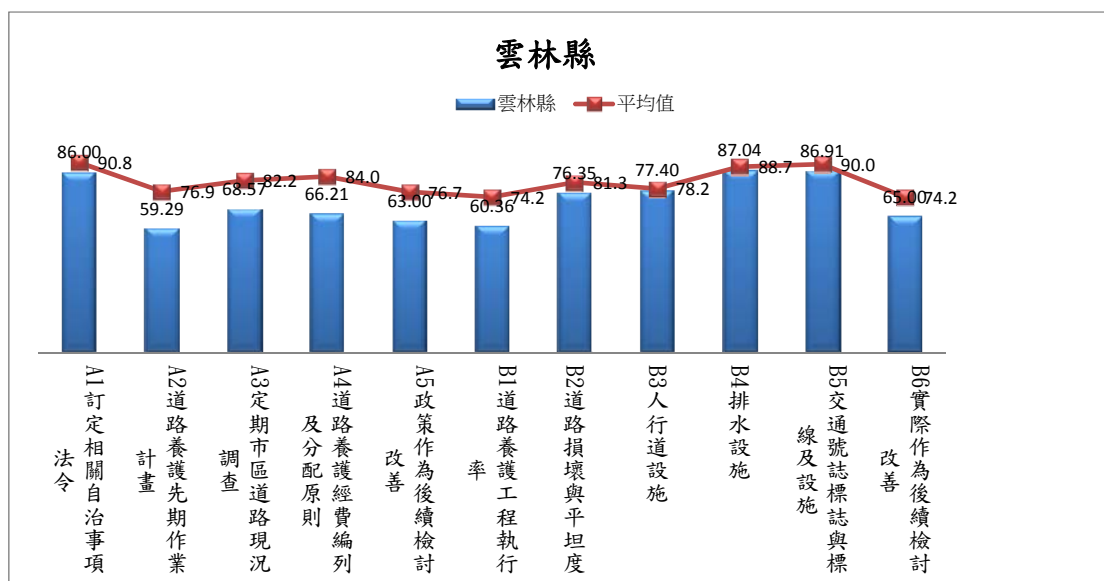


圖 4-16 雲林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4.3.17 嘉義縣

嘉義縣「政策作為」分數為 90.2 分，與 98 年度分數 90.47 分相當；「實際作為」分數為 86.2 分，比 98 年度 81.27 分有所成長；考評總分為 87.3 分，優於 98 年度的 84.95 分；嘉義縣各項考評成績連續三年成長進步，本年度考評評為甲等，列為城鎮型縣（市）之第 1 名。

參考圖 4-17 嘉義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僅實際作為之「道路損壞與平坦度」、「排水設施」、「交通號誌標線與標誌及設施」略低於整體平均分數，建議由「道路損壞與平坦度」、「排水設施」、「交通號誌標線與標誌及設施」等項目優先執行改善。

1.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

嘉義縣本年度受評道路，多數考評委員認為部分道路，瀝青表層剝脫明顯、人孔蓋高差達 25CM、人孔下地回填不平整、人手孔的銜接處高低差明顯、多處坑洞帶補修等問題，建議縣府應加強監督各鄉鎮市公所之市區道路維護品質，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安全的用路環境。

2. 排水設施

嘉義縣市區道路排水設施項目中，經考評委員實地考評結果，仍有多處排水設施遭住戶遮蔽、溝內植物叢生、排水孔阻塞，甚至產生臭味，建議縣府應加強督促，請各鄉鎮市公所列入巡查回報事項，確實執行清淤作業，以維護排水設施之正常運作，保障民眾權益。

3. 交通號誌標線與標誌及設施

嘉義縣本考評項目分數僅接近整體平均分數，主要為實地評比過程中，多處受評道路的道路人行道及車行標線模糊剝落，部分路口交通流量應設標誌而未設置、以及標誌斑駁等問題，建議縣府應加強改善，避免產生道路交通安全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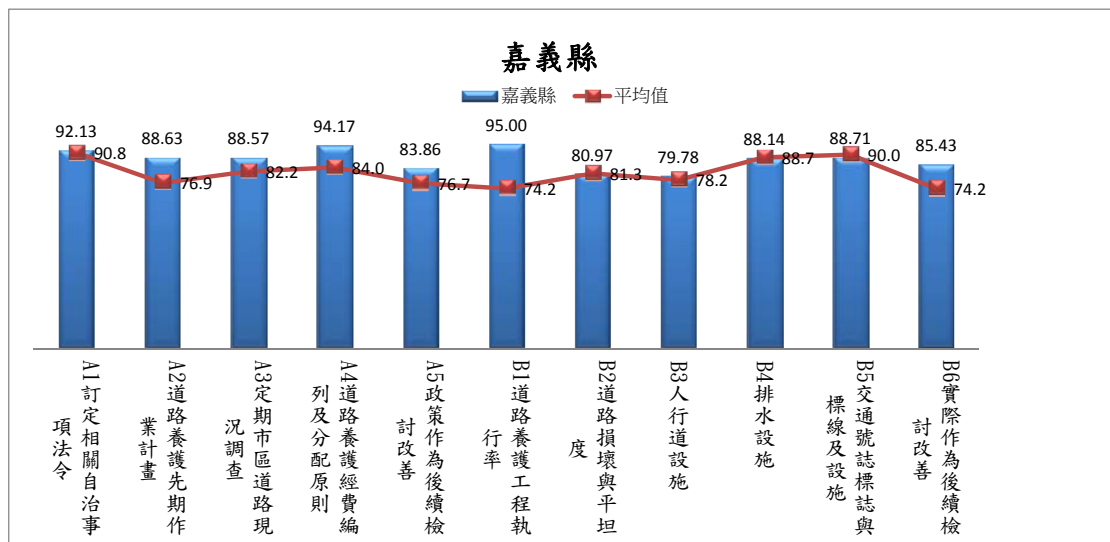


圖 4-17 嘉義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4.3.18 臺南縣

臺南縣「政策作為」分數為 88.98 分比 98 年度的 81.88 分，有大幅度進步；「實際作為」分數為 82.13 分亦優於 98 年度的 78.45 分；考評總分為 84.87 分，由於今年度評分制度調整，考評成績評為乙等，列為城鄉型縣（市）第 5 名。

參考圖 4-18 所示臺南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臺南縣本次考評成績僅實際作為的「排水設施」、「交通號誌標誌與標線及設施」及「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低於整體平均分數，建議臺南縣由「排水設施」、「交通號誌標誌與標線及設施」及「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項目優先進行改善：

1. 排水設施

臺南縣的排水設施分數為 86.15 分，低於整體平均分數 88.7 分，主因是現地考評中考評委員對於部分道路之排水溝蓋遭住戶遮蔽、溝內未清淤、及部份路段無進水口，建議縣府加強督促各鄉鎮市公所之委外施工驗收品質，及確實執行清淤作業，以維護完善的排水系統，防範於未然。

2. 交通號誌標誌與標線及設施

臺南縣各鄉鎮之部分受評道路，於實地考評作業時，考評委員提出建議部分路口車流量大應設置號誌、新闢岔路口宜設前有岔路標誌、部分長度過短的道路應可不設置標誌等問題，建議縣府加強督促各鄉鎮市公所進行改善。

3.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臺南縣針對 98 年度考評成果之實際作為建議改善事項，建議透過各鄉鎮市公所回報，追蹤後續實際處置狀況，詳列圖示說明原各受

評路段之處理情形，加強管理瞭解現地改善實況，以維護民眾用路環境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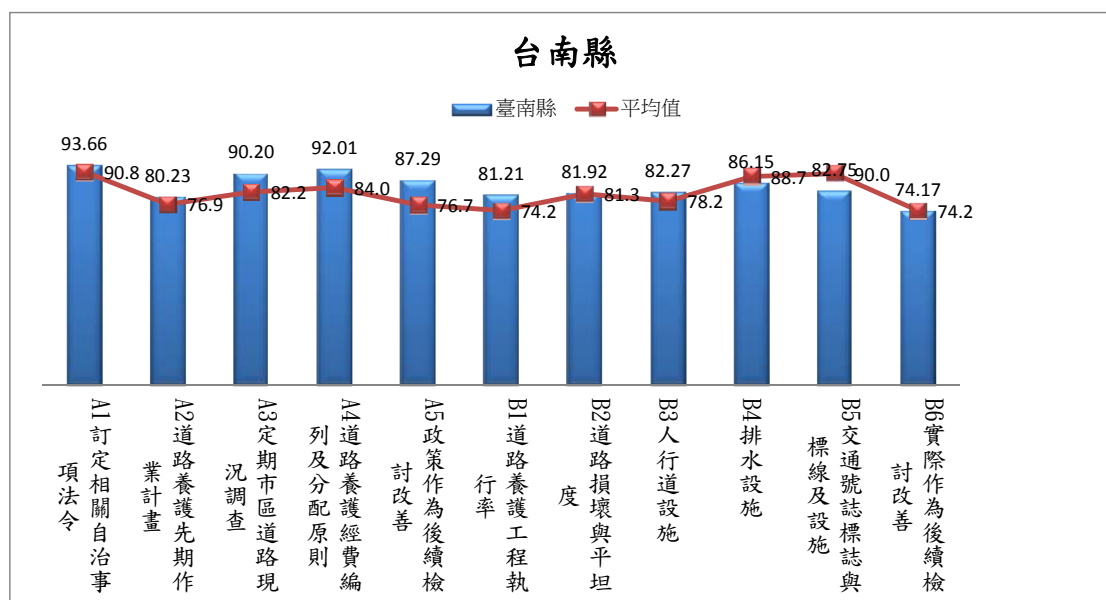


圖 4-18 臺南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4.3.19 高雄縣

高雄縣「政策作為」分數為 88.89 分略優於 98 年度的 87.69 分；「實際作為」分數為 81.45 分與 98 年度的 81.12 分相當；考評總分為 84.42 分，略高於 98 年度的 83.75 分，今年度由於考評制度的調整，考評分數評為乙等，列為城鎮型縣（市）第 6 名。

參考圖 4-19 高雄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高雄縣除政策作為「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及實際作為「道路損壞與平坦度」、「人行道設施」、「排水設施」、「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等各分項外，其餘多高於整體平均分數。

整體而言，高雄縣應由實際作為方面提升市區道路維護績效，具體建議由「實際作為」進行，建議可將分數低於總體平均值的「人行道設施」、

「排水設施」與「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列為優先改善項目。

1. 人行道設施

高雄縣於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方面得分 72.84 分，低於整體平均分數的 78.21 分，在無障礙人行道考評的得分，明顯有待改進，建議應正視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之重要性並盡力改善。

2. 排水設施

高雄縣的排水設施分數 85.58 分低於整體平均分數，現地考評過程中，考評委員對於部分道路之排水溝遭住戶遮蔽、甚至移位影響排水、排水孔遭阻塞、溝內未清淤致積水、水溝蓋遺失等問題，建議縣府督促各鄉鎮市公所，加強巡察作業列為通報，必要時派員緊急修復，以維護完善的排水系統。

3.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建議縣府應針對實際作為考評委員改善建議項目，加強督導並瞭解現地改善實況，以維護民眾用路安全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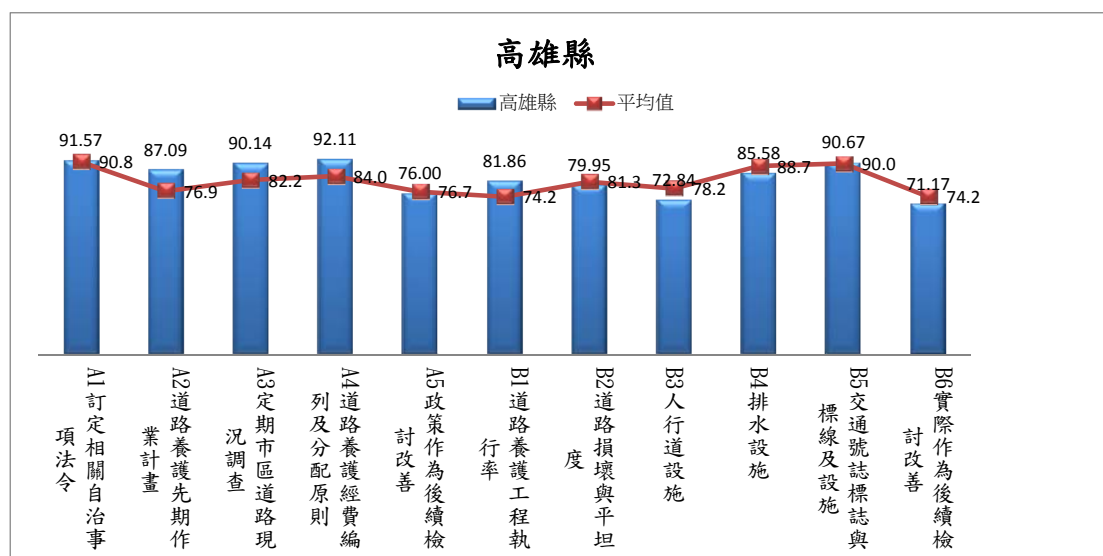


圖 4-19 高雄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4.3.20 屏東縣

屏東縣「政策作為」分數為 86.17 分，比 98 年度的 70.86 分大幅成長；「實際作為」分數為 76.08 分，高於 98 年度的 73.78 分；考評總分為 80.11 分，比 98 年度的 72.61 分有較大幅度的進步；屏東縣由於本年度考評制度調整，考評成績評為乙等，列為城鎮型（市）之第 8 名。

參考圖 4-20 為屏東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屏東縣本年度考評「政策作為」表現優於「實際作為」，「政策作為」中僅「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低於整體平均分數；「實際作為」中僅「排水設施」高於整體平均分數。建議由「道路損壞與平坦度」、「人行道設施」、「交通號誌標誌與標線及設施」等項目優先執行改善。

1.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

屏東縣本年度受評道路，考評委員認為部分道路，鋪面邊緣銜接處不平整、災害引發的道路破損未予處置修復、重車輾壓路面破損未修復等問題，建議縣府應加強監督各鄉鎮市公所之市區道路維護品質，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安全的用路環境。

2. 人行道設施

屏東縣於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方面得分 68.67 分，低於整體平均分數的 78.21 分，在無障礙人行道考評的得分，明顯有待改進，建議應正視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之重要性並盡力改善。

3. 交通號誌標誌與標線及設施

屏東縣各鄉鎮之部分受評道路，於實地考評作業時，考評委員提出建議，部分路口車流量應達設置號誌程度但未見設置、交通流量低路口建議設置警示標誌、部分號誌未運作、路緣線應劃設 15 公分寬度等問題，建議縣府加強督促各鄉鎮市公所進行改善，以維護用路環境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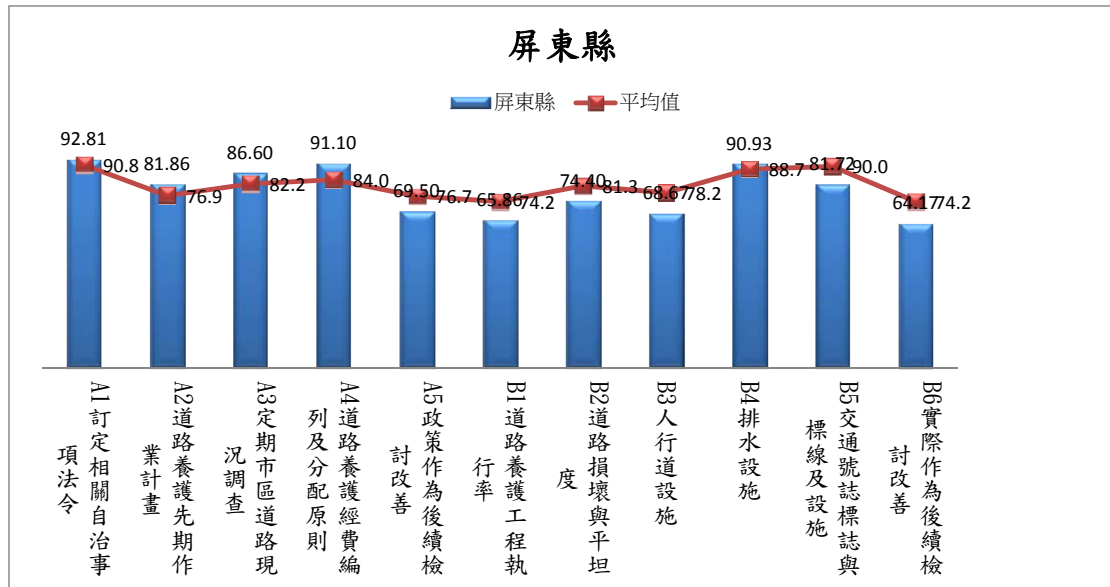


圖 4-20 屏東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4.3.21 花蓮縣

花蓮縣「政策作為」分數為 77.54 分，與 98 年度分數 76.42 分相當；「實際作為」分數為 82.44 分，低於 98 年度的 87.62 分；考評總分為 80.48 分，低於 98 年度的 83.14 分；本年度考評制度修訂，花蓮縣考評成績評為乙等，仍列為偏遠及離島型縣（市）之第 1 名。

參考圖 4-21 所示花蓮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花蓮縣僅「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排水設施」、「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等項目高於整體平均分數，建議由「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與「人行道設施」優先進行改善：

1.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花蓮縣提供辦理先期作業計畫原則，惟仍未將先期作業程序予以明文化制訂內容；亦未提供先期作業計畫實際執行成果，建議縣府盡速研擬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程序，循此請各鄉鎮市公所針對下一年度欲辦理養護之道路，提出先期市區道路養護計畫，使市區道路養護有所依循，以提高經費運用效益。

2.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

花蓮縣尚未制訂市區道路養護經費分配辦法，係按各鄉鎮市之編制及市區道路面積，進行比例分配調整；除行政院主計處基本設施補助指定項目辦理「道路養護」經費外，98 年度編列 3,000 萬元道路養護經費，辦理十三鄉鎮市道路、橋樑、排水溝改善及養護工程。建議縣府盡速訂定養護經費編列原則，以合理分配提供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市區辦理道路養護經費。

3. 人行道設施

花蓮縣於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方面得分 70.17 分，低於總平均分數 78.2 分，明顯有待改進，建議縣府應正視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之重要性，加強實質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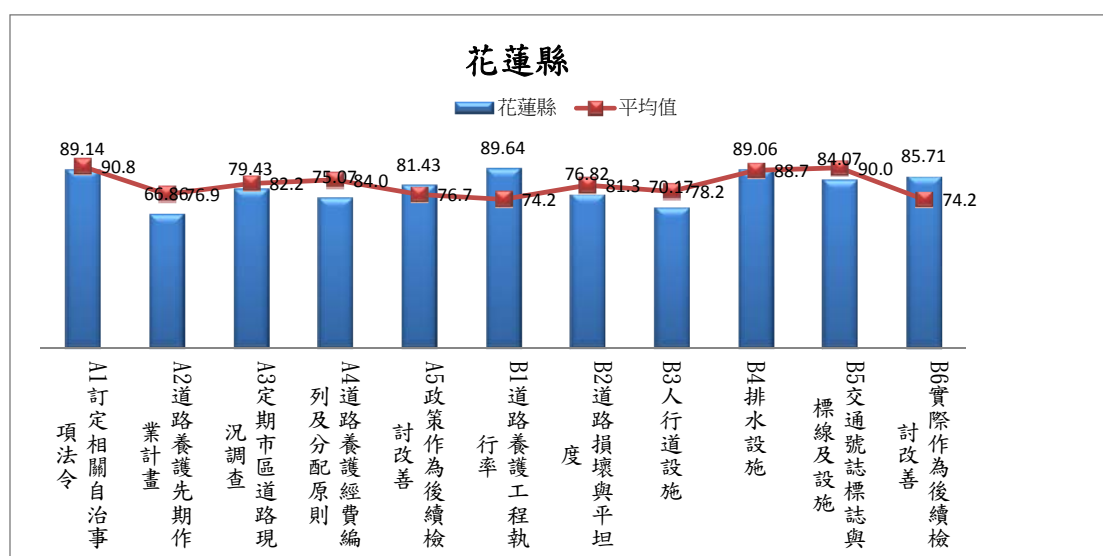


圖 4-21 花蓮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4.3.22 臺東縣

臺東縣「政策作為」分數為 79.46 分，相較於 98 年度的 65.95 分，有明顯的進步；「實際作為」分數為 80.22 分，高於 98 年度的 75.45 分；考評總分為 79.92 分，比 98 年度的 71.65 分，分數有大幅成長，考評成績評

為乙等。

參考圖 4-22 所示臺東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本次考評中僅「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道路損壞與平坦度」、「排水設施」超過整體平均分數，建議臺東縣應由政策作為之「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與「人行道設施」等項目優先改善。

1.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臺東縣說明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係依據臺東縣政府道路補助案件審查原則辦理，由各鄉鎮市公所提送需求，縣府審核辦理，此外無任何先期作業程序，考評委員建議縣府應將相關作為，制訂為明文之法令，訂定市區道路預防性養護之實施計畫，建立先期作業辦法或作業要點，以明確相關作業流程。

2. 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臺東縣本年度之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事項上，建議縣府加強補充各建議事項之處理狀況，並予以詳細說明，讓考評委員得以瞭解縣府目前最新的建議改善狀況，作為評分之客觀依據。

3. 人行道設施

臺東縣於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方面得分 67.86 分，低於總平均分數 78.2 分，建議縣府應正視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之重要性，加強改善以提升考評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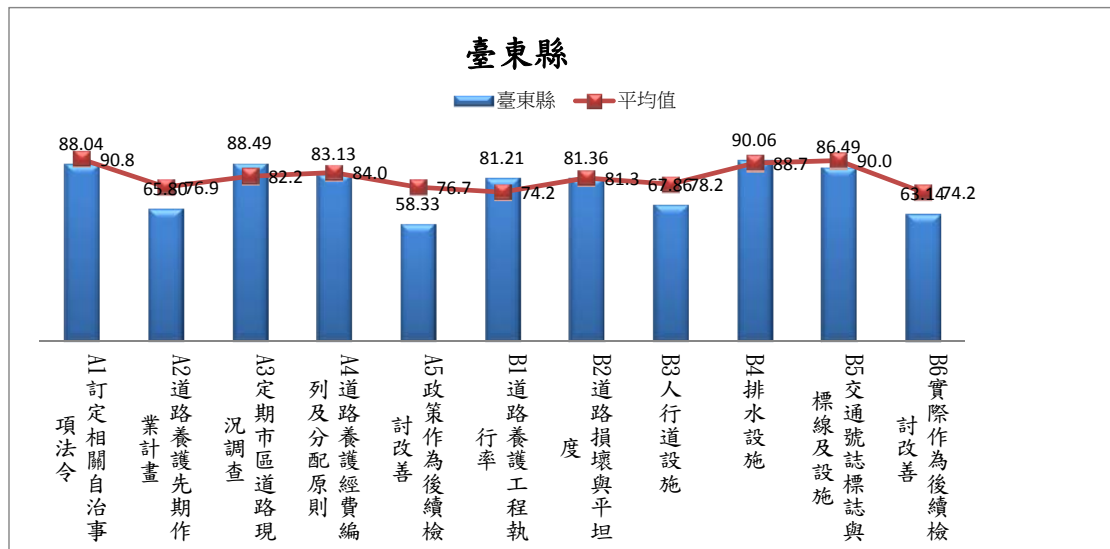


圖 4-22 臺東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4.3.23 澎湖縣

澎湖縣於「實際作為」得分表現略優於「政策作為」，「政策作為」分數為 68.82 分，低於 98 年度的 69.21 分；「實際作為」分數為 73.72 分，低於 98 年度的 75.05 分；考評總分為 71.76 分，評為乙等。

參考圖 4-23 所示澎湖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所有考評項目成績均低於整體平均分數，本年度狀況與前幾年度相同，建議仍由「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與「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等得分與整體平均差異較大項目優先改善，具體改善建議如下：

1.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澎湖縣 98 年度期間，仍未制定「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目前作業流程為年度開始前，視實際需要擬定道路及附屬設施之修築、改善及養護計畫，報經其上級管理機關核備。建議縣府盡速擬訂先期作業計畫，做為年度養護作業執行之依據。

2.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

澎湖縣說明道路巡查制度依據澎湖縣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自治

條例第六條辦理，其內容未明確表達；專責業務單位整理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僅說明由道路管理單位每季填報〈馬公市人行步道資料清查表〉，其內容與要求不符；也未使用市區道路鋪面管理系統。建議縣府應盡速訂定道路巡查制度，給予後續辦理巡查之作業提供明確法源依據。

3.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

澎湖縣之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原則或辦法，說明採該縣對所轄各鄉市公所補助辦法辦理，建議仍應訂定明確之道路養護經費分配。依據縣府提供書面資料說明，98 年度編列道路養護經費為 500 萬元，已執行完成，建議縣府明確說明其數據及執行比例，以提高市區道路考評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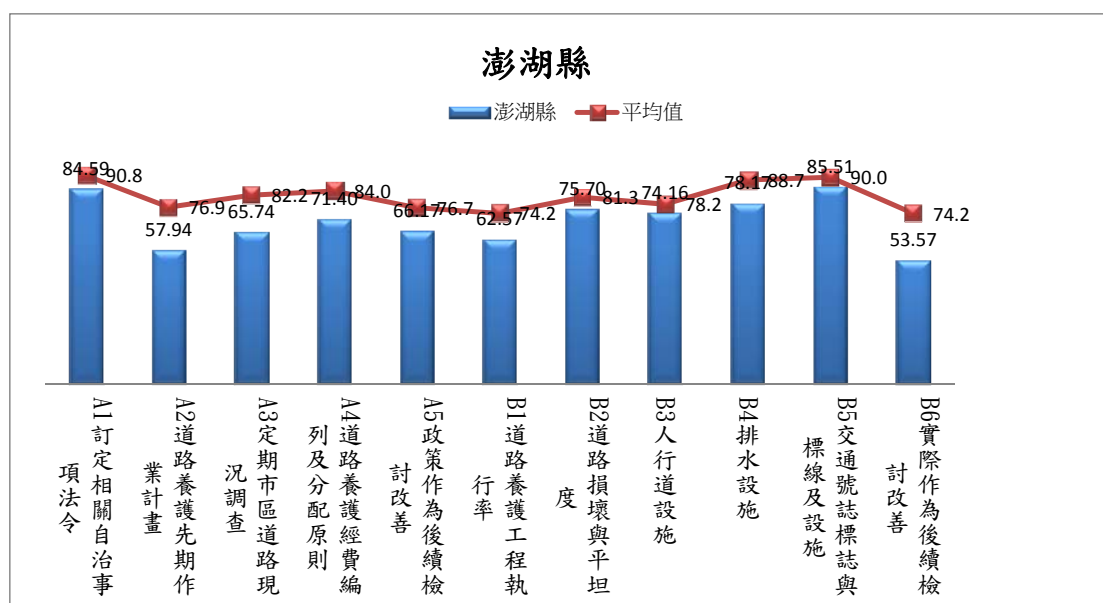


圖 4-23 澎湖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